

2023年年度报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88228.SH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汪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子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为1,873,373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406,879.86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0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12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3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7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开普云	指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开普	指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普云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 AI 大模型和数智政务类业务
成都开普	指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普云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数智政务类业务
开普数科	指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开普云控股子公司，主要开展数智政务类业务
天易数聚	指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开普云控股子公司，主要开展数智能源类业务
开普智算	指	开普云智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开普云控股子公司，主要开展算力类业务
开普瑞曦	指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开普云控股子公司，主要开展司法领域的数智政务业务
文趣星球	指	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限公司，开普云控股子公司，主要开展元宇宙、数字人等业务
东莞政通	指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开普云股东
北京卿晗	指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开普云股东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8.3360 万股的行为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技术及应用系统，包括专家系统、机器学习、进化计算、模糊逻辑、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推荐系统等
生成式人工智能	指	利用复杂的算法、模型和规则，从大规模数据集中学习，以创造新的原创内容的人工智能技术
大模型	指	大语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指有超过十亿或更多参数的大型人工智能模型
多模态大模型	指	能够同时处理和学习多种类型数据的模型，这些数据类型可以包括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
行业大模型	指	针对某个特定领域或行业进行训练的大语言模型，通过针对性的模型训练，令行业大模型学习到特定领域或行业的知识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egence），是可以执行复杂任务的人工智能，能够完全模仿人类智能
算力	指	计算能力，通常指某个设备或系统的计算性能
AI 一体机	指	将人工智能软件和硬件结合在一起的设备，通常包括服务器或边缘计算终端，并预装针对特定任务优化的 AI 模型和算法，其设计目的是为了简化 AI 技术的部署和使用
机器学习	指	一种实现人工智能的方法，通过计算机学习数据中的内在规律性信息，获得新的经验和知识，以提高计算机的智能性，使计算机如人类般思考、决策
深度学习	指	是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研究的最新趋势之一，包括输入层、多个隐藏

		层和输出层组成的多层网络，核心是通过计算机算法模仿人脑机制解释数据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 Generated Content）的英文缩写，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内容
模型训练	指	利用大量的数据和算法，对人工智能模型进行训练和学习，以提高模型的准确性和性能，使其能够更好地完成任务
知识图谱	指	一种基于语义的知识表示形式，用于描述和组织现实世界中的实体、概念和关系
向量数据库	指	一种专为存储和检索高维向量数据而设计的数据库系统，旨在提供高效的向量检索和相似性查询
RAG	指	检索增强生成技术（Retrieval Augmented Generation），是一种结合检索和生成的技术，通过检索获取相关的知识并将其融入提示词，让大模型能够参考相应的知识从而给出合理回答
AI Agent	指	能够自主执行任务、做出决策、并与环境互动的智能体、智能系统或程序
具身智能	指	一种智能系统或机器能够通过感知和交互与环境进行实时互动的能力，是人工智能的一个前沿发展领域
大数据	指	巨量数据集合，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其具有不同的解读方式，但普遍认为其具有4个“V”的特征，即 Volume（规模巨大）、Variety（类型多样）、Velocity（速度快）、Value（价值稀疏）
虚拟电厂	指	一种通过先进信息通信技术和软件系统，实现分布式电源、储能系统、可控负荷、电动汽车等分布式能源资源的聚合和协调优化，以作为一个特殊电厂参与电力市场和电网运行的电源协调管理系统
新型电力系统	指	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坚强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新时代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
云计算	指	以数据为中心，以虚拟化技术为手段来整合服务器、存储、网络、应用在内的各种资源，形成资源池并实现对物理设备集中管理、动态调配和按需使用。云计算有三种服务形式，分别为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云计算服务有三种形态，分别分为公共云、私有云和混合云
数字内容	指	各种形式的文本、图像、音频、视频、软件服务、API 接口等的非结构化和结构化数据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指	“互联网+”时代政府和企业向互联网转型的基础支撑软件系统，协助客户有效管理内外部的数字内容资源，实现信息和服务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各类终端的发布与迁移
党政机关	指	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也包括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数字政府	指	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为支撑，以集约化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载体，以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为目标，通过连接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重组政府组织架构，再造政府办事流程，优化行政服务和公共产品，推动政府全方位、系统性、联动式变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而建立的一种新型政府运行模式；数字政府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互联

		网+政务”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
政府网站	指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
融媒体	指	融合媒体，指广播、电视、报刊等与基于互联网的新兴媒体有效结合，借助于多样化的传播渠道和形式，将新闻资讯等广泛传播给受众，实现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的新型媒体
政务新媒体	指	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的移动客户端等
元宇宙	指	人类运用数字技术构建的，由现实世界映射或超越现实世界，可与现实世界交互的虚拟世界，具备新型社会体系的数字生活空间
三体	指	《三体》是刘慈欣创作的长篇科幻小说系列，第一部获得第 73 届雨果奖最佳长篇小说奖。三体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顶尖科幻品牌。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是衡量软件企业过程能力的国际通用标准，目的为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使其能够按时、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软件。CMMI 采用阶段表示成熟度等级的，包括了从低等级的 1 级到高等级的 5 级
异构数据	指	数据结构、存取方式、表现形式不一样的数据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的简称，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用户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
IaaS	指	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as-a-service）的简称，厂商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包括处理器、内存、存储、网络等计算机基础设施服务
语料库	指	语料库是一定规模的真实语言样本的集合。一般而言，现代意义上的语料库具有下面三个特性：（1）收入语料库的语言材料应当取自实际使用的真实文本，对于其应用目标而言，所收录的语言材料应该具有代表性；（2）语料库应是机器可读的，是运用计算机技术获取、编码、存储和组织的，并支持基于计算机技术的分析和处理；（3）收入语料库的语言材料经过适当的标注和加工处理，例如经过词语切分或者词类标注处理
平衡语料库	指	语料库训练所用的文本均匀分布于各行各业，由此训练得到的语言模型更有代表性，在多数文本智能分析场景中能够取得更为准确的结果
数据库	指	Database，以一定方式储存起来的相互间有关联关系的数据的集合，为应用程序或应用程序的最终使用者提供对数据的管理和分析功能的计算机软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货币
PB、TB、GB	指	一种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1PB=1,024TB、1TB=1,024GB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开普云
公司的外文名称	Ucap Clou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Uca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汪敏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升路1号汇星商业中心5栋2单元1805室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000
公司网址	https://www.kaipuyun.cn/
电子信箱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文婧	蔡雪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电话	0769-86115656	0769-86115656
传真	0769-22339904	0769-22339904
电子信箱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开普云	68822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祖荣、林湧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圣宇、王学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693,811,245.43	554,938,204.42	25.02	460,594,84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3,782.74	98,029,941.19	-58.02	60,855,47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57,279.30	42,159,973.18	-20.17	42,114,6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7,724.09	-47,207,013.58	不适用	-11,200,932.3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6,656,025.61	1,279,549,827.30	1.34	1,216,819,043.17
总资产	2,091,495,524.86	1,845,298,870.49	13.34	1,560,473,225.8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2	1.46	-57.53	0.9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2	1.46	-57.53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1	0.63	-19.05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0	7.83	减少 4.63 个百分点	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2	3.37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3.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74	13.71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14.6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381.12 万元，同比增长 13,887.30 万元，增长率达到 25.02%。本年营收较去年同期增长明显。主要原因系：（1）数智能源领域的迅猛发展，其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27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60.23%；（2）公司在 AI 大模型与算力业务方面的新

举措迅速取得成效，第二增长曲线取得明显突破，实现千万级收入；（3）AI 内容安全业务也持续拓展至新的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实现了收入规模的稳步上升。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显著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15.38 万元，同比减少 5,687.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65.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50.2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在深耕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人工智能新领域，并加速推进人工智能战略业务的发展，公司增加较大的创新产品和人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10,044.84 万元，同比增长 37.32%。引进优秀人才和促进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未来价值，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多次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增加。此外，上年同期公司确认了一笔较大的业绩补偿收益，这也是造成同比利润减少的一个重要因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19.77 万元，上年同期为-4,720.70 万元，增长 9,640.47 万元，实现回正和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增长 2.6 亿元，增长比例达 68.09%；同时，销售回款增长幅度明显高于项目外采支出和工资性支出增长的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9,665.6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710.6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扣除应付普通股股利后因盈利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增长；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定向增发股份；因确认股份支付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 13.34%，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净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减少 0.84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减少 0.84 元/股，主要系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4.63 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0.75 个百分点，主要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 个百分点，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43.55%。主要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扩充了研发团队，加大人工智能领域和能源领域的研发投入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489,471.75	51,373,434.03	66,674,416.20	529,273,92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1,932.47	-4,966,017.22	-4,582,112.72	56,433,84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05,088.33	-7,064,801.74	-6,281,961.30	55,509,13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01,351.06	-24,069,554.33	-50,785,602.12	173,554,231.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07.53	第十节、七、80	23,748,057.55	-20,31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6,974.86		939,984.55	4,163,394.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80,044.06		35,358,164.20	4,456,99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85,224.18	12,476,380.3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				

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608,000.0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208.76		-147,834.93	191,11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779.98	124,199.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01,825.89		9,866,349.15	2,400,74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9,826.70		289,058.37	250,168.47
合计	7,496,503.44		55,869,968.01	18,740,859.09

1)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金 额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869,968.01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680,574.18
差异	-189,393.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	------	------	------	----------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725,563.36	98,862,888.00	-216,862,675.36	4,571,570.01
合计	315,725,563.36	98,862,888.00	-216,862,675.36	4,571,570.01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人工智能技术高速发展，通用人工智能曙光已现，人工智能产业迎来新一轮蓬勃发展的浪潮。

面向人工智能和数字中国建设，国家发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等多个重要政策，明确提出加快数字中国建设，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国家提出“人工智能+”行动，将有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在算力方面，国家政策指出，算力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生产力，要以算力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公共训练数据资源平台建设，促进算力资源协同共享，提升算力资源利用效能。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方面，国家政策提出，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生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优质内容，探索优化应用场景，构建应用生态体系。

围绕“AI 算力+大模型+智慧应用”全栈战略，公司把握“人工智能+”、数字中国建设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要产业发展机遇，致力于成为 AGI 时代全栈 AI 产品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前沿技术产品创新，研发“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开悟 AI 知识库问答系统”、新一代 AI 内容安全风险产品“鸠摩智”、“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等一系列创新产品，构建全栈式 AI 产品服务能力，开拓公司业务发展的全新增长曲线。

报告期内，在创新发展方面，公司在 AI 大模型与算力领域实现技术和业务突破，构建新的业务增长曲线；在已有业务方面，公司以全栈 AI 技术赋能已有业务和产品智能化升级，增强已有业务竞争力。通过创新发展和赋能升级双重驱动下，公司收入规模继续保持连续增长势头，公司发展进入崭新阶段。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9,381.12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5.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3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AI 大模型与算力业务板块，以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等产品服务于各类行业客户智能化转型需求，实现千万级收入，构建新增长曲线。AI 内容安全业务实现全面升级，面向 AIGC 内容安全审核和大模型应用安全，推出新一代 AI 内容安全产品“鸠摩智”。数智能源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60.23%，试点推广创新产品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服务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战略布局新能源市场。数智政务业务围绕数字政府建设，以 AI 赋能政务业务，探索数据要素方向。

开普云 “AI算力+大模型+智慧应用” 全栈战略



围绕“AI 算力+大模型+智慧应用”全栈战略，公司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自主构建 AI 算力能力为底座，以开悟多模态大模型为基础，通过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等系统建设构筑中台能力，实现行业大模型高效训练、模型训练数据有序治理和智能应用敏捷构建，形成面向多个行业的智慧应用解决方案。

在 AI 算力方面，公司研发推出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软硬件系列产品，包括“多模态训推融合一体机”、“推理一体机”和“边缘一体机”多个产品，灵活满足不同用户的多元化 AI 算力需求。



多模态训推融合一体机



推理一体机



边缘一体机

- 多模态训推融合一体机产品，深度融合集成开悟行业大模型、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和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大幅简化大模型的训练、开发、部署和维护，支持在公用云、私有云、本地化等多种环境进行部署，支持开箱即用，适配国内外主流 GPU 算力硬件，满足不同行业 and 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 推理一体机产品，主要面向大模型推理服务场景，通过重构算子等多种优化方式，高效优化推理算力效率，内置低功耗芯片，有效降低推理算力能耗，为用户提供高效率推理算力。
- 边缘一体机产品，具备灵活部署、高应用性、高性价比等关键优势，内置多种模型，支持云端协同，满足智慧城市、智慧办公、智慧交通、公共安全等应用场景需求。

在大模型方面，公司研发推出开悟多模态大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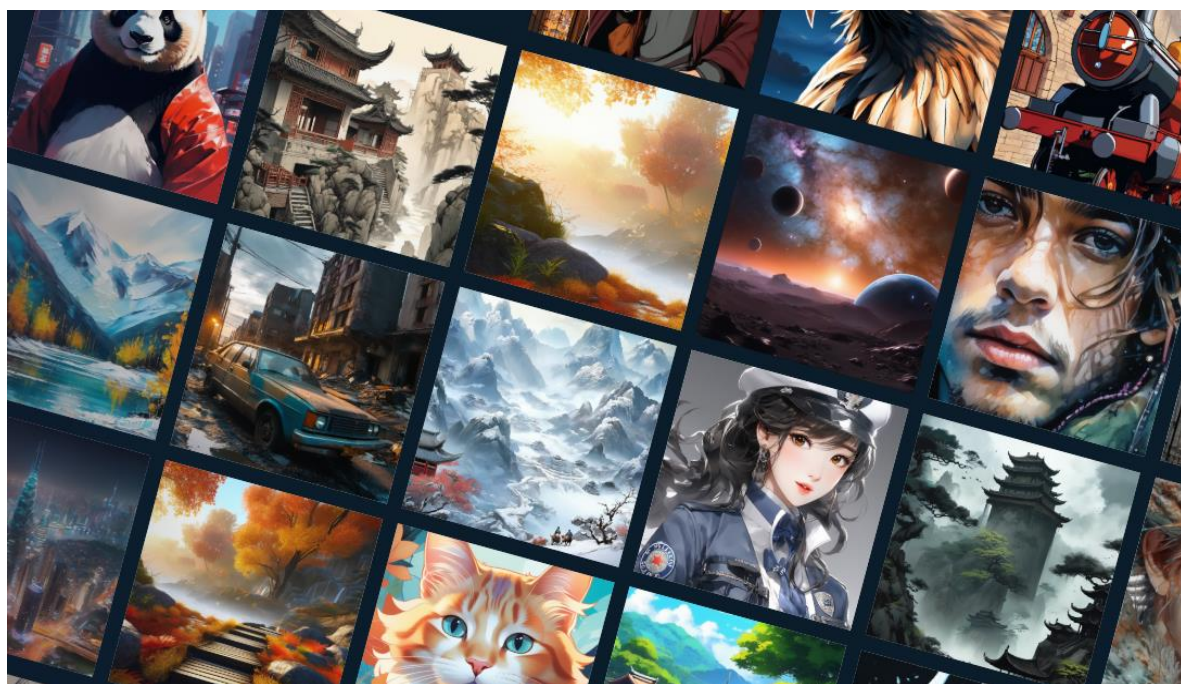
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利用公司积累的 PB 级多领域高质量数据资产和精选 4.7TB 高质量预训练数据集进行自主训练，结合行业应用场景中的创作记录、问答过程、多元评论等数据进行增量监督微调，并进一步运用机器反馈和人工反馈进行学习训练，持续强化开悟大模型核心能力。通过 Transformer 架构和 Diffusion 架构的灵活统一组合，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具备多领域的文本、图像、视频、音频等多模态大模型能力，并根据行业应用特点持续衍生拓展出开悟政务大模型、开悟媒体大模型、开悟能源大模型和开悟安全大模型等多个细分行业大模型，实现智能创作、智能问答、内容理解、多模态生成、决策优化等应用能力，有力支撑了公司智慧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除云端部署形式外，开悟大模型还支持私有化部署，满足客户私有数据安全要求，适用不同行业、特殊行业的场景要求。同时开悟大模型预置公司自研 AI 安全能力，有效实现大模型数据内容安全合规，确保大模型应用安全。

在中台能力方面，公司研发推出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和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



- **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实现大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具有训练数据管理、模型管理、模型训练、推理服务部署等核心功能，实现行业大模型训练全流程零代码自动化，降低客户训练大模型的技术门槛。该系统预置丰富的基座模型和训练数据集，通过高效数据管理能力处理和理解大量文本数据，支持客户对模型训练的精细调整和灵活组合，满足客户高复杂度的个性需求，实现行业大模型高度可定制化。该系统提供多种基座大模型供选择，帮助用户在不同基座大模型上开展自动化增量训练和调优训练，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场景和需求，选择最适合的大模型进行组合和应用。该系统通过改进模型的评估和监控机制，引入多样化训练数据和生成策略，通过持续监控模型的表现，减少大模型幻觉的发生，提高模型的准确性。该系统支持在客户私有数据不出库的情况下进行专属训练和部署，满足客户对敏感数据的安全性要求。该系统在模型训练到生成应用的全流程嵌入公司 AI 安全能力，有效应对大模型 AIGC 内容安全挑战。
- **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支持高效搭建大模型应用，通过 RAG workflow 模板、向量知识库、知识图谱等内置组件，实现一站式大模型应用交付。该应用中台配备行业应用分类，能够向用户智能推荐多重参数配置方案。该应用中台能够自动完成数据治理，迅速完成客户行业知识挂载，实时更新外部数据信息，确保大模型智能应用的严谨性和可追溯性。该应用中台支持大模型与小模型进行灵活组合，提供丰富多样的组件和工具，支持通用行业模型方案，或者为客户灵活定制个性化解决方案。该应用中台搭载精准知识管理能力，提供统一的数据接入、处理和管理能力，确保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减少大模型幻觉问题。借助该应用中台，客户无需关注技术细节，聚焦自身实际业务需求，“零代码方式”即可快速灵活搭建大模型应用服务，高效打通大模型落地应用的“最后一公里”。

在智慧应用方面，公司研发推出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开悟 AI 知识库问答系统、数字人智能生成平台、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等多个产品。



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生成的文生图、文生视频集锦示例

- 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由开悟多模态大模型能力支撑，支持“文”、“图”、“影”、“音”和AI数字人的智能化内容生产，具备实时性媒体创作、“文生文”、“文生图”、“文生视频”、“图生视频”等多模态内容生产能力，服务于客户的智能化创作需求。在音视频创作方面，平台支持短视频、动画、视频广告等多种视频创作场景；在图片创作方面，平台支持海报制作、插画绘制、平面设计等多种图片创作场景；在文字创作方面，平台支持新闻写作、工作报告、广告文案等续写、扩写、改写等多种文字创作场景。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满足新闻媒体、宣传部门和具有营销需求的各个行业的内容生产需要，快速提供创作灵感，减少专业设计、后期制作人员，从而实现既提高创作内容的丰富性，又降低创作的时间成本、人员成本，同时，通过内置公司自研的内容安全审查功能，有效实现内容生产的可控生成和可信生成。
- 开悟AI知识库问答系统，支持灵活创建各类型私有知识库，融合开悟大模型的理解和分析能力，配合RAG检索和全文检索技术，形成高效率、高精度的专属模型训练和检索策略，无需高质量提问，即可获得精准答案。同时，系统在对话过程中引入上下文编码和动态记忆机制，并将上下文信息导入生成器，从而实现多轮自然对话。对于用户的低质量数据，该系统自动完成数据治理，消除数据格式凌乱、数据重复冗余等多种问题，自动完成客户私有数据的知识抽取、分析、索引和入库过程，迅速挂载客户私有行业知识，快速实现高度定制化的智能问答应用。该系统支持“零代码”快速搭建，应用界面

可灵活嵌入网站、APP、小程序等，支持数字人形象和声音设置，满足各类定制化问答场景需求。

公司通过在 AI 算力、大模型与中台、智慧应用各层面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实现全栈 AI 技术产品布局，构建 AI 大模型应用的一站式交付能力。

截至最新，依照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公司基于开悟多模态大模型自主研发的 2 个“开普云开悟文本生成算法”和 2 个“开普云开悟图像生成算法”成功通过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公司凭借 AI 算力能力，入选中国信通院“算力产业发展方阵”；公司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应用案例，入选“北京人工智能行业赋能典型案例（2023）”；公司以模型观察员身份入选“北京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伙伴计划第二批成员单位”。

2、经营情况分析

（1）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技术创新研发，研发投入 10,918.63 万元，同比增长 43.55%。

公司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深入分析，进行前瞻性大模型技术研发规划布局，以大模型和算力作为重点研发方向，进一步加大核心底层关键技术研发力度，拓展前沿技术研发团队，完善公司研发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在大模型研发方面，公司组建开普云未来科技研究院，由公司首席技术官杨春宇博士领衔组建大模型技术研发团队，在多模态内容生成、大模型训练推理平台、大模型推理增强、大模型性能实时监控等多个核心技术方向进行重点研发，形成大模型体系化技术研发布局。

在算力研发方面，公司组建智算团队，并筹建设立子公司开普智算，注册资本 2 亿元。在算力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重点推进 AI 算力与大模型软硬件深度融合技术，在大模型与 AI 算力深度适配、大模型算力性能优化、AI 算力调度等方向开展研发。

在研发基础设施方面，报告期初，公司快速建设完成自有算力池，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重要算力保障。

为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励核心团队，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多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提高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核心人员过往具有在领先技术企业的工作经验，具备丰富的人工智能和 AI 算力研发经验。

（2）构建全栈 AI 技术产品布局

报告期内，通过技术创新，公司实现“AI 算力+大模型+智慧应用”全栈式 AI 产品技术布局。

开普云全栈式AI产品家族



在 AI 算力方面，公司以自主构建的 AI 算力能力作为全栈式 AI 产品技术布局的关键基础，全面支撑大模型及智慧应用的算力需求。公司推出人工智能软硬件深度融合的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系列产品，结合行业真实需求，将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及中台和多款智慧应用产品与 AI 算力硬件进行良好适配，支持灵活快速部署，提供训推融合、推理服务、边缘应用等多元化算力，大幅提高训练、部署、运维大模型的便利性，为大模型训练推理和智慧应用服务提供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数科签订算力中心项目合作协议，合同金额 4,892.77 万元，由公司提供基于华为昇腾系列算力的 AI 一体机产品、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开悟 AI 知识库问答系统等产品及应用服务。

在大模型方面，公司以开悟多模态大模型作为核心 AI 能力层，以大模型的智慧能力支持顶层应用构建。公司利用自有 PB 级海量数据资产和精选 TB 级高质量预训练数据集进行训练，成功研发并发布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具备多领域的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模态大模型能力，全面支撑公司智慧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

在大模型中台能力方面，公司以大模型高效训练和智慧应用敏捷构建为主要目标，形成大模型智慧应用产品的高效自动化生产能力。公司自主研发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实现大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大模型训练全流程零代码自动化，降低客户定制化训练大模型的技术门槛，有效提高大模型训练效率。公司自主研发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整合 RAG、向量数据库、全文检索、知识图谱等先进技术，提供多样化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优化 AI 应用开发流程，支持积木式搭建 AI 智慧应用，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大模型应用构建环境。

在智慧应用方面，公司以算力、大模型和中台体系作为有力支撑，针对应用场景构建多元化智慧应用产品。公司研发推出一系列智慧应用产品，其中，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由开悟大模型多模态能力进行支撑，具备实时性媒体创作、文生文、文生图、语音克隆、文生视频、图生视频、智能图片编辑、智能视频编辑等多元化功能，满足新闻媒体、宣传部门和各类创意组织的

内容生产需要，提供创作灵感重要来源，有效降低创作门槛，大幅提升客户的创作效率。满足内容生产和价值传播等多种需求。开悟 AI 知识库问答系统，支持灵活创建各类型私有知识库，融合开悟大模型的理解和分析能力，配合 RAG 检索和全文检索技术，形成高效率、高精度的专属模型训练和检索策略，有效提高大模型问答的准确性，无需多轮对话，直接生成精准答案。对于客户自有数据，该系统自动完成数据治理，消除数据格式凌乱、数据重复冗余等多种问题，自动完成客户私有数据的知识抽取、分析、索引和入库过程，迅速挂载客户私有行业知识，快速实现高度定制化的智能问答应用。该系统支持零代码快速搭建，应用界面可灵活嵌入网站、APP、小程序等，支持数字人形象和声音设置，满足各类定制化问答场景需求。

目前，通过在 AI 算力、大模型及中台、智慧应用各个层面的技术研发，公司已经形成从底层 AI 算力到智慧应用服务交付的全栈 AI 技术产品布局，具备 AI 应用一站式交付能力。凭借全面的 AI 能力布局，公司已经构建基于全栈 AI 产品体系的全新业务驱动力，形成全新业务增长曲线。

(3) 升级 AI 安全能力，覆盖大模型应用全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全类产品和业务进行全面升级，聚焦大模型 AIGC 时代的全新安全风控需求，推出第三代安全风控产品“**鸠摩智**”，对公司大模型和智慧应用产品线进行全面保障，对客户**提供大模型 AI 应用的全流程安全风控保护**。

鸠摩智具备覆盖大模型应用全流程的能力。



- **在大模型训练阶段**，鸠摩智对训练数据进行安全风控，有效防范训练阶段的非法语料对大模型引入风险；
- **在构建大模型应用阶段**，鸠摩智对大模型挂载的知识图谱、向量数据库、RAG 等组件的原始数据进行严密安全审核，有效防范外源性数据或知识所产生的大模型应用风险；

- **在大模型进行推理服务阶段**，鸠摩智对用户输入内容和大模型输出内容进行实时安全风控，防范恶意用户进行恶意引导和风险注入，并在大模型应用输出内容或服务的环节进行安全风控，确保大模型应用最终环节的安全可控。

通过大模型应用全过程各个环节的安全保障，鸠摩智有效满足大模型应用全流程的整体安全保障需求。

公司 AI 内容安全产品和能力已经实现对内全面赋能，全面嵌入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开悟 AI 知识库问答系统和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等各产品线，有效保障公司全栈 AI 产品的应用安全。

随着大模型应用市场逐步进入高速发展期，公司 AI 内容安全产品迎来发展机遇期。目前，鸠摩智已经在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成功部署，协助主管部门对大模型领域进行常态化监管，实现战略性市场布局。未来，公司新一代 AI 内容安全产品将逐步向大模型厂商和行业大模型终端用户进行延展，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4) 能源业务高速增长，布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虚拟电厂领域

公司数智能源业务继续保持高增长势头，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和新增签约额均实现高速增长。报告期内，数智能源业务收入 33,864.26 万元，同比增长 60.23%，新增签约额同比增长 61%。

公司数智能源业务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新能源优化调控等核心技术，围绕大数据治理、数据智能决策、智能巡检、数字化设备管理、智能应急、数字化营销挖掘分析、“源”、“网”、“荷”、“储”一体化调控等方向，进行产品和平台研发，赋能能源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能源领域经营决策分析、新能源资产调控、数据运营管理、数字化审计、设备预测性检修等多维度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于大型能源集团、电网公司、大型园区、新能源资产运营方、售电公司等众多能源电力行业客户，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发展机遇，深入洞察新能源科技领域发展机遇，聚焦市场需求，发挥产学研科技创新机制优势，重点针对虚拟电厂运营和电力现货交易等应用场景，推进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产品研发和试点推广，在数智能源业务板块进行创新业务战略布局。

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产品具有资源聚合、监测告警、预测分析、市场交易、调控运营和运营管理六大类功能，能够聚合分布式电源、储能、可调节负荷、电网运营商等各类资源，通过智能调控技术支撑需求侧响应、电网辅助服务、电力交易和碳交易等多个业务场景，广泛服务于电网企业、发电集团、售电公司和用电单位等客户群体。

- 对电网企业，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可以组织海量的分布式新能源资源参与电网调控，响应电网调节需求，为电网增加弹性调节能力，支撑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降低运行风险，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破解电网系统运行难题；
- 对新能源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提供参与电力交易及电网服务的能力，基于运筹优化模型，提升参与电力交易及服务的盈利能力，降低新能源弃能，助力新能源资产保值增值，为客户提供更多经济收益；

- 对用电单位，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提供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能够辅助制定经济最优的用电和生产计划，降低用能成本，提升电能质量的同时降低新能源资产折损，提升利用率，实现节能增效。

报告期内，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产品进行试点推广，取得良好进展。报告期内，虚拟电厂产品高效支撑苏皖合作区虚拟电厂示范工程建设，成功接入分布式光伏、可调节负荷、储能、充电桩等多种可调节资产，参与安徽省需求侧响应和电网调峰等业务。虚拟电厂产品还支撑安徽省宣城市全域虚拟电厂和安徽省级虚拟电厂管理平台建设，创新省市县三级虚拟电厂建设和运营模式。

随着国内电力交易现货市场的逐步推进，公司虚拟电厂业务将迎来高速发展机遇期，构筑公司数智能源业务板块持续高速增长的新动能。

(5) 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实现规模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实现千万级规模化收入。作为 AI 大模型应用厂商，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在行业领域实现大模型应用软件产品商业化落地的公司，率先进行市场布局 and 实际应用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已经作为主要科技支撑力量交付有关国家重大项目落地应用，以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的“文生文”、“文生图”、“文生视频”、“图生视频”等多模态内容生产能力，服务于客户的智能化创作需求。在 2024 年两会期间，公司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创作的 AI 文生视频作品《新质生产力》在人民日报数字媒体平台矩阵进行播发。

公司大模型智慧应用产品的商业化落地，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前沿市场提供了标杆案例，体现了公司全栈 AI 技术产品的市场化能力。未来公司将凭借全栈 AI 技术产品优势，进一步扩大人工智能前沿市场业务规模。

(6) 人工智能赋能数智政务业务，同时积极布局数据要素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政务及大数据业务营业收入共计 23,406.84 万元。

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模型的快速发展。在政务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在提升政务效率、优化服务流程及提升用户体验方面的具有巨大潜力。公司研发的开悟 AI 知识库问答系统、数字人智能生成平台、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AI 政务秘书、AI 辅助决策系统等产品持续为数智政务业务赋能。

① 在政务领域，开悟 AI 知识库问答系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不仅能智能回答政务类常见问题，有效减轻人工客服的工作负担，更能实现“问办搜”一体化的便捷服务流程。此外，该系统还能高效地辅助处理海量数据和文件附件，大幅降低了人工操作的失误率和延迟。

② 开悟政务大模型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方面展现出卓越能力，能够深入剖析各个政务应用场景，提出精准的优化方案，有效剔除服务中的冗余环节，从而显著提升办事效率。

③ 在提升用户体验方面，政务服务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个性化推荐与定制化服务。当民众办理业务时，系统会根据其历史数据和个人偏好，为其量身打造最适合的服务方案，提高用户满意度。

④ AI 辅助决策系统，为政府决策者提供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通过分析大量的社会经济数据，AI 可以帮助决策者识别关键问题，预测未来趋势，并制定合理的政策方向。

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数据要素产业，截至目前已经获得上海数据交易所供需方认证、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中心的数据商凭证、广州数据交易所会员证，运用数据要素支持公共服务。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数据咨询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系统、城市大脑和辅助决策系统等业务的基础上，布局“数据整合与共享”、“数据治理与安全”、“数据服务与创新”、“数据交易与运营”等一系列产品和运营服务落地。

3、生态合作方面

在人工智能大模型方向，公司积极推进大模型应用生态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开悟行业大模型伙伴计划”，与中国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太初（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二十余家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将根据各自的业务和技术优势，基于开悟大模型，探索人工智能在国家公共事业、政务、能源、媒体、教育、文旅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场景，打造共建、共生、共赢的智慧生态共同体。

在 AI 算力方向，公司推进与多家国内头部 AI 算力硬件厂商开展战略合作，结合开普云在人工智能大模型软件优势和硬件厂商在算力方面优势，协作完成算力底座更好地适配多模态大模型，共同推进在政务、能源、教育、金融等多个行业打造行业 AI 大模型一体机产品和智能化行业解决方案，共同携手拓展人工智能前沿市场。

在虚拟电厂方向，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生态合作。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华北电力大学等机构联合成立“虚拟电厂调控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紧密围绕国家“双碳”战略，针对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关键需求和虚拟电厂实际应用场景，在关键技术、核心产品、运行模式等方面形成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新技术、新产品。

4、品牌荣誉和资质

报告期内，开普云取得行业、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多项品牌荣誉和资质成绩。

(1) 大模型与 AIGC

时间	品牌荣誉和资质
2023 年 1 月	开普云 AI 数字人能力平台通过信通院数字人系统能力评测。
2023 年 4 月	开普云荣获中国 AI 金雁奖应用创新大奖。
2023 年 5 月	开普云凭借在 AIGC 领域的突破和创新成果，入围 2023AIGC 应用场景创新 Top50。
2023 年 7 月	“开悟大模型”入选中国信通院《2023 大模型和 AIGC 产业图谱》，其能力覆盖“行业应用、产品服务、模型与工具”在内的大模型全产业链。
2023 年 7 月	开普云以模型观察员身份入选北京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伙伴计划第二

	批成员单位，该计划由北京市经信局联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改委共同启动。
2023 年 7 月	开普云基于开悟大模型的手语数字人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荣获北京市人工智能行业赋能典型案例。
2023 年 8 月	开普云凭借石龙元宇宙街区项目入选数智中国 AIGC 科技周暨全球元宇宙大会“元宇宙创新示范 100 强”。
2023 年 9 月	开普云基于在 AI+政务应用领域的卓越贡献和探索创新入选 AI 强应用大会 TOP50AI 强应用创新代表企业。
2023 年 12 月	开普云凭借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产品应用，入选“甲子 20”榜单“2023 中国 AIGC 技术应用领域最具商业潜力榜”。
2023 年 12 月	开普云开悟大模型落地赋能高质量数据，荣获“科创引领企业”称号。
2023 年 12 月	开普云入选由中国信通院主办的“算力产业发展方阵”，筑算力新生态。
2024 年 3 月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发布了《2023 中国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综合竞争力 50 强研究报告》，开普云入选大模型企业综合竞争力 50 强。
2024 年 4 月	开悟大模型入选“2024IDC 政务大模型厂商图谱”中的基础大模型代表厂商。
2024 年 4 月	全球分布式云大会在北京盛大召开，开普云荣获“中国 AI 大模型创新企业”奖项。
2024 年 4 月	开普云自主研发的“开普云开悟文本生成算法”和“开普云开悟图像生成算法”成功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

(2) AI 内容安全

时间	品牌荣誉和资质
2023 年 2 月	开普云获得由知名商业媒体《B.P 商业伙伴》主办评选“2022 信创内容安全卓越创新企业”奖项。
2023 年 8 月	开普云凭借安全可信、与场景深度融合的大模型能力成功上榜 2023AIGC 技术应用大会“2023 值得关注 AIGC 公司”。
2023 年 10 月	开普云成功入选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信安标委”)，成为 WG5 新成员，助力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化。
2024 年 1 月	开普云内容安全管理平台入选为 2023 年华为云商店商品 GMV 增速 TOP 商品，获评“华为云商店 2023 年度新晋黑马商品奖”称号；同时，开普云获得“华为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秀解决方案伙伴奖”。

(3) 综合实力

时间	品牌荣誉和资质
2023 年 9 月	开普云通过上海数据交易所供需方认证，运用数据要素支持公共服务。
2023 年 11 月	开普云获得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中心的数据商凭证。
2024 年 2 月	开普云获得广州数据交易所会员证。
2024 年 1 月	开普数科获得广州数据交易所会员证。
2023 年 3 月	开普云成功入选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起的“内容科技产业推进方阵”。
2023 年 4 月	开普云获得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授予的“2022 年—2025 年中国软件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2023 年 6 月	开普云入选“中国互联网协会数字政府发展工作委员会”首批成员单位。
2023 年 11 月	开普云凭借在元宇宙城市落地经验和场景创新方面的突出表现入选 WMDC2023 首届元宇宙开发者大会“2023 元宇宙城市创新企业”TOP30 榜单。
2023 年 11 月	开普云数融平台入选赛迪网《2022-2023 年度产业数字服务优秀创新成果案例汇编》。
2023 年 5 月	开普瑞曦成功通过了 CMMI3 的评估认证。

2023 年 12 月 | 文趣星球“数字书坊”获得 2023 元宇宙百强创新典范。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按照技术产品特点和行业应用领域划分为：AI 大模型与算力、AI 内容安全、数智能源和数智政务。

1、AI 大模型与算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模型前沿领域实现技术产品和业务突破，新增 AI 大模型和算力业务板块，开拓公司业务发展的全新增长曲线。

报告期初，公司深入分析市场和产业发展趋势，对 AI 大模型和算力业务方向进行充分论证。AI 大模型技术飞速发展，正在成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关键技术，具备广阔市场空间。AI 算力是大模型技术的重要基础，与 AI 大模型研发和投入生产应用紧密耦合，AI 大模型和算力的深度融合是产业发展的关键路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利用公司在大模型训练数据、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经验、AI 行业应用场景理解等优势，制定“AI 算力+大模型+智慧应用”全栈战略，布局 AI 大模型和算力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在 AI 大模型和算力方面积极投入研发，推出一系列人工智能大模型和算力产品，形成丰富的 AI 技术产品体系。公司以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系列产品为算力支撑，以开悟多模态大模型为基础，通过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和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高效训练行业大模型和敏捷构建组装行业智慧应用，研发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开悟 AI 知识库问答系统等智慧应用产品，实现全栈 AI 产品和服务一站式交付能力。

公司 AI 大模型和算力业务的交付方式主要以产品交付为主，主要目标客户包括政府机构、智算中心、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运营商、学术和研究机构、AI 创业企业等多种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AI 大模型和算力业务板块已经实现商业落地。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产品已经作为主要科技支撑力量交付有关国家重大项目落地应用，支持客户在文字、图片、视频方面进行智能内容生产和作品传播，实现千万级营业收入。公司与中电数科签订算力中心项目合作协议，合同金额 4892.77 万元，由公司提供基于华为昇腾系列算力的 AI 一体机产品、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开悟 AI 知识库问答系统等产品及应用服务。

2023 年度，公司 AI 大模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79.25 万元，均来源于客户 A，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实施主体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终端客户	客户 A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交付形态	为客户部署公司的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及相关产品，系以软件产品+服务形式交付
产品定制化程度	公司向客户提供由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及相关产品所支撑的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少量定制化开发，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程度较高
外购软硬件情况	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产品软件均为公司自研，根据客户需求外购少量推理服务器等硬件配套销售
营业成本金额	175.30 万元
其中：人工成本	55.73 万元（实施服务人员成本）
外采成本	87.30 万元（推理服务器等配套硬件等成本）
其他	32.26 万元（差旅费、办公费、通信费、会议费、折旧费等）

注：公司对涉密客户 A 采用代称对外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 AI 大模型及相关产品，受到行业广泛认可，取得多项荣誉和奖项。其中主要包括：公司入选中国信通院“算力产业发展方阵”会员单位；开悟大模型入选中国信通院《2023 大模型和 AIGC 产业图谱》；公司上榜创业邦“2023 值得关注 AIGC 公司”年度榜单；公司以模型观察员身份入选“北京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伙伴计划”第二批成员单位。

2、AI 内容安全

公司在内容安全业务领域持续深耕，已确立行业领先的地位。报告期内，国家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高度重视大模型应用安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将对行业产生以下影响：

（1）强化语料管理，会推动服务提供者加强对训练数据（语料）的审核，确保其不包含违法和不良信息，从而提升生成内容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2）增强模型防护：将促使企业在人工智能模型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中采取更为严格的安全措施，以抵御潜在的安全威胁，如对抗性攻击和模型窃取，同时防止生成有害或不当内容。

（3）加强安全措施：会要求服务提供者采取更为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以维护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严格保护用户隐私及数据安全。

（4）推动安全评估：将促使企业建立或完善定期的安全评估机制，确保持续符合最新的安全要求，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优化和调整安全措施。

公司凭借安全领域的深厚积累和对 AI 大模型技术的深入研发，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所提及的大模型安全要求，研发新一代 AI 内容安全风控产品“鸠摩智”。

公司新一代 AI 内容安全风控产品“鸠摩智”实现大模型应用全流程 AI 安全风控，主要功能包括：

（1）大模型接口库：配置自动对接各大模型产品，支持用户自定义接口。

（2）自助式测试系统：面向监管机构和大模型厂商提供标准、自定义范围的测试试卷的编辑生成，并支持批量自动评测。

（3）大模型智能评分系统：通过大模型训练学习各种回答的打分反馈数据，建立对更多大模

型不同回答的智能评分。

(4) 海量题库：20 大类 60 小类的 10w+ 问答对，每个问题的标准答案均有权威解释。



“Huo Mo Zhi”产品主要面向监管部门、大模型厂商和大模型使用机构。

- 对于监管部门：通过该产品对大模型的输出内容进行审查，以防止生成违法违规、有害的信息。
- 对于大模型厂商：通过该产品可提升其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包括在模型训练阶段对数据进行预处理，以及在产品部署后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监控和审查，避免产生违法违规或不适当的内容。
- 对于大模型使用机构，该产品可以帮助这些机构在利用大模型生成内容前，对用户的输入进行审核。同时，对大模型生成的输出内容进行实时监控和过滤，从而降低合规风险。

“Huo Mo Zhi”产品已在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成功部署，协助主管部门对大模型进行常态化监管，实现战略性市场布局。未来，公司新一代 AI 内容安全产品将逐步向大模型厂商和行业大模型终端用户进行延展，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 AI 内容安全业务在政务领域保持领先，保持了良好的客户粘性。在新增项目方面，公司新增文旅部政务新媒体监测、烟草行业以及北京市、重庆市、山东省、浙江省、湖南省等多个省级和直辖市政府的政务新媒体监测类服务项目。在互联网不良信息监管平台方面实现进一步突破，公司实现安全技术产品与网信监管业务流程深度融合，新增中标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巡查系统项目、海南属地监管项目和安徽分中心事前检测项目。在行业开拓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打磨、迭代更新产品，扩大客户群至制造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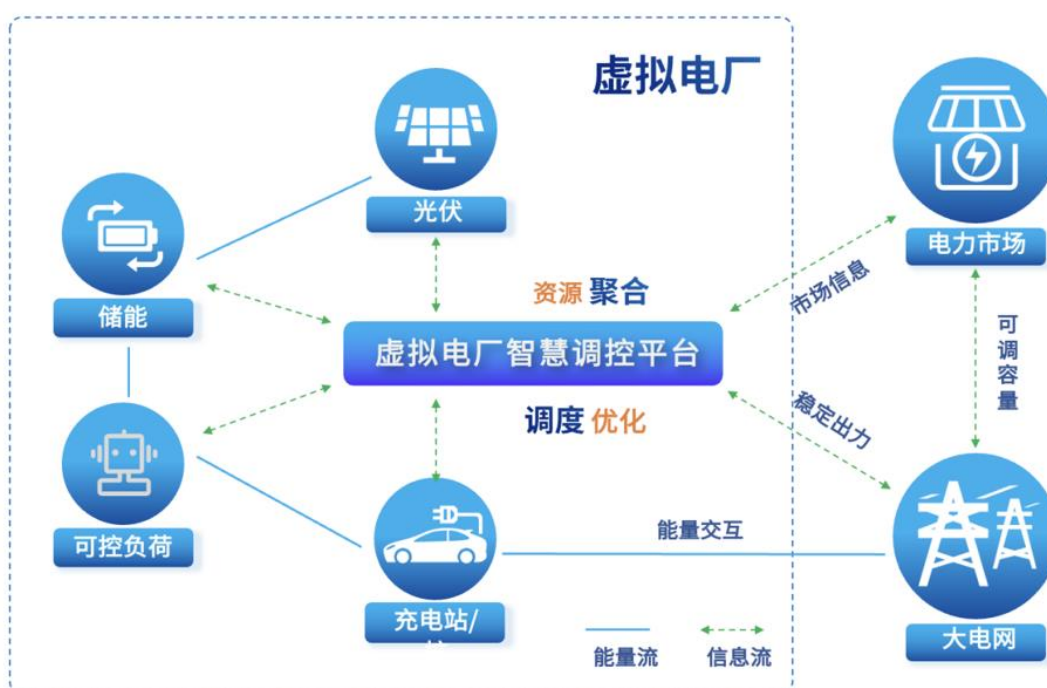
3、数智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能源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实现了营业收入、新增签约额的双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33,864.26 万元，同比增长 60.23%，新增签约额同比增长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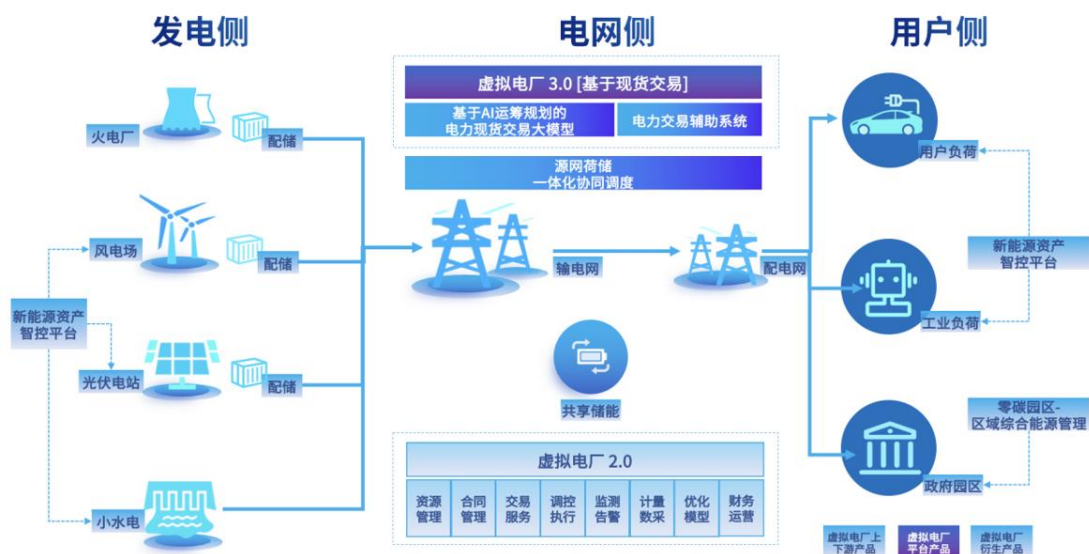
公司数智能源业务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新能源优化调控等核心技术，围绕大数据治理、数据智能决策、智能巡检、数字化设备管理、智能应急、数字化营销挖掘分析、“源”、“网”、“荷”、“储”一体化调控等方向，进行产品和平台研发，赋能能源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能源领域经营决策分析、新能源资产调控、数据运营管理、数字化审计、设备预测性检修等多维度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于大型能源集团、电网公司、大型园区、新能源资产运营方、售电公司等众多能源电力行业客户，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随着新能源快速发展，导致新能源占比不断提高。2023 年光伏、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年发电总量的 15.54%，其间歇性、随机性、波动性特点使得系统调节更加困难，系统平衡和安全问题更加突出。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认为，未来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要求系统调节能力快速提升，但调节性资源建设面临诸多约束，电力系统可控对象从以源为主扩展到源网荷储各环节。随着数量众多的新能源、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电动汽车等接入，电力系统信息感知能力不足，现有调控技术手段无法做到全面可观、可测、可控。

新型电力系统是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坚强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新时代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



公司把握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顺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出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产品，平台具备资源聚合、监测告警、预测分析、市场交易、调控运营和运营管理等功能。



对电网企业，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可以组织海量的分布式新能源资源参与电网调控，响应电网调节需求，为电网增加弹性调节能力，支撑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降低运行风险，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破解电网系统运行难题；

对新能源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提供参与电力交易及电网服务的能力，基于运筹优化模型，提升参与电力交易及服务的盈利能力，降低新能源弃能，助力新能源资产保值增值，为客户提供更多经济收益；

对用电单位，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提供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能够辅助制定经济最优的用电和生产计划，降低用能成本，提升电能质量的同时降低新能源资产折损，提升利用率，实现节能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北电力大学虚拟电厂调控技术研究中心，基于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承接了苏皖合作区虚拟电厂示范工程建设，成功接入了分布式光伏、可调节负荷、储能、充电桩等可调节资产。在苏皖合作区虚拟电厂示范工程项目的基礎上，参与安徽省营销需求侧响应、调峰等业务，虚拟电厂产品还支撑安徽省宣城市全域虚拟电厂和安徽省级虚拟电厂管理平台建设，创新省市县三级虚拟电厂建设和运营模式。

随着国内电力交易现货市场的逐步推进，公司虚拟电厂业务将迎来高速发展机遇期，构筑公司数智能源业务板块持续高速增长的新动能。

4、数智政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政务板块营业收入 23,406.84 万元。公司参与数字政府建设二十余年，通过数据驱动重塑政务信息化管理架构、业务架构和服务流程。公司运用大数据分析、数据中台、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通过多年行业经验，参与相关的规划和标准，构建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同时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打破数据孤岛促进协作，利用人工智能问答等一系列的数字化和信

息化手段，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的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例如，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的政务服务，包括在线多功能政务服务等功能；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政务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智能政务机器人：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提供自动化、智能化的政务服务咨询和办理指引；移动政务应用：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提供便捷的政务服务访问和办理体验。

除了以上一系列平台产品外，公司还承担了多项“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城市大脑、智慧城市等政务服务的顶层规划与建设，交付了包括“统一调度平台”、“政府与新媒体内容管理”、“云勘验”、“智慧水利、水务”、“智慧司法”等在内的一批省级、地市级、区级平台及应用。同时，密切围绕“人工智能+”，赋能“政策查询与解读”、“提讯辅助办案”、“检察案例库”、“工商注册与监管”，“统一身份认证”、“政务智能数字人”等几十个智慧政务的应用场景。公司开悟政务大模型等一系列 AI 产品，助力政务/检务行业的应用场景的升级，进而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数据要素产业，截至目前已经获得上海数据交易所供需方认证、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中心的数据商凭证、广州数据交易所会员证，运用数据要素支持公共服务。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数据咨询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系统”、“城市大脑”等业务的基础上，布局数据整合与共享、数据治理与安全、数据服务与创新、数据交易与运营等一系列产品和业务落地。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1) 产品销售模式

①公司 AI 一体机产品，由公司直接面向行业客户以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的形式进行交付。公司 AI 一体机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软件能力，采购并适配服务器硬件，融合公司开悟行业大模型及中台、智慧应用等软件产品，以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产品交付客户。此类产品在交付后，通常由公司提供持续服务。随客户业务发展及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可以为客户持续提供模型微调训练、新增行业大模型训练、新增智慧应用、数据治理等持续性服务，产生持续服务收入。

②在面向智算中心建设的产品销售中，公司根据智算中心建设的投资情况和算力规模确定建设方案并负责后续整体交付，以产品形式交付智算中心所需要的开悟 AI 一体机、开悟大模型及应用软件等软硬件产品。

③公司能源行业、政务行业、媒体行业涉及的软件平台产品和工具产品，以产品交付的形式直接部署在客户的系统中。

(2) SaaS 服务模式

公司 AI 内容安全产品基于云平台模式能够提供 SaaS 服务模式,并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规模,按年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客户复购率高,通常按月份确收。用户也可以通过华为联营联运商城,直接采购公司 AI 内容安全软件产品与配套服务。

(3) 解决方案及实施交付

公司软件产品可以提供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的交付模式。根据行业解决方案的服务内容确定收费金额,在最终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4) 运营服务

在面向智算中心建设交付后,公司一般会单独承担或共同承担智算中心的运营或后续升级工作。根据智算中心运营情况及整体规划,在软件方面,公司对开悟大模型、中台和智慧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升级;在规模方面,公司按客户需求进行算力扩容,继续建设智算中心二期、三期等,提供更多 AI 一体机和大模型软件产品。

虚拟电厂业务中,公司采用直接聚合或与通过荷聚合商、微网运营商间接聚合的形式,为电网企业、发电集团、售电公司和用电单位提供需求侧响应、电力辅助服务、电力交易和能碳管控服务,获得运营服务分成,也可以通过成立具备售电资质的运营实体,通过资源汇聚、运营服务、云平台运维等,对接到各级电网、电力交易中心以及碳交易市场。

2、研发模式

根据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核心战略,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围绕 AI 算力、大模型与中台、智慧应用各个层面,进行技术研发规划,构建 AI 算力能力、大模型训练、中台能力建设、智慧应用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的多层次研发体系。

(1) 研发过程概述

公司研发过程从整体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规划阶段,根据前沿技术发展趋势、行业需求整体情况和公司核心战略,进行技术产品的具体规划,并进行严谨的可行性分析;经分析论证后,推进技术产品立项。

第二阶段是需求阶段,根据技术产品立项报告,对技术产品进行需求定义、需求分析、需求变更控制等工作,推进完成技术产品的需求评审。在需求定义阶段,基于用户需求,公司与用户进行多轮需求调研和 POC 工作。

第三阶段是实现阶段,主要进行技术产品的开发方案设计,根据方案完成技术产品的研发实现,同时制定测试方案、编写测试用例并进行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推进完成设计评审、代码评审和测试评审工作。

第四阶段是发布阶段,主要包括技术产品手册编写、验收测试,在验收评审通过后,该项技术产品进行发布,投入使用或客户交付。

(2) 开悟大模型研发

开悟大模型在研发实现过程中,首先进行训练数据准备工作,以公司积累的 PB 级多领域高质量数据为基础,通过公司大数据中台能力进行数据去重、内容过滤、质量筛选、优先采样等处

理，形成高效高质量预训练数据集。在面向行业领域的开悟行业大模型训练中，训练数据还将引入更多的行业数据，例如政务、媒体、能源等应用场景中的创作记录、问答过程、多元评论等。

在训练数据基础上，开悟大模型研发进入训练阶段。在训练阶段中，利用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对开悟大模型进行模型自监督训练、增量监督微调训练、结合机器反馈和人工反馈进行强化学习训练等多轮次训练。

基于多样性训练数据和多元化训练阶段，开悟大模型能够具备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多样化能力，拓展成为一系列行业细分大模型，包括开悟政务大模型、开悟媒体大模型、开悟能源大模型和开悟安全大模型等，构建形成开悟大模型体系，并持续迭代和扩展。

(3)AI 算力一体机研发

AI 算力一体机在研发过程中，包含硬件选型、模型适配工作。

在硬件选型环节，主要根据产品立项阶段的具体性能要求，对 AI 算力一体机的核心硬件，如 GPU/CPU 等芯片、存储、网卡和开发工具链软件等进行选型，确保满足立项目标的性能要求。

在模型适配阶段，主要根据具体的 GPU 情况，利用开发工具链软件，对大模型进行软硬件适配和算子优化，确保大模型的运行效率。

(4)智慧应用研发

智慧应用研发实现过程中，围绕客户的具体需求和实际应用场景，通过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进行智慧应用搭建。

首先进行知识导入，根据智慧应用的具体应用场景，导入多种文件格式的具体行业应用数据，例如：客服问答记录、行业数据、客户私有业务数据等。通过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完成数据导入后，选择向量嵌入模型和索引配置，完成数据索引创建，完成知识导入。

知识导入完成后，进行大模型选择和配置，结合应用实际需求，设置各项模型和应用参数，设置提示词模板，进行提示词优化和迭代。

在模型选择配置完成后，通过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灵活组合各类组件，完成智慧应用的构建。

3、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全国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建立了全国统一的营销管理模式，集成客户开发、需求收集、订单交付、收款管理、客户服务的全流程营销服务，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的快速处理。

公司组织架构设立运营管理部，根据营销管理策略划分国内市场大区并采取区域负责制，依托于覆盖全国各省市的自有销售网络开展销售。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业务，其他获取客户业务方式的还有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等。

公司软件类产品以直销形式，面向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和行业客户提供大模型应用、AI 内容安全应用、数智能源和数智政务软件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

公司 AI 算力产品以直销形式，面向大型央国企、政府平台公司、运营商等具有智算中心建设需求的客户。基于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产品，公司提供定制化智算中心建设和运营解决方案，提升产品附加值，帮助客户快速搭建和部署人工智能智算中心，满足客户算力需求和大模型及智慧应用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组建专业的算力运营团队，团队具有电信运营商、领先技术企业的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算力运营经验。公司将通过直销方式，面向有算力需求的客户，如 AI 研发企业、科研机构、软件公司等，探索算力租赁、数据存储与管理、模型训练及优化等服务，进一步拓展销售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不断完善营销和服务体系，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持续加大对各区域客户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提高了客户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客户粘性，不断扩大业务收入规模。

4、采购模式

公司组织架构设立采购部，主要负责各业务板块项目采购及固定资产购置等工作。

为满足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质量、价格、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信誉度等因素对候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按照对比择优的原则，选择最佳合作供应商。

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AI 算力硬件、IaaS 云服务、产品化软硬件和技术服务。

在 AI 算力硬件供应方面，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内头部算力厂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供应链和技术层面对公司提供支持，共同推进在政务、能源、媒体、教育、金融等多个行业打造行业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

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化软硬件和技术服务，主要为满足公司非主业、非核心技术相关的需求，大多为市场竞争充分的服务或产品，相关服务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公司的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满足。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在“十四五”规划的引导下，中国对数字经济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明确了数字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器”和“加速器”的双重角色，为经济发展描绘了方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关键力量。该行业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尖端技术领域取得的显著成就，不仅体现了其在全球研发投入、创新活跃度、应用广泛性和强大的辐射带动作用，也标志着它在数字经济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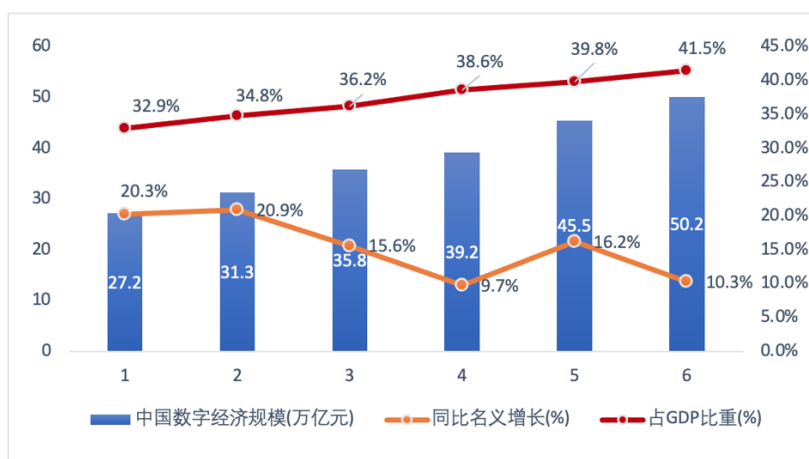
核心地位。根据工信部《2023 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2023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8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23,258 亿元，同比增长 13.4%。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而以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更是成为其中最为热门的领域之一。

公司凭借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深厚技术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能够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基于先进 AI 大模型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助力企业实现技术升级和业务增长。

(1) 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增长的关键力量。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的发展，通过一系列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积极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以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转型和升级。

2017 年-2022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同比名义增长及占 GDP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3 年 2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2023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意见提出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进行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

同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通知鼓励壮大数字消费，通过推进消费数字化转型、支持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新零售业态，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以拓展新型消费。

2023 年 10 月，国家数据局挂牌成立。国家数据局将从国家层面统筹协调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的规划和建设，更好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

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加速创新融合，实现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整合，抢抓数字经济发展先机、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发布《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部署了四方面重点举措。一是推动区域数字协同发展。二是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三是强化数字素养提升和就业保障。四是促进社会服务普惠供给。

2024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大力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

国家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体现了对数字经济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旨在通过数字化转型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家在全球数字经济中的竞争力。

(2) 生成式人工智能 AIGC

2022 年 11 月，OpenAI 发布以大规模语言模型为基础的 ChatGPT，迅速引发全球关注，成为史上用户增长速度最快的消费级应用，进而通用大模型技术的产品化和实用性取得重要进展，彰显了其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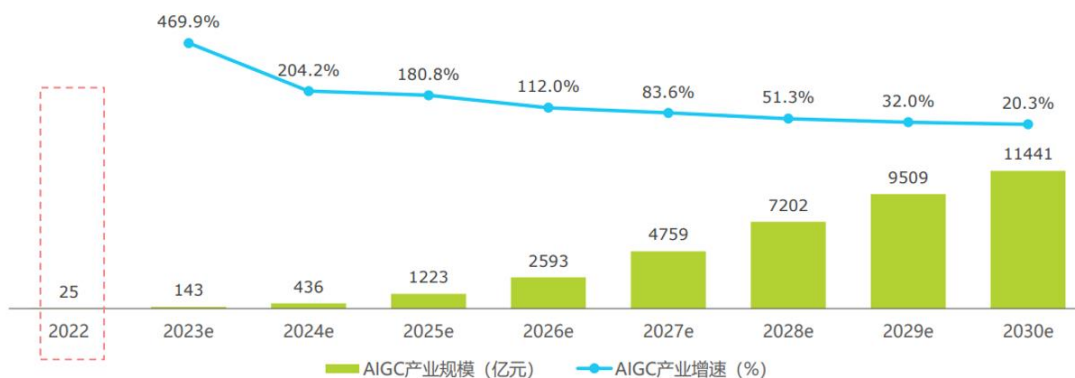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互联网巨头、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军企业、顶尖高校及科研机构，以及基础设施供应商等纷纷投入资源，积极开拓大模型技术领域，市场呈现出多元化和活跃的发展态势。人工智能技术已经迈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这一变革带动了智能内容生产工具的出现，以及多模态生成式模型的发展，AI 在理解和创造复杂内容方面展现出了先进的能力。从语音识别到图像生成，从自然语言理解到视频分析，再到机器翻译和知识图谱，AI 技术的应用正变得日益广泛和深入。

2024 年 2 月，AIGC 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技术突破，例如谷歌推出的中型多模态模型 Gemini1.5Pro 和 OpenAI 的首个视频生成模型 Sora，以及中国首部文生视频 AI 系列动画片《千秋诗颂》的推出，这些都是 AIGC 技术在实践中的里程碑。这些进展不仅展示了 AI 在处理和生成多模态内容方面的先进性，也预示着 AIGC 将在未来对多个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根据艾瑞咨询的预测，中国 AIGC 产业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7202 亿元，而到 2030 年有望突破万亿元，达到 11441 亿元。这一趋势反映了 AIGC 技术在未来的发展潜力和对各行各业的深远影响，预示着 AI 将在推动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加关键的作用。

2022-2030年中国AIGC产业规模及增速



来源：艾瑞咨询《2023年中国AIGC产业全景报告》。

来源：艾瑞咨询研究院自主研究及绘制。

在政策层面，AIGC 技术在国内受到高度重视。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指出要重视通用人工智能发展，营造创新生态，重视防范风险。为贯彻落实国家号召，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地陆续发布相关政策扶持大模型产业发展。

省/市	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北京市	2023 年 5 月	《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方案要求到 2025 年，北京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3000 亿元，持续保持 10% 以上增长，辐射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人工智能领军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初创企业数量不断增长，企业总数保持国内领先，新培育独角兽企业 5 至 10 家。
上海市	2023 年 5 月	《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提出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等引导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广泛参与数据、算力等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深圳市	2023 年 5 月	《深圳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 年)》	方案指出要整合深圳市算力资源，建设城市级算力统筹调度平台，实现“算力一网化、统筹一体化、调度一站式”全市可统筹的公共智能算力及相关网络带宽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成都市	2023 年 6 月	《成都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从“促进人工智能算法发展”“推动人工智能能级提升”“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等角度出发，以直接资金补助的方式激励人工智能发展。其中，在支持算法突破升级方面金额最多，对取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项目成果或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在蓉落地转化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经费支持。
安徽省	2023 年 6 月	《加快场景创新构建全省应用场景一体化大市场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下一代人工智能领域优先探索深度学习、脑机接口、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机器翻译等场景。

2023 年 7 月，国家网信办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前提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明确了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总体要求；提出了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具体措施，明确了训练数据处理活动和数据标注等要求；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规范，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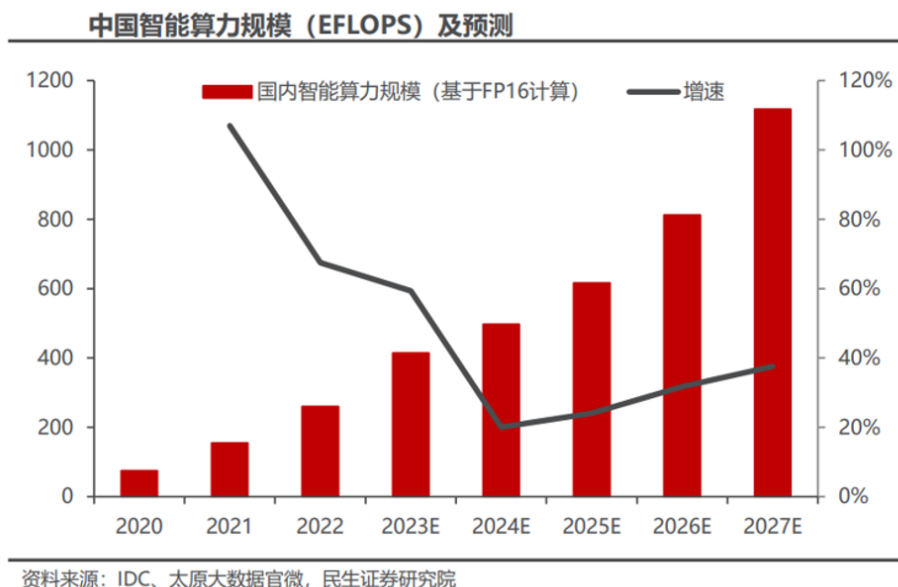
在 2024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中国政府针对人工智能领域提出了一系列重要举措。包括深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应用，并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旨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整体来看，人工智能和 AIGC 在中国正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得益于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以及业界的积极投入和创新，这些技术不仅在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同时也在促进社会治理和服务模式创新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3）AI 算力与智算中心

在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算力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不仅是挖掘数据价值、促进数字经济成长的关键生产要素，也是推动整个智能产业进步的主要动力。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进步和其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智算中心已经成为支撑数字经济和智能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对于加速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根据 IDC 测算，国内智能算力规模正在高速增长。2022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达 259.9 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EFLOPS)，2023 年将达到 414.1EFLOPS，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1117.4EFLOPS（基于 FP16 计算）。2022-2027 年期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 33.9%



国家和地方层面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密集发布，明确了算力基础设施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具体目标，展现了政府对这一领域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

2023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 300 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 35%，东西部算力平衡协调发展。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底，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实施意见》从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一体化布局，东中西部算力一体化协同，算力与数据、算法一体化应用，算力与绿色电力一体化融合，算力发展与安全保障一体化推进等五个统筹出发，推动建设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2024 年 2 月，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人工智能专题推进会。会议强调，中央企业要把发展人工智能放在全局工作中统筹谋划，深入推进产业焕新，加快布局和发展人工智能产业。要夯实发展基础底座，把主要资源集中投入到最需要、最有优势的领域，加快建设一批智能算力中心，进一步深化开放。

2024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指出，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进一步指出，统筹提升“东数西算”整体效能，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和供给结构，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提升多元算力综合供给，提高西部地区算力利用水平。

各地算力基础设施政策纷纷发布，响应人工智能产业浪潮。在各项文件中算力都作为重点环节被写入政府文件，算力建设得到高层的空前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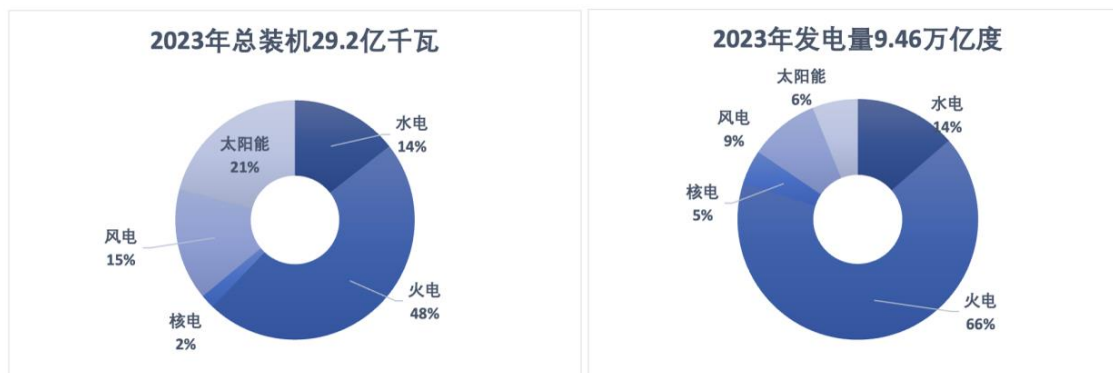
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2023年10月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023年11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的实施意见》
2023年12月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
2024年1月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年3月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贴息管理指导意见（2024年版）》
2024年3月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等	《上海市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算力浦江”智算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

随着智算中心的不断完善和升级，将进一步加速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步伐，促进经济社会的

智能化转型，为未来的数字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 新型电力系统和虚拟电厂

清洁能源的使用是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重要手段之一。随着以风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逐步提升，消纳高间歇性、随机性、波动性的电能，维持电力系统供需实时平衡状态的难度加大，虚拟电厂是新型电力系统中应对这一挑战的一个重点业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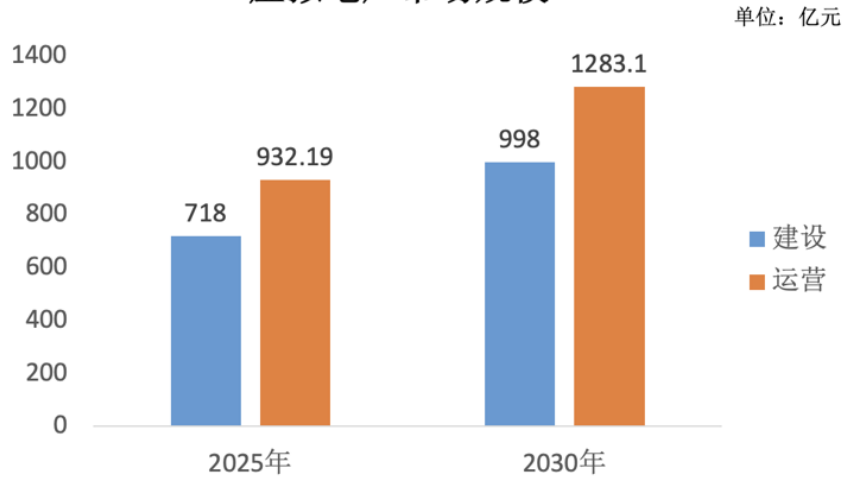


来源：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

国内虚拟电厂项目从 2019 年开始，重点以第三方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以电网安全、新能源合理消纳为出发点，随后，逐渐向电力辅助服务和交易参与升级，提供的服务更加面向源网荷储一体化，兼顾服务手段升级的同时，虚拟电厂更加关注多维度的运营收益。从国家层面，2021 年正式提出虚拟电厂作为未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内容之一，作为参与电网辅助服务和电力交易的主体。特别是 2023 年，政策出台密度加大，更加调动虚拟电厂建设热度。伴随政策陆续出台，虚拟电厂有着较强的经济性，未来随着新能源渗透的提升和新型电力系统的完善，虚拟电厂将迎来快速发展，且其盈利模式也有望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而不断清晰和市场化，参与电网辅助服务、需求响应是阶段主要的盈利模式。

根据中泰证券报告观点，《“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了 2025 年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3%~5% 的目标。考虑到可调负荷资源响应能力需要随新能源占比的不断提升而增强，预计 2025 年、2030 年可调负荷资源库分别占最大用电负荷的 5%、6%，对应资源库容量分别为 7850、10,920 万千瓦。根据国家电网 2020 年的数据测算，虚拟电厂可调负荷资源库的投资成本约为 914 元/千瓦。由此推算预计 2025、2030 年虚拟电厂投资规模将分别达到 718、998 亿元。另外，预计 2025 年、2030 年虚拟电厂参与平抑的用电量分别为 745.75、1,026.48 亿千瓦时，虚拟电厂的运营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932.19 亿元、1,283.10 亿元。

虚拟电厂市场规模



来源：中泰证券

虚拟电厂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24.01	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深入挖掘可调节负荷、分布式电源等资源潜力，支持通过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等主体聚合形成规模化调节能力，推动实施分钟级、小时级需求响应，应对短时电力供需紧张和新能源消纳困难问题
2023.06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国家能源局	积极培育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负荷聚合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虚拟电厂等贴近终端用户的新业态新模式，整合分散需求响应资源，打造具备实时可观、可测、可控能力的需求响应系统平台与控制终端参与电网调度运行，提升用户侧灵活调节能力
2023.05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建立和完善需求侧资源与电力运行调节的衔接机制，逐步将需求侧资源以虚拟电厂等方式纳入电力平衡，提高电力系统的灵活性
2023.05	电力负荷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应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确保负荷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调控、统一服务，电网企业为第三方经营主体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服务
2023.02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的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六部门	探索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系统、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建设，开发快速实时微电网协调控制系统和多元用户友好智能供需互动技术，加快适用于智能微电网的光伏产品和储能系统等研发，满足用户个性化用电需求

2023.01	2023 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国家能源局	加快推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建立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专项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电力辅助服务价格办法，建立健全用户参与的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机制，推动调频、备用等品种市场化，不断引导虚拟电厂、新型储能等新型主体参与系统调节，探索推动源网荷储协同共治
2022.01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大力提升电力负荷弹性，开展工业可调节负荷、楼宇空调负荷、大数据中心负荷、用户侧储能、新能源汽车与电网（V2G）能量互动等各类资源聚合的虚拟电厂示范
2021.1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规定：大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加快灵活调节电源建设，引导自备电厂、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

（5）数字政府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中国信通院《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白皮书（2024 年）》认为当前，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已全面呈现一体化发展态势。从政策沿革看，数字政府建设正从宏观到微观推进一体化建设布局；从服务方式看，政府数字履职应用日益趋向一体化协同联动；从数据资源看，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快形成；从技术特征看，数字技术全面赋能加速一体化融合；从底座建设看，设施部署明显趋向一体化共用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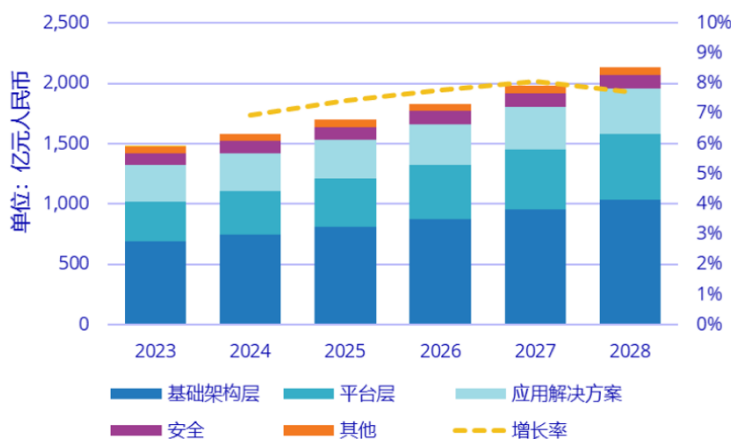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从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角度考虑，在数字政府领域，优化城市管理方式，推动城市人、地、事、物、情、组织等多维度数据融通，支撑公共卫生、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基层治理、体育赛事等各领域场景应用，实现态势实时感知、风险智能研判、及时协同处置。

在指导意见和新要素政策背景下，各地数字政府建设迎来平台建设到治理运营、技术驱动到业务引领的新阶段跨越期。随着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在现有以数据汇聚为抓手，以政务服务为牵引的“数字政府”建设进程中，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政府可以在优化政府结构方面进行探索：一方面优化横向的部门设置，对机构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减少纵向行政层级，实现扁平化治理。以数字技术创新推动流程再造、规则重构、方式重塑、价值释放，推动政府治理和服务更精准、更高效、更智能。根据 IDC 报告，2023 年中国数字政府市场规模达

1372 亿元，在“十四五”规划和数字政府政策的引导下，数字政府市场迎来重要发展窗口期，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2134 亿元的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CAGR)为 9.4%。



中国数字政府市场预测，2023-2028



来源: IDC中国, 2023

数字政府主要政策

发布日期	政策名称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2024.01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2023.08	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为创新政府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3.02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国务院	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一是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二是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
2022.06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在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方面，创新数据管理机制，深化数据高效共享，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2022.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国务院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

(6) 大数据及数据要素

随着中国对数据要素战略地位的不断提升和政策环境的持续优化，数据要素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强，为数据要素的合理开发、有效利用和合法流通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资料来源：国家工信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东莞证券研究所

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数据二十条”是数据要素市场的指导性纲领。通过数据产权制度、流通交易制度、收益分配制度、治理制度等四个方面的制度建设，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基本框架和工作重点。这些制度的建立，旨在解决数据确权、定价、流通和监管等问题，为数据要素的合理开发、有效利用和合法流通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2023 年，包括浙江、广东、深圳、上海、江苏、山东、河北、重庆、黑龙江、四川、北京在内的多个省份和直辖市陆续出台了针对数据要素市场化的相关发展计划。这些计划涵盖了数据产权、收集归集、流通交易、监管治理和数据安全等多个方面，旨在探索和实践更加有效的数据管理和利用机制。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部署组建国家数据局，明确了国家数据局的使命：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2023 年 10 月 25 日，国家数据局正式揭牌。

2023 年 3 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规定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作出优化调整。对于进一步推动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有序和高效，以及促进跨境数字贸易的发展，加强我国在国际数字经济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2023 年 6 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成效（数据要素活力指数）评估体系》标准，该标准涵盖制度保障、安全治理、数据供给、数据流通与价值释放五个方面，为地方政府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成效的评估提供了一个基础框架，填补了国内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举措及成效评估方面的空白。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印发的《企业数字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24 年 1 月 1 日起数据资源即将被视作资产入表。明确了数据资源可以确认为无形资产、存货等，并提出了具体的入表路径。数据资产入表有助于改善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全面提升企业估值，释放数据研发投入和数据购买需求，加快企业数据资产的金融化进程，提升企业数据资产的价值理念和管理意识。

2024 年 1 月 4 日，《“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正式发布。旨在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政策中提出了十二大重点领域行动方向，包括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等，目标是推动数据要素与各个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应用。这一行动计划强调了数据供给水平的提升、数据流通环境的优化、数据安全保障的加强等方面，通过具体的行动和项目，促进数据要素在各行各业中的广泛应用，推动经济社会的数字化转型。

随着中国对数据要素的战略性重视和系统性布局，结合地方政府的积极响应，数据要素市场的应用正不断深化，为数字经济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驱动，正在加速千行百业的转型升级，为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在这一过程中，“数据要素×”叠加“人工智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数据作为新时代的生产要素，通过与先进的 AI 技术相结合，不仅放大了经济活动的效益，还促进了资源的高效配置和链接。这种叠加效应使得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融合更加紧密，推动了实体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价值的最大化释放。

（7）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2023 年，中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进入了全面推广阶段的第三年。信创产业的发展进入到扩大其在各个领域的应用范围阶段，不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提升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随着政策的推动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信创产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中国经济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信通院、Gartner、IDC、公开数据、企业问卷、调研访谈等、第一新声研究院

2023 年，中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进入了全面推广阶段的第三年。信创产业的发展重点在于进一步扩大其在各个领域的应用范围，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提升产业链的自主可控

能力。

202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等十六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数据安全产业基础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产业生态和创新体系初步建立。

2023 年 7 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在官方网站正式发布了《安全可靠测评工作指南(试行)》。主要面向计算机终端和服务器搭载的中央处理器（CPU）、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等信创领域的核心基础软硬件产品，通过对产品及其研发单位的核心技术、安全保障、持续发展等方面开展评估。

随着政策的持续支持和技术不断成熟，信创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相关企业和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和发展机遇，有助于构建更加安全、可靠和高效的数字基础设施，为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8) 元宇宙和数字人

2023 年，国内的元宇宙政策延续了 2022 年不断扩容的势头，国家级和地方层面的专项政策和行动计划接续推出，为元宇宙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成长环境。

2023 年 8 月，工信部等五部门印发《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丰富元宇宙产品供给。拓展元宇宙入口，加速 XR 头显、裸眼 3D 等沉浸显示终端的规模化推广。创新数字人、虚拟空间开发工具组件，推动数字人制作便捷化、精细化、智能化，推广虚拟会议室、展厅、营业厅、社交空间等产品。提升数字孪生技术、数据流通技术、内容生产技术等。这是国家部委首次正式颁布的专项元宇宙文件，对抢抓机遇引导元宇宙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内各省市也纷纷出台相关产业促进政策，引导虚拟现实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 IDC 报告，2023 年中国 VR/AR 出货量达到 72.5 万台，其中 AR 出货量 26.2 万台，同比上涨 154.4%，占中国 AR/VR 市场的 36.1%，创历史新高。随着 2023 年苹果公司正式发布第一款 VR/MR 设备 Vision Pro，将带动随着未来更多头部企业发布 VR 类产品加入市场，VR/AR 行业迎来了发展新机遇，市场潜力可期。

根据艾媒咨询数据，近年来，我国虚拟数字人市场规模呈现加速增长趋势。2022 年虚拟数字人市场规模已达 120.8 亿元，带动周边市场规模为 1,866.1 亿元。随着大语言模型的发布，AI+虚拟数字人的发展领域将进一步拓宽。艾媒咨询预计到 2025 年，核心市场规模将达到 480.6 亿元，带动周边市场规模近 6402.7 亿元。



资料来源：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艾媒咨询，中航证券研究所整理

随着关键技术的突破，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元宇宙的体验将变得更加丰富和真实。市场对于元宇宙的认知和接受度将不断提升，推动相关产品和服务创新，将催生出多样化的商业模式和新型业态。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秉承“以未来科技，筑数字世界”的使命，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成为 AGI 时代全栈 AI 产品服务提供商，是数字中国建设的全程参与者和努力贡献者。

1、AI 大模型与算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创新，研发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开悟 AI 知识库问答系统等前沿产品，构建全栈 AI 技术产品布局。

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具备多领域的文本、图像、视频、音频、数字人等多模态大模型能力，实现全流程安全可信，深度融合行业应用场景，满足客户多领域多场景的智能化需求。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产品具备软硬件深度融合优势，在大模型算力性能和效率方面具备优势，较好的满足了大模型训练推理和智慧应用服务的算力需求。

凭借 AI 大模型和算力方面的技术产品优势，公司行业 and 市场的广泛认可。

- 在国际权威市场研究机构 IDC 发布《2024IDC 政务大模型厂商图谱》中，公司入选基础大模型代表厂商；
- 公司凭借优异的大模型算力能力，入选中国信通院“算力产业发展方阵”；
- 公司入选赛迪发布的“2024 中国人工智能多模态大模型企业综合竞争力 20 强”；
- 在 2023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开普云开悟大模型入选中国信通院《2023 大模型和 AIGC 产业图谱》；
- 在 2023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人工智能高峰论坛，公司开悟大模型应用案例入选“北京人工

智能行业赋能典型案例（2023）”；

- 公司以模型观察员身份入选“北京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伙伴计划第二批成员单位”；
- 凭借开悟大模型在 AIGC 方面的优秀能力，开普云上榜创业邦“2023 值得关注的 AIGC 公司”。

在商业化落地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由大模型及应用软件直接产生千万级营业收入、由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产生大体量营业收入的 AI 应用厂商。报告期内，由开悟多模态大模型驱动的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已经作为主要科技支撑力量交付有关国家重大项目落地应用。截至目前，公司与中电数科签订算力中心项目合作协议，合同金额 4,892.77 万元，由公司提供基于华为昇腾系列算力的 AI 一体机产品、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开悟 AI 知识库问答系统等产品及应用服务。

2、AI 内容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容安全市场一直保持较高的市场地位尤其在政务领域保持领先地位。随着公司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这一领先地位还在不断加强。在新增项目方面，公司新增文旅部政务新媒体监测、烟草行业以及北京市、重庆市、山东省、浙江省、湖南省等多个省级和直辖市政府的政务新媒体监测类服务项目。在互联网不良信息监管平台方面实现进一步突破，公司实现安全技术产品与网信监管业务流程深度融合，新增中标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巡查系统项目、海南属地监管项目和安徽分中心事前检测项目。在行业开拓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打磨、迭代更新产品，扩大客户群至制造业企业。

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所提及大模型安全要求，公司基于开普云开悟大模型和领域数据集，对内容安全产品进行了全面的 AI 升级，开发出面向 AIGC 时代的内容安全风控平台——鸠摩智。随着大模型应用市场逐步进入高速发展期，公司 AI 内容安全产品迎来发展机遇期。目前，鸠摩智已经在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成功部署，协助主管部门对大模型领域进行常态化监管，实现战略性市场布局。未来，公司新一代 AI 内容安全产品将逐步向大模型厂商和行业大模型终端用户进行延展，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报告期内，凭借在 AI 内容安全领域的专业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成功入选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信安标委”），受邀参与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安全规范》（内部编制阶段）制定工作。未来，随着该国家标准的正式发布和实施，公司将把握大模型行业规范化发展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 AI 内容安全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规模。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加入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成为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专业委员会成员。在 2024 年，该委员会将针对中文语料发布和平台建设、安全评测体系建设、多模态人工智能等重点方向开展工作。公司将重点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安全评测、数据集治理共享和研究等相关领域工作。这将有助于公司积累和整合更加丰富、高质量的数据资源，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同时，在安全评测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参与制定安

全评测标准，不仅能够提高自身产品的安全性，还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安全解决方案，增强客户信任和满意度。

随着大模型技术的广泛应用和市场渗透率的提升，公司的安全业务预计将逐步覆盖至各个行业，成为大模型应用不可或缺的安全保障模块，进一步推动公司在 AI 内容安全领域的市场扩张和业务增长。

3、数智能源

在能源领域，虚拟电厂作为一种新型电力系统，对于提升新能源电力的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代表着电力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在中国虚拟电厂正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国家“双碳”目标的持续推进，其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正逐渐显现。

公司凭借在能源行业的长期深耕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在虚拟电厂领域取得了较好的成就，主要积累了以下三大核心优势：

（1）行业深耕与客户基础：凭借在能源行业多年的深耕，在电网客户服务方面的深厚积累，公司在业务理解与能力构建上形成了明显的行业优势。

（2）产学研合作优势：与华北电力大学联合设立了虚拟电厂调控技术研究中心，实现了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深度合作，为公司在理论研究与技术创新上提供了前瞻性优势。

（3）试点应用落地：推出了自主研发的虚拟电厂智慧调控技术平台 2.0 版本，并在安徽宣城市等地进行了有效的应用与验证，确立了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先发优势。

未来，公司将依托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的核心能力——可聚合、可测量、可控制、可管理的特性，针对能源行业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逐步开发并实施一系列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这些方案将涵盖虚拟电厂、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管控，以及电力现货交易辅助等领域，旨在逐步解决客户的痛点问题，并在市场中确立公司的领先地位。

4、数智政务

公司参与数字政府建设二十余年，通过数据驱动重塑政务信息化管理架构、业务架构和服务流程。公司运用大数据分析、数据中台、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通过多年行业经验，参与相关的规划和标准，构建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同时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打破数据孤岛促进协作，利用人工智能问答等一系列的数字化和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的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例如，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的政务服务，包括在线多功能政务服务等功能；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政务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智能政务机器人：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提供自动化、智能化的政务服务咨询和办理指引；移动政务应用：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提供便捷的政务服务访问和办理体验。

除了以上一系列平台产品外，公司还承担了多项“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城市大脑、智慧城市等政务服务的顶层规划与建设，交付了包括“统一调度平台”、“政府与新媒体内容管理”、“云勘验”、“智慧水利、水务”、“智慧司法”等在内的一批省级、地市级、区级平台及应用。同时，密切围绕“人工智能+”，赋能“政策查询与解读”、“提讯辅助办案”、“检察

案例库”、“工商注册与监管”，“统一身份认证”、“政务智能数字人”等几十个智慧政务的应用场景。公司开悟政务大模型等一系列 AI 产品，助力政务/检务行业的应用场景的升级，进而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数据要素产业，截至目前已经获得上海数据交易所供需方认证、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中心的数据商凭证、广州数据交易所会员证，运用数据要素支持公共服务。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数据咨询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系统”、“城市大脑”等业务的基础上，布局数据整合与共享、数据治理与安全、数据服务与创新、数据交易与运营等一系列产品和业务落地。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质生产力

2023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的概念，并在随后的重要场合多次强调其重要性：2023 年 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4 年初的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以及 2024 年 3 月的全国两会，均突出强调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数字经济时代的新质生产力是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技术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深化高技术应用为主要特征，具有广泛的渗透性和融合性的生产力形态，具有以下三大特征：

（1）新质生产力建立在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新技术之上，这些技术不断涌现并深度融合，推动了信息、生物、能源和材料等领域的颠覆性创新。同时，这些技术也促进了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为社会提供了更加智能化的支持。

（2）在新质生产力中，数据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作为一种新的生产要素，数据的存储、流动和应用推动了生产工具、方式和资源配置的持续优化，加速了生产力的创新过程。

（3）新质生产力是深化高新技术的应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同时，新技术也被用于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为新产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作为新质生产力的积极推动者和实践者，致力于利用前沿技术和数据要素推动产业创新和升级。公司通过整合先进的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工具，为传统产业提供数字化转型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新质生产力的影响广泛而深远。随着新技术和数据要素的共同作用，新的业态和模式不断涌现，传统产业经历重塑和变革。

2、生成式人工智能

随着 2023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崛起，迎来了一个由 AI 技术引领的新时代。进入 2024 年，生成式 AI 的发展趋势呈现出多元化和深层次的变革。

(1) 多模态 AIGC 的兴起与创新：多模态 AIGC 作为 AI 技术的新前沿，正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多模态 AIGC 能够更加全面地理解和处理包括文本、语音、图像和视频在内的多种数据类型。这种跨模态的交互和融合能力，不仅提高了 AI 系统的准确性和效率，也为创新内容的生成提供了更多可能性。例如，通过整合视觉和语言信息，多模态 AIGC 能够生成更加丰富和逼真的虚拟环境，或者在教育、娱乐等领域创造出更具吸引力的互动体验。

(2) 行业模型的专业化与定制化：行业模型专注于特定领域内的数据和问题，通过深入理解行业知识、流程和需求，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的 AI 服务。例如，在政务领域，行业模型能够处理和分析大量的政策文件、法规条文以及公共服务数据；在能源领域，模型可以分析能源消耗模式、预测能源需求，以及优化能源分配和供应链管理。

(3) AI Agent 的智能化与集成：AI Agent 正逐步实现更高级别的自主性和决策能力。在多模态 AIGC 的框架下，AI Agent 能够理解和响应复杂的环境变化，实现更加自然和流畅的人机交互。这种智能化的集成不仅能够提升用户体验，还能够在自动化流程、智能监控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总体而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正引领进入一个多元化和深层次变革的新时代。多模态 AIGC 的创新、行业模型的专业化、AI Agent 的智能化，共同构成了这一时代的核心特征。这些技术趋势不仅推动了 AI 技术的进步，也为各行各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3、AI 算力和智算中心

AI 算力和智算中心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支撑，在推进 AI 产业化、赋能产业 AI 化、助力治理智能化、促进产业集群化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是数字经济时代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城市竞争力的关键。

在适度超前的指导思想下，国家正加大对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投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成为一个重要环节，被纳入国家新基建范畴。据 IDC 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全国已有超过 30 个城市建设智算中心，总建设规模超过 200 亿。IDC 预计，预计 2023 年中国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5%，2027 年将达到 134 亿美元，五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21.8%。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领域的广泛拓展，智算中心作为推动产业发展的核心力量，正展现出显著的增长趋势和发展潜力。

(1) 人工智能产业强力引擎。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智能计算中心创新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显示，“十四五”期间，在智算中心实现 80%应用水平的情况下，城市对智算中心的投资，可带动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增长约 2.9-3.4 倍、带动相关产业增长约 36-42 倍。智算中心的创新发展，能够带动人工智能及相关产业倍速增长，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引擎。

(2) 智算中心建设向中西部拓展。得益于“东数西算”等国家政策的推动，智算中心的建设正在全国范围内加速进行。目前，智算中心的布局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但也逐渐向中西部地区扩展。这种区域布局的优化有助于实现资源的均衡分配，推动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

随着智算中心的不断建设和技术的进步，智算中心的建设和发展不仅将为人工智能产业带来强劲的增长动力，也将为国产算力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促进全国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

4、数据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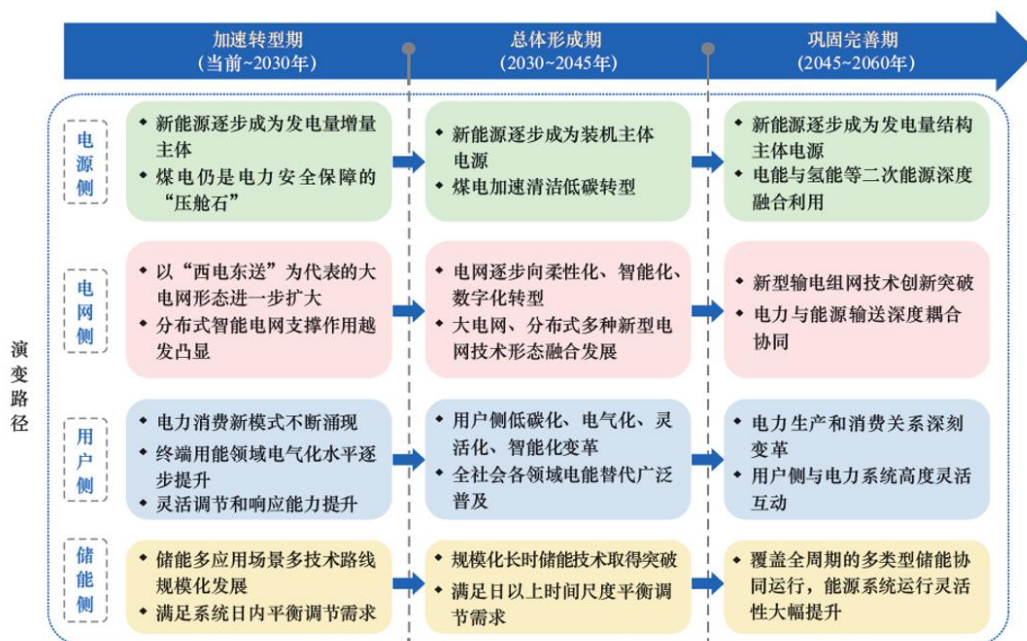
数据作为第五大生产要素，不仅对 GDP 增长的贡献持续攀升，而且能有效赋能传统生产要素。

在数据要素流通方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数据要素市场流通的关键抓手。公共数据约占数据总量 80%，相较于企业数据与个人数据，公共数据具有较强的权威性、通用性、公益性与可控性。

从发展趋势看，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核心在于深入挖掘数据要素的潜力，通过有效的策略和措施，实现数据资源价值的最大化。这涉及从产业、学术、研究到应用的全方位协同，积极探索数据要素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各个方面，包括数据产权界定、交易流通机制、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安全治理框架，以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释放数据资源的要素价值。

5、虚拟电厂和新型电力系统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3 年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以 2030 年、2045 年、2060 年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战略目标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 2030 年）、总体形成期（2030 年至 2045 年）、巩固完善期（2045 年至 2060 年），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进度条”。



通过加强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体系建设，积极培育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负荷聚合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虚拟电厂等贴近终端用户的新业态新模式。虚拟电厂通过“负荷类”和“源网荷储一体化”两类服务方式，“负荷类”虚拟电厂将各类市场化负荷主体作为一个整体组建成虚拟电厂，对外提供负荷侧灵活响应调节服务。“源网荷储一体化”虚拟电厂将新能源、用户及配套储能项目通过虚拟电厂一体化聚合，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具备自主调峰、调节能力，并可以为公共电网提供调节服务。

电力交易市场：虚拟电厂通过聚合分布式能源和需求侧资源，参与电力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各类电力交易市场。

需求响应服务：通过与用户签订协议，管理用户的可调节负荷(如智能家电、电动汽车充电站、工业负荷等)，在电网高峰时段减少负荷，在低谷时段增加负荷。

辅助服务：提供电网所需的辅助服务，例如快速调频、旋转备用等，以帮助保持电网频率稳定和供电可靠性。

储能设施运营：结合储能系统，优化储能资产的充放电策略，并为电网提供更加灵活的支持服务。

虚拟电厂以整合分散需求响应资源，参与新型电力系统打造具备实时可观、可测、可控能力的需求响应系统平台与控制终端参与电网调度运行，提升用户侧灵活调节能力，构建更完善的新型电力系统设施。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保持自主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力，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发展，不断升级和完善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在报告期内，公司围绕“AI 算力+大模型+智慧应用”全栈战略，在算力、大模型与中台、智慧应用各战略层面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取得多项技术突破，构建全栈 AI 核心技术布局，进一步壮大公司核心技术实力。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第一类、AI 算力与大模型核心基础技术

(1)AI 算力与大模型软件深度融合技术

AI 算力与大模型软件深度融合技术，将开悟多模态大模型与中台软件与 AI 算力硬件进行深度适配，进行大模型算力性能优化，实现注意力机制的高效计算，有效降低大模型训练和推理的计算复杂度和资源消耗，提供更高的大模型推理性能；通过 AI 算力良好调度和优化，实现更好的算力利用效率。

基于 AI 算力与大模型软件深度融合技术，公司的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将 AI 算力和大模型软件融为一体，高效实现大模型部署和交付，满足用户开箱即用的需求，实现 AI 算力和大模型应用的一站式交付。

(2)大模型训推平台技术

大模型训练推理平台技术，可以支持各种不同阶段的大模型训练，包括预训练、监督微调训练、奖励模型训练及强化模型训练，以及便捷化的推理部署。大模型训练推理平台技术实现了对自由文本、标签化数据及排序类数据等多种类型数据的高效治理，广泛支持业界主流架构基础模型，可以对训练算力集群进行灵活调度，进行有效的分布式训练管理，实时检测模型训练性能表现，并实现训练成果的一键优化推理部署。

(3)大模型推理增强技术

大模型推理增强技术，运用标量字符检索及语义向量检索技术对大模型的信息源进行增强，高效利用客户私有化知识和实时开放的世界知识进行有效融合，消除大模型在处理知识类业务场景下的事实性和实时性方面缺陷，有效控制大模型幻觉问题，实现大模型推理输出内容的可控和可信，满足高精确性、高准确度、高可行性、高事实性的大模型应用场景。

(4)大模型性能实时监控技术

大模型性能实时监控技术，结合公司实时数据监控和智能分析算法，持续跟踪大模型的多方面性能指标，其中包括响应速度、准确性和资源使用等多种指标。通过大模型性能实时监控技术，系统及时发现性能下降等各方面系统级异常情况，确保了大模型的全时高效运行。同时，大模型性能实时监控技术也为大模型及大模型应用的持续优化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支持大模型及大模型应用的持续迭代优化。

(5)大模型服务快速部署技术

大模型服务快速部署技术，通过自动化的部署流程和云计算资源的灵活调度，实现了大模型从开发环境到生产环境的快速迁移和服务上线。该项技术支持多种部署环境，包括私有云、公有云、混合云和边缘计算设备等多种运行环境，确保大模型及应用服务能够在多环境中平稳运行。大模型服务快速部署技术显著缩短大模型及应用服务的上线时间，有效提升业务系统部署运维效率。

第二类、多模态内容生成、理解与分析技术

(1)多模态内容生成技术

多模态内容生成技术，以 Transformer 架构和 Diffusion 架构为基础，利用多领域的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多模态数据进行训练，通过低秩适配、控制网络等技术形成具有应用特点的多模态插件模型，实现可控多模态引导生成，支持丰富的文生图、文生视频、图生图、图生视频等多种跨模态的内容生成能力，实现高效、准确、创新地完成智能化内容生产和创作。

(2)知识模型融合的错敏文本识别技术

基于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知识模型融合的错敏文本识别技术综合运用知识规则模型、统计语言模型与深度学习模型，构建全方位的智能化错敏文本分析体系。利用 AC 自动机等技术进行多模式文本匹配，以适应特定的监管规则。利用 Fasttext 等技术进行快速文本篇章段落级分类，实现异常内容检测。采用 N-Gram 统计语言模型结合知识图谱进行词语提取，实现领域高频词与新词持续发现。利用大规模预训练深度语言模型及字音字形混淆集生成策略，结合政务、法律、金融等领域真实数据进行微调，实现高精度实体识别、错别字定位纠正。

(3)高性能音视频内容分析与理解技术

高性能音视频内容分析与理解技术基于深度卷积神经网络与 Transformer 等先进的图像、视频、音频内容提取与理解技术，形成了图像分类、目标检测、图像分割、目标识别、视频分类、行为识别、语音识别、情感识别等核心技术模块。依托丰富的政务业务场景，构建了持续更新的政务领域音视频数据库，保障了算法的不断进步和应用的实战效果。典型应用包括图像文本识别、人物形象识别、违规图像与音视频监测等内容安全服务。

(4)垂直领域智能语义分析与检索技术

垂直领域智能语义分析与检索技术基于计算语言学及认知语言学等学科理论，利用机器学习技术将词汇、句子、段落、篇章等不同语言单位进行多层次解析，形成适合计算处理的语义结构。在具体的语义检索场景中，通过语义索引构建和查询语义分析技术，让计算机从语义层面理解用户的检索意图，并利用概念间的关系和推理规则进行辅助检索，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基于文本匹配的检索中经常出现的查不全、找不准、排不前等问题。在专利审查、文件比对等垂直应用领域，相对于传统布尔检索，语义分析与检索技术可极大提高检索覆盖度和精准性。

(5)混合模态内容语义向量化检索技术

混合模态检索可适应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等多种不同模态交叉混合的索引与查询方式，充分利用多种模态之间的相关性和互补性，从而学习到更加精确和鲁棒的特征表示。在混合模态检索推理过程中，借助训练得到的特征表达模型对各模态非结构化数据进行抽象，形成多维结构化向量，基于高效的索引结构和乘积量化技术，实现快速准确的召回，赋能图文搜索、智能问答等多种业务场景。

(6)虚拟数字人重建、驱动与交互技术

虚拟数字人重建、驱动与交互技术基于人脸图像、视频数据，通过人脸检测、人脸关键点检测、人脸分割等技术，结合通用的人脸三维模型，实现特定对象的虚拟数字人人脸三维模型重建

生成。基于自然语音或合成语音驱动，结合三维人脸网格，通过深度神经网络拟合语音特征与融合变形参数关系，实现高同步、高写实的三维虚拟数字人人脸序列动画。利用基于政务、能源、金融等领域知识图谱，并结合语音识别、数字人驱动、图形渲染等技术，实现虚拟数字人在特定领域的交互问答与业务处理。

第三类、虚拟电厂与新型电力系统核心技术

(1)虚拟电厂调度指令分解控制技术

虚拟电厂调度指令分解控制技术以虚拟电厂参与电力交易服务的各类数据为基础，构建利润计算模型；研究售电/购电量价、储能充放、风光出力、可控分布电源出力、柔性负荷控制等相关关系和约束影响，综合运用机器学习技术进行滚动/周期数据预测，结合运筹优化技术构建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的控制策略，从而实现交易过程中量价上报方案最优及聚合资源调度综合效益最优，实现虚拟电厂及所聚合资源的多方共赢。基于本地的低时延状态数据，综合评估资产运行风险，对前置控制单元接收的调度指令进行安全校验和分散控制，精准执行调度指令，在满足各被聚合资产约束条件前提下，实现调度指令的安全、稳定、准确执行。

(2)电力市场交易策略预测技术

电力市场交易策略预测技术能够预测各类设备的功率曲线和需求，会同虚拟电厂参与的交易品种价格，作为交易策略优化模型的输入，准确评估虚拟电厂调节能力，基于虚拟电厂相关交易品种要求报价报量参与出清，通过非线性问题求解，设计最佳平衡收益与风险的报量报价策略，实现虚拟电厂收益最大化。

(3)综合能源分布式负荷预测技术

综合能源分布式负荷预测技术能够基于基础负荷数据（包括电、热、气负荷历史数据、电价、气价以及气象条件温湿度等数据），构建基于数据驱动的综合能源系统离线计算-在线预测框架，通过离线计算挖掘负荷特性，实现对电、热、气负荷的精细化建模；通过离线计算与在线预测相结合，实现综合能源系统负荷预测的精确性和时效性的统一；通过构建综合能源系统负荷预测误差模型对负荷预测结果进行修正，提高综合能源系统负荷预测精度，有利于综合能源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4)海量资源汇聚分析技术

海量资源汇聚分析技术具备海量分布式资源汇聚能力，深入分析资源运行特性，考虑不同资源的协同和互补特性，合理规划聚合集群，夯实虚拟电厂实现多业务目标基础，对各类聚合资源进行等值建模，计及各种能源设备运行约束条件，考虑不同资源的协同和互补特性，合理规划聚合集群，实现多设备各自调节能力空间、调节成本在内的多场景等值计算。

第四类、大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

(1)海量大数据处理技术

海量大数据处理技术采用分布式架构，支持线性实时横向扩展，解决数据量和计算性能等系统瓶颈问题，能够最大限度地汇总和利用数据。对于可能的单点都进行了双活冗余的设计，达到

了真正的高可用；防止单台宕机影响整个平台，满足系统平稳运行需求；支持 PB 级数据秒级处理效率，图数据库支持对超 10 记录的大数据表检查，单机环境下在半小时内完成对大图（3,000 万个节点、10 亿条边）的加载，单机环境下在 1 秒之内完成大图（3,000 万个节点、10 亿条边）k-NN 两步域查询。

(2)大数据数据质量管控技术

大数据数据质量管控技术能够固化数据管理流程及管理成果，完成数据资产的全过程线上运营管控，支持多源数据接入并可灵活扩展，一站式监控各类数据资源，及时发现异动并实时告警，解决集约治理瓶颈问题；能够准确定位问题数据，做到动态可溯源，并自动调度，执行问题消缺处理，解决原来人工、线下、不及时处理异常问题的弊端；提供灵活的规则自定义分类和配置，可根据业务需求设定规则稽核频度，解决人工规则配置和校验导致效率低下的问题；全面监测数据资源状态情况、掌握数据问题明细、跟踪问题发展趋势、分析数据共享态势。建立了数据质量问题工单机制，根据问题自动分类生成工单，自动触发工单流转，从而实现数据质量在线稽核、通知、整改、反馈、监察的闭环管理。

(3)探索式实现数据分析技术

探索式实现数据分析技术预置多种多维数据模型和机器学习算法，如广义线性建模（线性回归，逻辑回归等），朴素贝叶斯，主成分分析，k 均值聚类和 word2vec 等。同时，还提供分布式随机森林，梯度提升和深度学习等高级算法。另外，通过堆栈集成方法，可实现使用堆栈过程找到预测算法集合的最佳组合。全面支持 Echarts、D3 等图形化框架，快速适应复杂业务环境。支持多种可视化呈现方式，满足不同业务场景需要。提供灵活的拖拽式在线可视化设计工具，所见即所得。

(4)大规模高速度多形态数据采集技术

大规模高速度多形态数据采集技术采用基于深度学习的链接自动分类技术、基于网页节点间互信息的页面内容智能抽取技术、动态网页自动解析渲染技术、海量链接实时消重和分发技术、动态分治分布式数据采集集群技术等，构建了大规模高速度多形态数据采集平台技术体系。可以有效适应数量巨大、形态多样、更新频繁的网站及新媒体采集场景，解决其中的异构动态数据源采集的技术复杂性、大规模网页高频采集的实时性和大规模分布式采集调度的扩展性等问题。

(5)批量与流式数据实时分析处理技术

批量与流式数据实时分析处理技术全面集成各种异构数据源，实现各类数据的实时汇聚、处理与分析。采用先进的实时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将实时数据处理与实时数据分析融合，实现数据处理与分析一体化；将批量数据分析与流式数据分析融合，实现流批分析一体化。构建新一代实时数据分析处理引擎，利用复杂事件处理与机器学习能力，在实时异构数据汇聚、清洗和转换，实时数据入库和实时数据分析与统计，复杂事件检测和提取等方面为各类客户的大数据业务提供全业务场景支撑。

(6)数字内容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

数字内容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对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字资源进行重定义，通过元数据链接、知识图谱等基础技术，重新定义、盘点和规划数据，形成数据资产。提供全局统一的数字内容资产管理门户，将富含业务知识的分析模型、内容报表、内容主题、内容集合等逻辑资源封装为数据产品。以高效、安全的内容数据服务方式，构建主题明确、服务完善、流程清晰的数字内容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在创建、存储、分发、运营和检索富媒体以及管理数字权利和权限的业务流程中，通过优质的内容体验赋能客户数字化和智能化业务场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共 26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39 个。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新增专利 2 项，新增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52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7	2	51	26
软件著作权	41	52	442	439
合计	58	54	493	46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00,448,425.80	73,148,274.94	37.32
资本化研发投入	8,737,864.20	2,912,621.40	200.00
研发投入合计	109,186,290.00	76,060,896.34	43.5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74	13.71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8.00	3.83	增加 4.1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扩充了研发团队，加大人工智能领域和能源领域的研发投入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由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研发投入产生，共 873.79 万元。公

司根据与华北电力大学签订的委托研发合同，委托联合共建的虚拟电厂调控技术研究中心研发“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该平台依托信息化技术实现光、储为主的多种能源资产管理和运营，主要服务对象为新能源发电企业、大型工商业用户以及新能源资产运营方，支持与电力交易市场和以调度为主体的电网系统对接，以虚拟电厂的形式实现光伏、储能等新能源资产并网。华北电力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聚力打造战略科研力量，积极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在新能源、特高压、智能电网、清洁煤电、核电等重要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报告期内，由于该研发项目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该研发项目完工后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故公司待整个研发项目完工验收后转入无形资产。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主要系公司按研发项目进度继续对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研发项目投入所致。报告期内，除该项目外，公司无其他项目进行研发投入资本。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开普云行业大模型通用训练平台研发项目	15,500,000.00	5,657,216.26	5,657,216.26	产品开发阶段	实现多行业多型号大模型高效训练能力，支持两款以上国产化算力芯片；具备数据集管理功能，支持灵活的标注、回流等交互操作；具备预训练、微调及强化学习等多阶段训练模式，并支持训练算法的扩展；支持多模态模型算法训练；能够进行云端、本地化、移动端等多种异构终端算力平台的高效推理优化部署服务。训练形成的模型在内容生产、知识管理、政务服务、能源调度等领域具有先进性。	在智能算力中心、媒体、政务、能源等领域具有先进性	智能算力中心、媒体、政务、能源等领域
2	基于中台架构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智慧门户	32,000,000.00	2,108,111.14	27,745,957.79	产品已结项	基于技术中台、数据中台重构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顺应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趋势，把握国家融媒体中心建设需要，整合并重构公司原有内容管理系统、全媒体矩阵、集约化产品，集成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云计算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内容采、编、发、审、管全生命周期的内容管理和内容监测服务。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政务
3	基于中台架构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	25,000,000.00	1,126,062.34	18,694,472.50	产品已结项	基于中台技术重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顺应移动化和智能化的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平台的弹性扩展能力、移动交互能力和智能化服务能力。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政务
4	基于中台架构的融媒体平台	18,000,000.00	0	17,591,084.93	产品已结项	基于中台技术重构融媒体平台，全面提升系统的灵活性，整合全媒体矩阵和新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	数智政务

	3.0					媒体监测平台,为客户提供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有先进性	
5	微信公众号高效稳定大规模采集技术研究	10,000,000.00	2,667,547.10	8,883,173.36	产品已结项	1.实现新增文章采集:关注公众号后通过逆向 HOOK 的方式获取实时推送文章数据;2.实现运营数据采集:通过微信客户端的模拟点击,用中间人拦截的方式获取运营数据;3.实现评论数据采集:采用中间人拦截请求的方式获取评论数据;4.实现历史数据采集:拦截公众号主页参数,拼接翻页请求获取历史文章数。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政务、数智政务、AI 内容安全
6	图像、音频、视频多媒体内容监测技术研究	15,000,000.00	2,938,479.61	10,962,270.64	产品开发阶段	1.检测图片中是否出现敏感人物的面部,并识别出其具体身份;检测图片中是否存在反动、暴力、色情等违规内容;检测图片中出现的国徽、旗帜等规范类标志是否合规;2.检测图片中的文字内容是否违规;3.检测音频中是否存在违规内容;4.检测视频中是否存在违规内容。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AI 内容安全
7	基于大数据智能的多层次知识检索关键技术的研究	26,800,000.00	4,515,686.17	26,167,271.49	产品已结项	1.突破专利领域 IPC 分类准确率瓶颈,创新出面向专利文献多层次多类别的精准文本分类方法;2.建立基于大数据智能的多层次知识产权检索模型,构建全知识体系的知识图谱;3.外观设计专利 AI 标准数据集,实现分类准确率比洛迦诺分类法效果提升 15%以上。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政务、AI 内容安全
8	数据内容安全审查平台 V1.0	5,600,000.00	2,684,021.64	5,574,104.63	产品已结项	数据内容安全审查产品是基于目前内容安全在政府网站事后监测、政务新媒体监测场景的技术和能力积累下进行的政府领域的内网事前审查的产品研发,是现有业务产品线的迭代、升级和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AI 内容安全

						场景补充。		
9	基于中台架构的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	38,000,000.00	15,631,995.25	37,027,025.79	产品已结项	基于技术中台、数据中台重构公司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为从政府网站、政府新媒体的监测服务走向覆盖的全网政务大数据服务奠定基础。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AI 内容安全
10	数字内容智能创作融合平台	12,000,000.00	9,722,301.7	9,722,301.7	产品开发阶段	数字内容智能创作融合平台为政府、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各行业提供智能化、组件化、个性化、流程化、标准化的专业内容管理平台，不仅能覆盖传统网站集约化业务，未来通过高效可拓展、灵活可配置、开放可对接的底层技术架构还可满足媒体、金融以及医疗行业多场景的多种内容管理融合业务。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政务
11	开普云数字人智能生成运营平台 V1.0	12,000,000.00	3,265,440.90	11,783,069.99	产品已结项	1.开普云数字人智能内容生成运营平台可高效制作各类优质数字人形象，帮助用户实现内容生产、运营服务及数字人资产的沉淀与增值。2.实现应用场景包括数字人资讯播报、数字人政策解读、数字人智能问答、数字人在线访谈、数字人城市宣传、超写实形象场景融合（科技讲解、景点导游、文物介绍等）；3.提供超写实形象与应用场景融合，在科技讲解、景点导游、文物介绍、党政宣传、政务服务、数字孪生等场景中提供超写实、超智能、沉浸式的元宇宙场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私有化部署服务，通过产品赋能让充分发挥策划及创作才能；	在元宇宙领域具有先进性	AI 大模型与算力
12	开普云数字人 AIGC 服务平台	4,250,000.00	1,167,617.25	1,167,617.25	产品开发阶段	开普云数字人 AIGC 服务平台是开普云利用通用 AI 技术，打造的一款面向数字人内容生产的智能化生产力工具。	在 AIGC 领域具有先进性	AI 大模型与算力

						该平台旨在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数字人服务，帮助用户快速、高效地完成数字人生成、数字人播报视频制作、AI 写作、AI 画图、声音克隆、数字人问答、数字人直播等任务。		
13	诉讼监督平台服务热线系统项目	8,800,000.00	1,981,892.03	8,668,441.14	产品已结项	1.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诉讼监管平台，实现全过程、可视化监管；2.通过诉讼服务应急指挥平台和可视化展现平台，实现诉讼服务的可视化管理，并实现对突发事件应对和预防的有效支撑；3.构建数据交换机制，满足纵向数据共享互通的需要，横向与第三方系统对接的需要。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政务
14	智能综窗业务管理系统	2,000,000.00	1,510,526.83	1,510,526.83	产品开发阶段	1、实现政务服务精准化：按照公众和企业办事需求，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和审查工作细则流程相融合，删繁化简，去重除冗，减条件、减材料、减环节，实现政务服务精准供给，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2、推动政务服务便捷化：以用户为中心，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和流程，提供个性化政务服务，实现一站式办理。3、促进政务服务平台化：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体系。4、加强政务服务协同化：运用互联网思维，调动各部门、各园区、各镇街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政务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过程中，推动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作。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政务
15	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	15,630,000.00	8,737,864.20	11,650,485.60	产品测试阶段	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依托信息化技术实现光伏、储能等新能源资产管理和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	数智能源

						运营，主要服务对象为新能源发电企业、大型工商业用户以及新能源资产运营方，在新能源产业链条中，对接光伏、储能设备，以及 PCS 等相关系统及其他动环模块，实现新能源资产的管理和调控，支持与电力交易市场和以调度为主体的电网系统对接，以虚拟电厂的形式实现储能/光伏资产并网。	有先进性	
16	云勘验智慧审批平台	200,000.00	104,050.90	104,050.90	产品已结项	通过开展远程视频勘察，一是减少行政成本，利用远程视频勘察代替传统现场勘察，解决勘察人员不足的问题，同时节省车辆运行维护费用，缩减办公开支。二是降低廉政风险，通过远程视频勘察实现“不见面勘察”，有效杜绝勘察标准不一、自由裁量过大、吃拿卡要等情况。三是提高审批效率，远程视频勘察突破时间、空间限制，解决反复勘察浪费时间、申请人时间不固定等问题，全面提升审批服务工作的便捷度、廉洁度和满意度。四是远程视频勘察的后台数据可储存下载、长期保存，对日后查证、监管、全程追溯提供有力保障，也方便市民和企业监督。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政务
17	视频办政务服务平台	2,800,000.00	483,304.19	483,304.19	产品开发阶段	相较于传统的“网上办、指尖办”，或者以文字、语音为主的线上服务方式，视频办政务服务平台立足“泛在可及、数字普惠”理念，提供专业化咨询导办、手把手在线协办、面对面专属帮办和心连心创新暖办等一系列特色服务。一是平台配备专业客服人员在线进行视频辅导，同时支持语音、文字和图片等多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政务

						种形式的双向互动,让咨询辅导服务体验更立体、更直接、更有效,实现先咨询后办理,再也不用跑冤枉路。二是平台支持电脑端、手机端等多终端实时交互,客服人员可通过屏幕共享、文件传递、实时文字对话等功能,向办事人员演示线上办事流程,实现线上申报精准辅导,有效解决企业群众线下心理依赖、网上操作不熟悉、不熟练的问题,无论身在何处,均可轻松享受一对一线下窗口服务。三是基于“云帮办”政务服务平台强大的后台管理能力,将线上事项与线下服务深度融合,科学匹配调度各类服务资源,推动群众申办端、前台受理端和后台审批端多方协同、高效并行。		
18	无证明城市业务中台	2,800,000.00	528,359.92	528,359.92	产品开发阶段	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和“法有规定无需提交”的原则,将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最大限度精简各种证明材料,形成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以群众和企业不用提交证明材料为导向,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通过电子证照核验、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当事人承诺等方式,实现办事过程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政务
19	低代码平台研发	8,000,000.00	4,387,539.32	4,387,539.32	产品已结项	1.构建面向政务服务领域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具备市面上低代码开发平台的表单引擎、流程引擎和规则引擎。2.集成开放式的开发平台以及运维平台,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政务

						该平台具备业务中台的集成能力,可以进行服务治理。3.沉淀政务服务业务经验库,并具备一站式的业务发布平台,可基于经验库迅速发布业务,让具备网上申报、大厅收件、业务审批、大厅出证等功能。		
20	许可审批平台	5,000,000.00	1,856,992.15	1,856,992.15	产品开发阶段	1.建设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一体化行政许可审批管理系统。2.优化许可流程,切实提高申请便利度和审批效率。3.建设安全规范的许可审批电子档案库。4.完善便捷的许可数据统计和查询功能。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政务
21	文趣星球数字书坊	20,000,000.00	4,600,805.88	4,600,805.88	产品测试阶段	1.利用区块链技术确保版权保护和交易安全:数字书坊可以使用区块链技术;2.实现虚实世界的融合和互动:数字书坊通过创建数字分身和数字空间,可以将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进行融合,为用户打造一个虚实结合的元宇宙世界。3.促进创作者和读者的互动和合作:数字书坊提供了一个创作者和读者之间交流互动的平台。	在元宇宙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政务、AI大模型与算力
22	能量管理系统 SEMS	4,800,000.00	3,196,941.62	4,768,329.76	产品测试阶段	1.采集监控模块:完善的数据采集和监控功能。通过和 BMS 及 PCS 通信,获取包括温度、电压、电池 SOC、SOH 等信息;2.调度模块:内置基于规则、数据模型等的调度策略和用户自定义可扩展调度策略。包括充放电指令日志,模型回测,效益计算,并网控制等;3.安全保护模块:安全生产相关功能。包括安全事件记录、主动风险探测、安全措施控制等;4.本地云端协同模块: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构建两级平台,包括分布式云平台和单站控制单元两个层级,支持站控制单元和云端调度中心的协同通信。		
23	储能电站管理系统	6,200,000.00	1,034,519.07	6,146,499.57	产品结项	基于公司在电网多年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基于自主站端产品和运营平台,面向用户侧(主要指工业和大商业)运营(投资)储能资产,通过峰谷套利、提供辅助服务、参与电力交易等方式,构建储能建设、运营投资、电力交易三位一体的新型能源服务。面向业务运营、站端 EMS 两级应用场景,分别建设储能云平台和站端 EMS。1. 储能云平台:按照调配、运营、运维和监控四个方面建设储能云平台,实现在线、离线两种模式管控运营储能电站; 2.站端 EMS:建立可靠的安全监控机制,确保电站调度操作的正确性;建立电站实时监控系统,全景监控电站运行状态;建立能量调度管理系统,实现储能全生命周期管理、能量优化调度。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24	资产移动作业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720,000.00	0	382,754.72	产品测试阶段	开发手持终端侧资产管理 APP 相关功能,包括楼宇运行管理、实物 ID 编码管理、资产报废业务贯通、供应商管理、维保合同管理、支撑移动终端的功能完善、物资迁移过程记录、数字化辅助分析完善、实物资产贴签、实物 ID 编码“扫一扫”、物资搬家、移动巡检、移动故障报修、移动物资发放、移动物资退还、移动物资盘点、地理位置数据采集、我的待办等 18 个功能模块的开发工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作。		
25	智能化运营综合分析研判系统	1,562,000.00	1,031,509.46	1,473,584.92	产品结项	基于现有统一视频平台及营业厅视频NVR 视频流数据，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完成营业厅业务承载分析、综合质效分析等高附加值数字化场景建设，用以替代现有通过人工现场调研、搜集查访等方式监管营业厅运营情况的模式，实现在线化、智能化、实时化的营业厅现场运营管理，促进基层营业厅管理和评价的质效提升，持续提高供电所服务能力。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26	经营决策智能管理平台	30,000,000.00	8,231,810.76	8,231,810.76	产品开发阶段	面向能源行业，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数据进行汇聚、统计和分析，利用多种模型和方法来分析、预测和优化企业的运营状况，帮助企业管理者在经营管理、生产管理、数据资产管理等领域进行决策，帮助企业发掘潜力，优化资源配置，降低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27	新型电力系统人工智能服务平台	25,000,000.00	11,856,461.84	11,856,461.84	产品开发阶段	通过提供智能服务管理、智能辅助决策、智能安全管理等服务，形成“运管一体化”管控体系，实现新能源场站设备的状态评估、远程监测、能力分析、调度优化等管理，并提供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趋势分析，相关性分析，劣化分析，预测性分析等分析手段，在保障新能源资源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降低运营成本，实现预测性的生产和运营管理。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28	新能源智慧决策支撑平台	18,000,000.00	6,801,496.62	6,801,496.62	产品开发阶段	通过大数据、物联网、AI、5G 等信息化技术实现对涉及的各类综合能源或资源类数据的存储、加工转换，实现全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景监测、调控运行、终端管理和统计分析，达到动态监测、灵活管控、高效优化的水平，解决企业在能源资产、能碳管理、能耗管理等方面缺乏实时监测、智能控制、资源利用、智能诊断、管理决策、智慧运营的问题，从而让企业看得见、管得好、用得好，实现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节能减碳与增产增效的双平衡。		
29	综合智能大数据平台	20,000,000.00	1,357,735.85	1,357,735.85	产品开发阶段	基于分布式数据处理系统研发，可提供一站式大数据智能分析能力，实现海量数据的有效存储与计算实现结构化、半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稳定、高效、安全的存储，融合 AI 能力并统一提供计算与分析资源。帮助用户快速构建海量数据信息处理系统，为挖掘数据价值提供坚实基础，通过对海量信息数据实时与非实时地分析，发现全新价值点，实现更多业务创新。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合计	/	385,662,000.00	109,186,290.00	255,784,746.30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95	24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5.54	25.3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892.16	5,582.2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36	23.0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7
本科	223
专科	54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0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5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坚持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紧跟信息技术的前沿发展态势,紧密结合行业智能化应用场景的发展趋势,掌握了一批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开展技术研发投入,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长43.55%,技术人员数量增长约21.90%。通过高效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取得技术创新突破,新增2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52项。

围绕“AI算力+大模型+智慧应用”全栈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在算力、大模型及中台、智慧应用各个战略层面推进技术研发创新,形成完整的AI技术体系。公司以开悟云边端AI一体机系列产品为算力支撑,以开悟多模态大模型为基础,通过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和开悟大模型

智能应用中台，敏捷训练行业大模型和构建组装行业智慧应用，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交付能力，构建了全栈式 AI 技术产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大模型高效训练技术、大模型推理增强技术、多模态内容生成技术等新的核心技术。其中，大语言模型训练技术基于因果式语言模型，以业界先进的基础模型架构为基础，利用多行业领域的高质量文本数据，开展了无监督预训练、监督指令微调和人类反馈强化学习等模式的全参数训练，形成了专业化开悟行业大模型，并结合语义向量提取及稀疏索引技术对大模型进行生成时增强，消除大模型在事实性和实时性方面的不足，在政务智能检索问答、媒体要素提取、内容智能生产、虚拟电厂智慧调控、数字人生成与驱动、虚拟现实场景生成等多方面开展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建人工智能算力池有效支撑了大模型训练、多模态内容生成训练推理等密集型算力需求，提高了公司整体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训练和产品研发效率。

基于公司持续不断的开展前沿技术探索和核心技术研发，截至目前，公司掌握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



为了保障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高效开展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确保技术产品的研发质量，公司建立了严谨有效的技术研发管理规范 and 流程体系。通过 CMMI5 认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20000-1:2018）、信息安全管理体系（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等系列认证。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子公司北京开普通过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公司开悟大模型入选中国

信通院发布的《2023 大模型和 AIGC 产业图谱》；公司以模型观察员身份入选北京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伙伴计划第二批成员单位；公司的核心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不断得到行业和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

2、开悟大模型能力优势

开悟大模型以行业应用智慧能力为核心目标，通过深度专业化调整训练，具有安全、可信、可控的多模态能力，有效解决行业客户使用大模型的痛点难点问题。主要优势包括以下方面：

（1）多模态能力优势

开悟大模型以 Transformer 和 Diffusion 架构作为主要技术路线，具备多领域的文本、图像、视频、音频、数字人等多模态大模型能力，支持文生文、文生图、文生视频、图生视频、语音克隆等多种能力，充分满足包括短视频、动画片、海报、插图、新闻、工作报告、广告文案等多元创作场景中的内容创作需求。

（2）高质量数据优势

开悟大模型在训练过程中充分利用公司自有海量数据资产优势，利用公司 PB 级多领域高质量数据资产和精选高质量预训练数据集开展训练。开悟大模型预训练所采用的基础数据经过科学的质量评估，广泛覆盖书籍、论文、专利、百科等通用领域数据和政务、媒体、法律、能源等专业领域数据。在监督微调数据方面，公司对千万级开源指令微调以及媒体创作、政务问答、法律咨询等数据进行了语义级质量筛选，优选了百万条指令数据进行分行业的模型监督微调。通过大量的行业领域数据进行无监督预训练、以通用的指令微调数据和领域指令微调数据进行监督微调等不同层次的数据训练，开悟大模型的行业应用能力不断提升。

（3）全流程 AI 应用安全可信优势

大模型 AI 应用具有多模态、海量化、碎片型、变异快、反检测等新型特征，给 AI 应用安全和风控带来重大挑战，对大模型的实际落地应用带来安全顾虑和阻碍。

公司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在开悟大模型从训练到生成应用的全流程嵌入公司 AI 应用安全产品功能，全面提升大模型安全风控能力。在训练数据输入阶段、内容生成阶段、大模型输出阶段等多个大模型 AI 应用环节进行严格防控，有效解决大模型 AI 应用的安全风险，确保大模型 AI 应用全流程安全可信。

（4）开放灵活优势

开悟大模型平台采用开放式架构设计，既可以使用开悟大模型，又可以灵活接入各类基础模型，并提供 SaaS/MaaS 服务和各类型算力环境下的本地部署等多种服务形态。

在客户的实际场景中，开悟大模型的开放性能充分结合客户现有应用场景的实际情况，在客户的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开悟大模型训练，降低客户切换或升级大模型的时间和成本，为客户实际生产环境提供平滑升级和能力提升。

（5）高性能优势

开悟大模型与公司 AI 一体机产品进行深度融合，实现算力与大模型的深度优化，大幅提高大模型速度性能。

在计算资源优化方面，开悟大模型能够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推理运行版本，适用于不同计算资源情况的客户。开悟大模型通过量化降低显存占用，通过算子融合提高单次推理效率，通过持续批量化提高并发能力，有效降低客户使用大模型的成本。

（6）行业场景深度融合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数字化信息化应用服务过程中，积累了深厚的行业场景实践经验，深入理解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行业场景的关键要素。公司将行业经验充分注入开悟大模型训练过程与推理应用过程，通过中台能力全面强化大模型支撑行业应用的能力。

3、大模型高效训练和智慧应用敏捷构建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和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组成公司大模型中台能力体系，形成大模型高效训练和智慧应用敏捷构建优势。

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支持对大模型进行流水线式高效训练，实现大模型训练、开发、部署和维护的全流程零代码自动化操作。系统内置高质量预训练数据集，广泛兼容开悟大模型和其他各种开源模型，具备良好的灵活性和兼容性，支持增量监督微调，降低客户高度定制化训练大模型的门槛和难度，大幅简化操作步骤，有效提高大模型训练和部署运维的整体效率。

通过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公司对开悟大模型实现持续高效训练，不断提升开悟大模型能力；同时，结合客户实际需求，公司通过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快速完成行业特定数据的定制化训练，迅速满足客户的定制化训练要求。

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支持快速构建基于私有知识库的大模型智慧应用，优化 AI 应用开发流程，内置自动化组件降低 AI 应用开发技术门槛，实现 AI 应用快速部署和高效运维。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整合 RAG（搜索增强生成技术）、向量数据库、全文检索、知识图谱等先进技术，提供多样化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大模型应用构建环境。

通过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公司能够在开悟大模型基础能力上，迅速搭载客户私有化数据，通过各类组件，拓展开悟大模型解决实际用户问题的能力，积木式搭建智慧应用，围绕客户行业应用场景的实际功能需求，敏捷构建大模型智慧应用，高效实现交付。同时，客户借助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能够实现自主搭载客户本地化私有数据，保护客户独有数据和知识库，满足客户信息安全要求。

4、AI 算力能力优势

公司研发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系列产品，为开悟大模型训练和推理、智慧应用服务提供全面的 AI 算力支撑。公司将开悟大模型及中台系列软件与 AI 算力硬件进行深度适配融合，有效提升算力使用效率，提高开悟大模型及智慧应用的性能。

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将 AI 算力芯片与大模型算法进行深度适配优化，内置模型量化算法和模型稀疏算法，通过模型优化算子有效提升大模型推理速度，满足客户在大模型训练推理以及其他计算密集型任务上的算力需求。

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搭载自研软件平台，采用融合架构实现软硬件深度兼容和优化，自动生成 workflow 完成复杂任务，按需提供数据管理、模型训练和部署，动态分配和优化计算资源，实现大模型全流程训练任务，实现开箱即用。用户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的具体需求，利用大模型中台能力，灵活配置打造专属一体机。

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支持本地私有化部署，数据存储和处理均在用户企业内部进行，使得企业能够更好地控制数据权利和实现数据安全。

5、海量高质量数据资产优势

大数据的价值已经取得广泛共识。数据规模和质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包括大模型在内的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训练效果，进而影响算法模型能力、产品功能直至用户体验。

自公司成立以来二十余年，公司已经积累大量有效网页链接和有效文章索引，存储数据规模超过 1.3PB，数据覆盖政府、媒体、能源、法律、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数据来源涵盖网站、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专业数据等多个渠道，数据类型包括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模态，形成了海量数据资产。

公司政府网站内容大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被 CNNIC 牵头组织撰写的历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清华大学发布的历年《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报告》所引用。

高质量的海量数据资产构成了公司战略资源优势。一方面，公司利用自有数字资产进行开悟大模型及各类 AI 算法模型的深度训练，有效提升公司开悟大模型和各类模型的全方位能力；另一方面，在公司海量数据资产基础上，利用开悟大模型智能分析能力和数据挖掘能力，公司实现海量数据资产向数据要素产品的转化，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数据要素市场构建良好基础。

6、AI 应用安全体系优势

在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第三代 AI 内容安全产品“鸠摩智”，在大模型从训练到推理服务的全流程，实现数据内容安全风控。新一代 AI 应用安全产品“鸠摩智”融合公司多年在内容安全风控领域的深厚技术经验积累。在词库方面，融合超过 500 万中心词库，沉淀了丰富的安全规则库，通过 AI 算法赋能，实现亿级变种词纠错能力。在算法方面，基于开悟大模型，公司持续利用真实监测数据及 AIGC 辅助生成数据进行训练集扩充，并针对特定案例增加模型定向训练，提升算法准确率。

同时，公司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大模型中台和智慧应用全系列软件产品中，已经嵌入公司新一代 AI 应用产品功能，深度融合 AI 安全风控能力，实现大模型智慧应用全流程安全可控。

基于公司 AI 内容安全能力，公司帮助客户有效应对大模型应用的可信可控问题，保障客户实际使用大模型的训练安全和推理服务应用安全，消除客户对大模型应用的安全隐患，有效促进开悟大模型和智慧应用的推广。

7、丰富的行业理解和客户积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服务行业客户，积累二十余年的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服务经验，全程参与和见证行业信息化领域的电子化、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四个发展阶段。

公司拥有广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客户群体涵盖了大型企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型媒体单位、大型金融机构及交易所、各级司法机关等。公司已经累计为超过 2,100 家客户提供了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国家电网、国家能源集团、新华社、中国石油、中国烟草、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中康健集团、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等各行业领域的头部客户群体；公司客户群体还覆盖了 80% 以上的省级政府，60% 以上的中直机关和国务院组成部门和 60% 以上的市级政府。

通过构建全栈 AI 技术产品布局，公司将丰富的行业理解融入智慧应用产品，切合行业实际应用场景的真实需求，构建丰富的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助力行业客户拥抱人工智能带来的深刻变革，推动行业企业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实现 AI 赋能产业焕新。

公司将利用丰富的行业理解和客户积累优势，把握战略机遇，不断拓展 AI 业务布局，扩大市场规模，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元宇宙等智能化技术的逐步成熟，公司不仅面临行业现有竞争者的竞争，还要面对新进入者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准确研判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并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则会给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趋势，以技术创新驱动为核心，推动相关业务融合、协同发展，打造有竞争力的业务体系。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若公司不能

有效保障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切实执行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和保密制度，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党政机关、检务行业、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的影响，公司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而公司的期间费用在各季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对此，公司已积极对接客户计划和流程，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增加业务计划的可预期性。同时提高数智安全 SaaS 服务及产品服务，平滑公司部分季节性波动。

2、AI 大模型毛利率水平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AI大模型业务毛利率水平为85.13%，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AI大模型业务标准化程度较高、主要投入已经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

AI大模型是目前较为前沿的人工智能新技术，从事与公司AI大模型业务完全相同且单独披露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同行业公司中大部分公司未单独披露大模型业务毛利，均系将AI大模型赋能或融合至其他业务中，因此无法直接与公司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披露AI大模型软件产品及服务的上市公司中，营收规模及业务相关性与公司相对可比的同行业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3 年度收入金额	2023 年度毛利率	业务内容
出门问问 (02438.HK)	AIGC 解决方案	10,838.4	92.2%	AIGC 解决方案部分凭借其大模型软件和语音交互能力提供服务
拓尔思 (300229.SZ)	人工智能软件产品及服务	23,696.94	75.27%	基于拓天行业大模型及数据赋能为金融等行业客户服务，未单独披露大模型业务的毛利
开普云	AI 大模型	1,179.25	85.13%	以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开悟云边缘 AI 一体机、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等产品服务于各类行业客户智能化转型需求

注：出门问问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表，出门问问和拓尔思AI大模型相关业务与公司AI大模型业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因此，公司AI大模型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AI 大模型业务未来的毛利率主要受销售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情况影响。

销售产品结构方面，公司 AI 大模型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开悟云边缘 AI 一体机、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等产品。其中，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产品主体为公司自研软件，辅以少量配套硬件进行销售，由于软件开发费用已于发生当期计入研发

费用，配套硬件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系将 AI 算力硬件与公司相关软件产品进行适配结合的软硬件融合产品，其中软件开发费用已于发生当期计入研发费用，但 AI 算力硬件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2023 年度，公司 AI 大模型业务销售产品均为开悟多模态大模型及相关软件产品，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推广，未来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产品将实现销售，因此可能导致公司 AI 大模型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在市场竞争方面，目前 AI 大模型业务属于前沿技术领域，已实现产品销售的厂商较少，随着相关技术的成熟，有能力进行相关业务开发和产品销售的厂商将陆续增加，可能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的现象，并导致公司该项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产品结构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综合作用将可能导致 AI 大模型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商誉减值风险

目前公司商誉净值主要是因收购天易数聚和开普瑞曦两家控股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如果未来被收购资产所处行业不景气、自身业务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造成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确定风险，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意识到潜在的商誉减值风险，根据各收购项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当前结果充分反映了各收购项目的当前价值。公司将持续从战略、财务等多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促进子公司核心业务向好发展，并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体系，保持被收购资产的持续竞争力。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易数聚、开普瑞曦所在资产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期内以上资产未出现减值损失。

2、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会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但是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信用状况良好的政府单位、国家电网公司等央企及其下属单位。同时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大量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同时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新商机时，优先考虑回款周期短的客户。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全球研发投入集中、创新活跃、应用广泛的行业。如果行业内出现革新性技术导致行业格局发生巨大变动或新的替代产品出现等情况，若公司无法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技术突破，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发掘和探索关键技术领域的创新机遇，根据公司战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补

充关键研发能力，加强研发人才梯队建设，为长期发展做好准备。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从事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是面临行业法规和国家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家也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法规大力支持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未来，如果宏观环境因素、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定推进技术与产品创新，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与客户服务，持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扩大客户覆盖，保持长期稳健地经营策略以分散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93,811,245.43	554,938,204.42	25.02
营业成本	396,858,618.94	313,292,722.77	26.67
销售费用	53,939,193.05	53,224,850.54	1.34
管理费用	77,877,749.84	53,539,363.84	45.46
财务费用	-5,773,858.40	-12,934,566.2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00,448,425.80	73,148,274.94	3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7,724.09	-47,207,013.5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3,089.01	-6,911,988.4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2,775.56	63,767,811.30	-126.8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得益于公司在数智能源领域的迅猛发展，其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27 亿元。此外，公司在 AI 大模型与算力业务方面的新举措迅速取得成效，贡献了千万级收入。同时，AI 安全业务也持续拓展至新的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实现了收入规模的稳步上升。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显著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略有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及通讯费及其他费用构成，由于公司加强销售投入管控，各项费用支出基本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人才能力建设，通过自身培养、外部进入等方式，补短板、固优势，增强管理团队综合能力，增加了管理费用投入。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扩充了研发团队，加大人工智能领域和能源领域的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增长 2.6 亿元；同时，销售回款增长幅度明显高于项目外采支出和工资性支出增长的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295.78 万元，同比增加 25.09%；主营业务成本 39,623.88 万元，同比增加 26.75%；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能源行业	33,864.26	22,691.35	32.99	60.23	67.31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政府及其他行业	35,431.52	16,932.53	52.21	3.41	-4.33	增加 3.87 个百分点
合计	69,295.78	39,623.88	42.82	25.09	26.75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AI 大模型与算力	1,179.25	175.3	85.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I 内容安全	10,845.43	3,176.27	70.71	9.76	1.15	增加 2.49 个百分点
数智能源	33,864.26	22,691.35	32.99	60.23	67.31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数智政务及其他	23,406.84	13,580.96	41.98	-3.99	-6.72	增加 1.7 个百分点
合计	69,295.78	39,623.88	42.82	25.09	26.75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25,385.63	16,282.94	35.86	54.08	58.34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1,213.69	5,788.59	48.38	-11.18	-5.46	减少 3.13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6,377.72	9,286.62	43.3	12.31	12.06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8,665.44	3,681.92	57.51	84.62	86.41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754.16	622.59	64.51	17.9	12.05	增加 1.86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5,899.14	3,961.22	32.85	6.66	-1.88	增加 5.84 个百分点
合计	69,295.78	39,623.88	42.82	25.09	26.75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产品、开发及定制	50,983.13	32,944.24	35.38	23.40	27.10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运维服务	6,558.74	3,560.24	45.72	53.40	61.71	减少 2.79 个百分点
SaaS 服务	11,753.91	3,119.40	73.46	19.87	-0.66	增加 5.48 个百分点
合计	69,295.78	39,623.88	42.82	25.09	26.75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主要划分为 AI 大模型与算力、AI 内容安全、数智能源、数智政务以及其他。从产品线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数智能源收入增长 60.23%,AI 内容安全同比增长 9.76%,数智政务及其他略有下滑,同时公司新的业务 AI 大模型与算力营收达到 1,179.25 万元。

从地区分布来看,除华南地区以外,其他地区报告期内收入均实现增长。其中,西南市场的开拓也为公司带来业绩的增长,收入同比增长 84.62%。

从销售模式来看,运维服务收入增长率 53.40%,增速超过产品、开发及定制以及 SaaS 服务销售模式下的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 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情况说明

			比例(%)		比例(%)	期变动比例(%)	
能源行业	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等	22,691.35	57.27	13,562.37	43.38	67.31	
政府行业及其他行业	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等	16,932.53	42.73	17,699.12	56.62	-4.33	
合计		39,623.88	100.00	31,261.49	100.00	26.7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AI 大模型与算力	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等	175.3	0.44				
AI 内容安全	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等	3,176.27	8.02	3,140.15	10.05	1.15	
数智能源	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等	22,691.35	57.27	13,562.37	43.38	67.31	
数智政务及其他	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等	13,580.96	34.27	14,558.97	46.57	-6.72	
合计		39,623.88	100.00	31,261.49	100.00	26.7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数智能源成本增长明显，主要系收入带来的快速增长，导致成本也随之增长。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669.1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4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613.25	19.62	否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399.35	6.34	否
3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3,898.94	5.62	否

4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87.14	3.73	否
5	溱浦鸿硕贸易有限公司	2,170.45	3.13	否
合计	/	26,669.12	38.44	/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合作期限等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合作期限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客户	销售的具体内容	收入确认原则	是否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1/2/28	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及设备、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机器人及无人机系统及设备、智慧照明系统及设备、信息系统及设备、水利水务及节能环保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信号系统及设备、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电机、工业电源、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工程、自动化、能源管控、信息通信、信息安全、水利水务、环保、轨道交通、工业控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铁路电气化设备安装与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销售与运营；电力、能源、环保设备设施与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件的培训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至今	否	技术实施、技术开发服务	验收确认收入	否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4/1/6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的乘用车）；租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II类、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输变电、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	2018年-至今	否	技术实施、技术开发服务	验收确认收入	否

			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通讯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从事拍卖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拍卖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0/12/27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17年-至今	否	技术实施、技术开发服务	验收确认收入	否
4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3/1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	2020年-至今	否	技术实施、技术开发服务	验收确认收入	否

			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溆浦鸿硕贸易有限公司	2022/03/30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至今	是	技术实施、技术开发服务	验收确认收入	否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溆浦鸿硕贸易有限公司为新进前五名客户，该公司是溆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实控人为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人民政府。2023 年公司与该客户围绕数智政务业务中智慧教育细分领域开展合作。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234.5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5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达闼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378.37	9.35	否
2	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87.35	5.23	否
3	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	1,576.08	4.36	否
4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75	4.16	否
5	北京世纪汇盈科技有限公司	891.95	2.47	否
合计	/	9,234.50	25.5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53,939,193.05	53,224,850.54	1.34
管理费用	77,877,749.84	53,539,363.84	45.46
研发费用	100,448,425.80	73,148,274.94	37.32
财务费用	-5,773,858.40	-12,934,566.21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7,724.09	-47,207,013.5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3,089.01	-6,911,988.4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2,775.56	63,767,811.30	-126.85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31,338,148.44	30.19	514,173,729.98	27.86	22.79	主要系本期收到销售款所致
交易性金	98,862,888.00	4.73	315,725,563.36	17.11	-68.69	主要系收回

融资产						业绩补偿款及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484,124.20	0.08	-100.00	主要系本期承兑收到票据款所致
应收账款	516,205,061.22	24.68	410,233,038.05	22.23	25.83	主要系由于本期增加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428,266.51	0.36	11,532,771.27	0.62	-35.59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款所致
预付款项	2,477,844.04	0.12	1,523,160.91	0.08	62.68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912,398.96	0.52	9,332,988.06	0.51	16.92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77,205,556.55	8.47	101,075,027.06	5.48	75.32	主要系未完工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64,651,845.57	3.09	46,000,682.50	2.49	40.55	主要系由于本期增加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未收回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89,863.01	1.09	-100.00	主要系本期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9,511,794.82	1.89	37,573,022.11	2.04	5.16	主要系对参股公司追加投资及确认本期投资收益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0	2.1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6,875,056.59	0.81	26,929,845.69	1.46	-37.34	主要系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119,509,713.08	5.71	108,410,733.45	5.87	10.24	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182,591.75	0.0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装修展厅所致
使用权资	24,839,208.94	1.19	2,799,557.18	0.15	787.25	主要系本期

产						新增租入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所致
无形资产	12,104,364.77	0.58	14,562,790.29	0.79	-16.88	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开发支出	11,650,485.60	0.56	2,912,621.40	0.16	300.00	主要系增加对研发项目的投入所致
商誉	175,000,623.02	8.37	175,208,864.01	9.49	-0.12	主要系本期非核心商誉计提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433,969.38	0.21	677,390.54	0.04	554.57	主要系本期新增装修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57,353.57	0.94	12,931,527.27	0.70	51.24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租赁负债、递延收益、股份支付费用税前扣除增加以及子公司预计以前年度亏损在未来可弥补计提递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167,831.40	3.9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短期借款	45,052,620.18	2.15	8,007,389.96	0.43	462.64	主要系本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521,397.40	0.1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260,363,285.54	12.45	175,438,867.88	9.51	48.41	主要系应付外采材料及服务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05,753,968.33	5.06	64,231,345.54	3.48	64.65	主要系本期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085,941.97	1.39	20,417,133.38	1.11	42.46	主要系本期尚未发放的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772,794.97	0.71	6,208,203.28	0.34	137.96	主要系本期末计提税

						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742,620.02	0.99	24,995,224.36	1.35	-17.01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投资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01,986.37	0.85	12,396,543.32	0.67	42.80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5,095,140.13	1.20	18,507,998.48	1.00	35.59	主要系本期增加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5.26	120,166,833.33	6.51	-8.46	主要系本期偿还部分借款本金所致
租赁负债	17,323,135.11	0.83	555,708.74	0.03	3,017.30	主要系本期租赁合同从短期租赁改为长期租赁所致
长期应付款	6,250,000.00	0.3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文趣星球新增少数股东股权回购义务所致
递延收益	762,730.71	0.0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8,550.70	0.07	7,114,566.49	0.39	-78.80	主要系本期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互抵金额列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货币资金 3,322,047.96 元为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6,000,000	44,674,000	2.9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725,563.36	816,252.62			756,542,000.00	974,220,927.98		98,862,888.00
合计	315,725,563.36	816,252.62			756,542,000.00	974,220,927.98		98,862,888.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	3,730	13,366.95	6,996.46	114.48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	200	1,727.26	720.30	209.10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57.159	4,004.9491	50,241.43	22,672.40	4,342.25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70	2,000	16,101.16	6,467.21	73.91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51	1,867.7	4,161.83	3,402.13	1,629.56
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40	5,000	1,075.70	-383.20	-1,423.30

成都元书坊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	400	379.96	379.96	-0.04
成都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	5,000	1,336.51	728.72	-93.91

主要控股公司情况说明：

1、天易数聚

天易数聚是一家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新能源优化调控等核心技术的能源科技企业，围绕大数据治理、数据智能决策、智能巡检、数字化设备管理、智能应急、数字化营销挖掘分析、“源”“网”“荷”“储”一体化调控等方向，进行产品和平台研发，赋能能源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能源领域经营决策分析、新能源资产调控、数据运营管理、数字化审计、设备预测性检修等多维度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于大型能源集团、电网公司、大型园区、新能源资产运营方、售电公司等众多能源电力行业客户，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2、开普智算

开普智算以打造 AI 算力与大模型深度融合的一体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为战略方向，将 AI 算力硬件与公司开悟大模型、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等大模型核心平台产品进行深度融合，开展公司开悟大模型与 AI 算力的全面优化适配，打造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同时，结合公司在行业智慧应用的丰富实践，面向政务、媒体、能源等多个行业的实际应用场景，在 AI 大模型一体机基础上，搭载行业智慧应用产品，构建面向行业实际需求的人工智能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形成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开普智算将结合 AI 算力硬件、算力优化调度、算力 OS 等一系列算力能力，开展算力运营业务和智算中心承建业务，进一步拓展和增强公司在 AI 算力领域的业务范围。

3、开普数科

开普数科是一家通过数据智能驱动重塑政务信息化管理架构、业务架构和服务流程的政务服务科技公司。公司运用大数据分析、数据中台、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通过多年行业经验，参与相关的规划和标准，构建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同时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打破数据孤岛促进协作，利用人工智能问答等一系列的数字化和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的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4、开普瑞曦

开普瑞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以数智科技赋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力推进中央政法委以及“公检法司安”等各级机关的“智慧司法”建设，主要产品覆盖互联网检务服务、互联网律师阅卷、互联网视频应用、检务集约化服务、检务呼叫中心等，助力司法机关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为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实现法治中国的目标贡献科技力量。

5、文趣星球

文趣星球以打造虚实结合可持续运营的元宇宙场景为战略定位，秉持沉浸式+线上线下结合+产品矩阵+联合运营+流量池的运营思路，通过探索虚拟现实与文化、传媒、教育、图书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发展，运用元宇宙空间构建产品技术底座，在文娱、文旅、文化等领域开拓各类元宇宙应用场景，为个人用户提供全新的沉浸式互动与消费体验，构建虚拟与现实的融媒服务体系，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定文化自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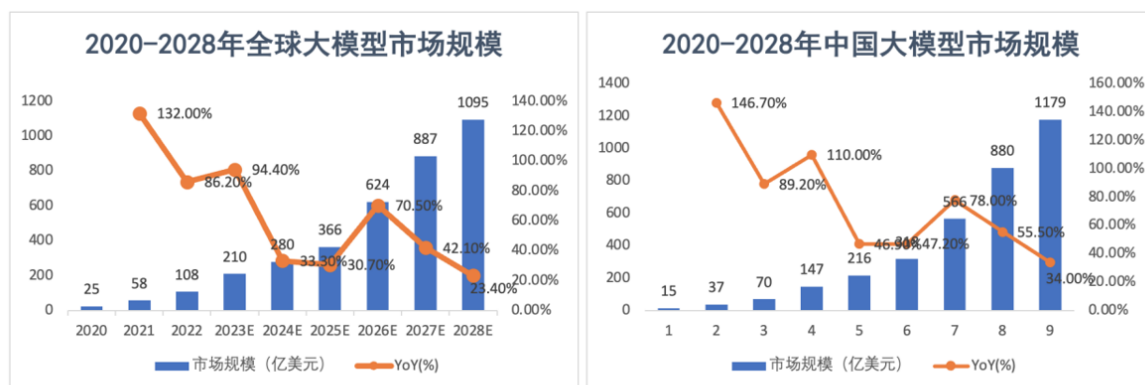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生成式人工智能与大模型

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正引领行业变革，市场规模庞大且前景广阔。通用型大模型以其强大的泛化能力覆盖多任务，而专用型大模型则针对特定行业提供精准、安全的解决方案。随着多模态技术的发展，AGI 的实现更进一步，但同时也带来安全挑战。



来源：《2023年中美AI大模型应用比较研究报告》，第一财经，浙商证券研究所

(1) AI 大模型趋于通用化与专用化，行业大模型是主要发展趋势

通用型大模型以其庞大的参数规模、出色的泛化能力和卓越的多任务学习特性而著称。这些模型通常拥有数百亿甚至上千亿的参数，得益于广泛的数据训练，它们能够捕捉并学习复杂的规律和特征，并对新数据进行有效预测。通用大模型能够理解并执行多种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摘要、对话交互和逻辑推理等。

与此同时，行业大模型正成为 AI 发展的主要趋势。其展现出更强的专业性和更高的数据安全性。行业大模型的未来价值主要体现在其在各行各业及企业中的实际应用。一方面，行业大模型将通用模型的多领域能力聚焦于特定行业，这为企业实施提供了显著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行业大模型结合企业或机构的内部数据，针对 B 端用户的具体业务场景提供定制化服务，从而更有效地提升机构的运营效率和降低成本。

根据亿欧智库发布的垂直行业大模型图谱，大模型已经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例如，在政务行业，政务领域的大模型可以提供政策解读、公文撰写和内容审核等服务。能够更好地处理行业内的特定任务。

（2）多模态成熟加快 AGI 到来

随着大模型技术的日益成熟，生成能力正从单模态向多模态转变。这些模型通过具备 3D 一致性、物体持久性等核心能力，能够更加精准地模拟和理解三维空间和物理规律，为现实世界及其模拟提供了先进的技术支持。这种技术的发展不仅推动了多模态 AI 的加速进步，也为通用人工智能（AGI）的实现奠定了基础。随着这些技术的持续成熟，AGI 的时代正逐渐向我们走近。

2、AI 算力

随着 AI 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越来越多的行业将寻求行业定制化算力芯片。例如，在政务行业，安全性和数据隐私是最关键的需求，政务行业定制算力芯片可以确保数据处理和传输的安全。定制 AI 算力芯片通过特定算法和应用场景进行优化，不仅能提高算力效率，还能在保障功能的同时降低能耗。

同时推动 AI 处理从云端向边缘设备转移是一个明显的趋势。这要求算力芯片能够在设备端进行更多的数据处理，以减少对云端的依赖，降低延迟，提高响应速度，并增强数据安全。这种趋势将推动更多具备高算力且能效优化的边缘计算芯片的开发。

3、AI 智慧应用

AI 大模型作为实现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手段，可以推动多个领域的智能化升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业竞争力。随着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AI 大模型在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我国众多产业对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将为大模型的落地应用提供场景支撑。

根据亿欧智库研究，随着大模型技术的演进，其赋能千行百业的能力不断提升。短期来看，金融、教育、文化传媒、办公和营销等领域能够实现快速场景落地，推动智能化转型。中期来看，政务、制造和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市场潜力将不断释放，未来场景想象空间较大。长期来看，大模型将为医疗、汽车和科研等领域带来颠覆性变革，促进高质量发展。

随着 AIGC 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多领域应用的深入，AIGC 不仅在扩大其在各行业的市场份额，还在通过 AI Agent 实现人机协同的新范式，并且通过具身智能推动实体与虚拟世界的融合，展现出推动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巨大潜力。

（1）行业融合与应用拓展推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面对未来，随着中国 AI 大模型产业发展源于多领域的广泛需求，例如来自办公、制造、金融、医疗、政务等场景中降本增效、生产自动化、降低风险、提高诊断准确率、提高政务服务效率等诉求。相关领域的创新和发展共同推动着中国 AI 大模型产业的蓬勃发展，预示着未来更广阔的市场前景。根据艾瑞咨询的预测，2023 年中国 AIGC 产业规模约为 143 亿元，而随着相关生态的完善，到 2030 年，中国 AIGC 产业规模有望突破 10,000 亿元。

(2) AI Agent 构建“人机协同”新范式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AI Agent 在未来有望成为各行各业中不可或缺的智能伙伴。这些智能体，结合了先进的大模型，正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自主思考、决策和执行能力的实体。在人工智能的领域中，AI Agent 被设计为能够通过传感器感知环境，自主做出决策，并利用执行器采取行动，展现出比传统 Copilot 模式更高的独立性。AI Agent 的应用潜力极为广泛，它们不仅能同时处理多个任务，还能在不同的领域中执行各种功能。同时也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丰富和便捷的交互体验。

(3) 具身智能推动实体世界与虚拟世界的融合

随着 AIGC 技术的不断进步，具身智能将成为连接实体世界与虚拟世界的重要桥梁。具身智能的发展将促进智能机器人在感知、认知、决策和执行等方面的能力提升，使其能够更好地理解和预测用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从而在教育、医疗、家居、娱乐等多个领域实现更加丰富和自然的用户体验。例如，在政务领域，具身智能机器人通过提供即时咨询服务和参与城市管理，提升政府工作效率和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在能源领域，具身智能机器人可以通过智能监测和调控技术，帮助用户优化能源使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节能减排。同时，这一趋势也将带来新的挑战，需要行业、政府和社会共同努力，制定相应的规范和政策，以确保具身智能技术的健康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围绕“AI 算力+大模型+智慧应用”全栈战略，公司致力于成为 AGI 时代全栈 AI 产品服务提供商，矢志不渝推动创新，是数字中国建设的全程参与者和努力贡献者。

公司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前沿技术研发创新，凭借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深厚积淀，在算力、大模型和智慧应用各个战略层面进行布局，扎实构建全栈 AI 技术产品布局和一站式交付能力。

1、构建 AI 算力底座能力，拓展算力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系列产品，为大模型训练和推理需求提供坚实的算力支撑。

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系列产品包括多模态训推融合一体机、推理一体机和边缘一体机多个产品，灵活满足不同用户的多元化 AI 算力需求。多模态训推融合一体机产品，深度融合集成开悟行业大模型，支持文图影音及数字人等多模态内容生产，集成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和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大幅简化模型的训练、开发、部署和维护，满足用户在大模型训练和推理的算力需求。推理一体机产品，主要面向大模型推理服务场景，通过重构算子等多种优化方式，高效优化推理算力效率，内置低功耗芯片有效降低推理算力能耗，为用户提供高效率推理算力。边缘一体机产品，具备灵活部署、高应用性、高性价比等关键优势，内置多种模型，支持云端协同，满足智慧城市、智慧办公、智慧交通、公共安全等应用场景需求。

未来，在 AI 算力布局方面，公司继续推进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产品的持续销售。同时，公司将基于公司 AI 算力能力，利用公司大模型和智慧应用软件协同优势，继续拓展智算中心建设、

智算中心运维等业务模式，进一步扩大 AI 算力业务布局。

2、强化大模型与中台能力，实现高效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开悟大模型、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和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构建大模型高效训练和智慧应用敏捷构建的核心平台能力。

开悟大模型具备多领域的文本、图像、视频、音频等多模态大模型能力，衍生拓展多个细分行业大模型，实现智能创作、智能问答、内容理解、多模态生成、决策优化等应用能力，有力支撑公司智慧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

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实现大模型训练、开发、部署和维护的全流程零代码自动化操作，有效提高大模型训练和部署运维的整体效率。

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支持快速构建大模型智慧应用，实现 AI 应用快速部署和高效运维，整合 RAG（搜索增强生成技术）、向量数据库、全文检索、知识图谱等先进技术，提供多样化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大模型应用构建环境。

目前，在商业落地方面，开悟大模型及中台产品已经深度融合 AI 一体机产品和智慧应用产品，向客户进行一体化交付。在内部赋能方面，开悟大模型已经对公司现有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高效赋能，有效提高现有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在效率提升方面，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和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进行灵活组合所构建的核心平台能力，有力支撑公司智慧应用产品快速定制化开发和行业大模型高度定制化训练，快速实现客户需求 POC 和产品交付，有效提升公司研发和交付效率，降低公司研发成本。

未来，公司将利用中台能力，持续训练提升开悟大模型，在视频生产、内容理解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多模态能力，持续拓展开悟行业大模型的行业领域和应用场景。公司将继续提升中台能力，丰富预置组件库和预置训练数据集，进一步拓展开悟大模型与专用模型的灵活组合方式，丰富 AI Agent 工具多样性，不断提升大模型高效自动化训练和智慧应用敏捷构建等核心能力，有效满足大模型应用需求持续爆发的产业发展需要。

3、丰富拓展智慧应用，满足行业实际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开悟 AI 知识库问答系统和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等智慧应用，并对行政服务平台等现有产品进行全面智能化赋能升级。

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支持文图影音和 AI 数字人的智能化内容生产，具备实时性媒体创作、文生文、文生图、语音克隆、文生视频、图生视频、智能图片编辑、智能视频编辑等多种功能，满足新闻媒体、宣传部门和各类创意组织的内容生产需要，提供创作灵感重要来源，帮助客户快速积累自有多模态资源，有效降低创作门槛，大幅提升客户的创作效率。

开悟 AI 知识库问答系统，支持灵活创建各类型私有知识库，自动完成客户私有数据的知识抽取、分析、索引和入库过程，形成高效率、高精度的专属模型训练和检索策略，有效提高大模型问答的准确性，支持零代码快速搭建，应用界面可灵活嵌入网站、APP、小程序等，支持数字人形象和声音设置，满足各类定制化问答场景需求。

目前，公司智慧应用产品已经实现商业落地和客户交付。报告期内，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已经作为主要科技支撑力量交付有关国家重大项目落地应用，支持客户在文字、图片、视频方面进行智能内容生产和作品传播，实现千万级营业收入。

未来，公司将围绕行业应用实际需求，利用开悟大模型及中台能力，持续丰富智慧应用产品体系，借助人工智能大模型产品快速发展势头，进一步拓展各行业企业客户的覆盖程度，加大能源和政务类客户的应用场景渗透率，实现业务规模持续提升。

随着公司“AI 算力+大模型+智慧应用”全栈战略持续深入，公司将在整体战略层面持续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进行前瞻性布局。公司将持续提升大模型与算力的深度融合，实现 AI 软硬件整体效能全局优化。公司将不断创新大模型应用架构，在公司已有 MoE、AI Agent、RAG、知识图谱、向量数据库、全局搜索等技术储备基础上，进行进一步创新研发。公司将持续探索前沿技术应用领域，在具身智能、真实世界模型等方向开展研究，不断开拓智慧应用场景的边界。

公司将坚定推进技术创新，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积极参与“人工智能+”行动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体系建设，助力国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以科技创新服务于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国家现代化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作为 AGI 时代全栈 AI 产品服务提供商，公司在 2024 年将坚定推进“AI 算力+大模型+智慧应用”全栈战略，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研发。

1、算力服务多元化体系初步形成，市场份额有望不断放大

以一体机为算力业务核心驱动力，推动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自研的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系列产品包括多模态训推融合一体机、推理一体机和边缘一体机多个产品，灵活满足不同用户多元化的 AI 算力需求。2023 年与中电数科签订算力中心项目，验证了公司一体机产品在算力中心场景的应用模式。2024 年公司将继续在已储备和新开发的智算中心商机项目上快速规模化复制。

未来，公司基于多年在政务、能源、媒体、安全、教育等垂直领域沉淀的业务经验，结合真实业务场景和客户实际需求，发挥开悟云边端 AI 一体机系列产品优势，以 AI 算力与大模型软硬件深度融合、开箱即用等产品特点，为行业终端客户提供高度便捷的算力部署交付和大模型一站式交付。

在品牌营销方面，公司将加强品牌价值传播、产品宣传和市场营销，提高公司在智算业务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拓展更多潜在客户。

参与智算中心建设和运营，延伸产业链布局。公司将结合先进的国产 AI 算力硬件、算力优化调度、算力 OS 等全面算力能力，拓展智算中心承建业务和算力运营业务。

在智算中心建设方面，公司以 AI 全栈能力，提供全面的智算中心解决方案，包括算力硬件、大模型平台、智慧应用和持续算力运营服务。公司以开悟 AI 一体机系列产品提供高性能的 AI 算力硬件，融合 AI 算力调度管理和优化能力，确保智算中心的稳定运行和高效率。在算力硬件基础上，结合智算中心的实用性需求，公司提供包括开悟大模型与中台、智慧应用产品等新质生产力工具及

应用，进一步赋能智算中心，持续提升算力应用价值。

在算力运营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算力服务，包括算力的提供、管理和优化。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

(1) 面向 AI 企业和科研院所：公司提供基础的算力租赁服务，这些客户通常对算力有高度的依赖性，需要进行大规模的数据处理和复杂的模型训练。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项目的具体需求，灵活选择所需的算力类型和规模，确保科研工作能够高效、顺畅地进行。公司还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帮助这些客户优化算法和提升计算效率。

(2) 面向政府和传统企业：公司提供的是算力结合 AI 模型开发和训练的服务。这类客户往往希望通过 AI 技术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或企业运营效率。公司利用自研算法训练平台和其他工具，协助客户开发和训练定制化的 AI 模型，公司同时提供模型迭代升级和维护服务，确保客户能够持续利用前沿 AI 技术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

(3) 面向行业客户：公司提供的是行业 AI+SaaS 服务。行业客户核心需求是深入的行业解决方案，希望通过前沿 AI 技术实现业务智能化升级。公司在行业 SaaS 服务中，嵌入 AI 模型，提供针对特定行业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客户可以通过订阅的方式，获得包括算力、AI 模型和 SaaS 服务在内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业务的快速升级和转型。

合作探索行业定制芯片业务，前瞻布局定制化算力方向。不同行业客户对算力的性能、功耗、应用场景、模型颗粒度等需求不同，开展行业定制芯片业务，需要结合数据、场景、大模型积累，以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未来，公司将与国内算力生态伙伴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共同开发行业定制芯片，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以公司多年在行业积累的软件能力/大模型能力和数据积累优势为基础，打造行业定制芯片，推动前瞻布局行业定制化算力的战略方向，为行业客户提供更高性能、更低成本的一体化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2、聚焦大模型技术侧和市场侧，持续开展生态建设

技术进步持续迭代，构建技术护城河。公司开悟大模型采用当前主流的 Transformer 模型和 Diffusion 模型技术路线，以确保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经过开悟大模型的持续训练，公司已经成功构建一系列贴近具体行业属性的开悟行业大模型。例如，注重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开悟政务大模型、富有内容创造性的开悟媒体大模型、强调内容严谨合规的开悟安全大模型、专注于结构化数据操作与分析的开悟能源大模型等。开悟行业大模型覆盖智能创作、智能问答、内容理解、多模态生成和决策优化等 AI 能力，涵盖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模态领域，为构建行业智能应用提供坚实的大模型能力基础。

在技术持续进步迭代方面，公司将从以下方面着手：

(1) 大模型训练平台架构创新迭代：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需求和技术进步，公司技术团队将持续提升大模型训练平台架构，进一步增强基础模型兼容性和训练适配效率，确保公司能够随着行业的发展不断进化，在行业大模型专有训练方向形成独特的领先优势。

(2) 数据治理策略优化提升：私有化的数据微调是提升模型性能的关键，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提升数据治理策略，不断提高数据质量，优化模型的训练和应用效果。

(3) 体系化应用构建：公司将深入行业应用场景，灵活运用 MoE、AI Agent 等多种技术，研发大模型+多个专用模型、大模型+多元化组件等多元化大模型应用架构，构建更加丰富的大模型应用体系。

加大推进两大中台产品市场拓展。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和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已经构建形成满足多行业适用的大模型训练和应用交付系统。随着大模型应用的进一步普及，大中型客户构建专有大模型和应用体系的需求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和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将迎来市场拓展机遇期。

对于，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公司将重点目标客户群体定位于包括集团企业、大型智算中心等，其服务场景主要包括：算力与模型即服务（MaaS）、多模型训练与管理、专业领域模型研究与运用、风险与效能分析、故障处理以及模型生产等。

对于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公司将重点推进在能源、政务、媒体等行业领域的市场拓展，满足政务服务、决策辅助、内容创作、AI 智库、情报分析等智慧应用构建需求。

加大加深产学研合作与生态系统建设。2024 年公司将加强与顶级学术机构、行业标准化组织、测评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伙伴的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大模型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发展和运用。

(1) 加强与顶尖学术机构的合作：公司计划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科院等一流学术机构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设立联合实验室、共同研发项目等方式，促进前沿学术研究与实际应用的结合。公司将与科研院所合作申报国家级课题，共同探索大模型技术的前沿问题和应用场景，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还将建设博士后流动站，吸引更多优秀科研人员，进一步增强公司科技创新实力。

(2) 深化与行业标准化和测评机构的合作：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权威机构合作，参与制定大模型技术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规范性和市场竞争力。

(3) 构建完善的产业链合作生态：公司将加强与国产算力硬件厂商、算力基础设施单位、数据供应商、数据确权单位等产业链伙伴的合作。通过资源共享、技术互补和市场协同，构建一个健康、稳定、高效的产业生态系统。

3、全面赋能公司业务，不断创新大模型原生应用

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全面助力 AIGC 时代内容生产。平台具备图、文、影、音、数字人五大 AI 能力，提供文本内容创作、图片内容创作、音视频内容创作三大创作工具，从而形成了全方位、多模态的 AI 创新能力。尤其是在视频 AI 生成方面，平台提供多种视频创作工具，提供文生视频、图生视频、视频换脸等最新技术，快速生成高质量视频素材，为个性化的视频创作提供更多创意实现的可能，在丰富视频创作素材的同时，高效生成符合个性化需求的视频化内容。2024 年两会期间，公司利用 AIGC 平台，制作了多个解读政府工作报告的视频，其中新质生产力主题的视频被

人民日报选中，在人民日报的数字媒体矩阵进行播发。

开悟多模态内容生产平台具备全面的多模态能力优势，满足内容安全审查的可控与可信赖性，支持全流程、全要素的媒体创作一体化，内置人机结合的生产模式。未来，公司将重点面向专业的新闻生产机构、央国企、政府、事业单位宣传部门、MCN 机构、出版社、自媒体团队等创意组织进行推广。

有序推进虚拟电厂业务，持续发挥行业创新引领地位。在虚拟电厂领域，公司构建基于开悟能源大模型的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为虚拟电厂运营方、售电公司、新能源资产和负荷持有方、发电集团、电网公司等众多客户提供大模型智能化服务。

在商业模式方面，虚拟电厂通过高效整合和智能调度各类分布式能源资源，不仅能够灵活响应电网的即时调节需求，还能积极参与电力市场的多种交易形式。这种模式依托于先进的能源管理系统和 market 分析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

利用顶层卡位，实现在 AI 内容安全市场的不断渗透。公司在保持原有内容安全业务基本盘稳步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在 AI 内容安全市场的投入。

2024 年标志着大模型技术从理论研究走向实际应用的重要转折点，被誉为大模型应用落地的元年。大模型将在训练效率和推理能力上不断突破，能够更加快速和准确地响应实际业务需求。行业特定的解决方案开始涌现，推动了智能化服务的全面提升。

随着大模型的广泛应用，内容安全的问题会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公司将借助鸠摩智产品在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成功部署的势能效应，开展与各大模型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和开发新的市场机会，促进公司在在大模型技术领域的创新，为行业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大模型应用解决方案。

通过参与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公司将与行业内外的专家学者和企业合作，共同探讨和解决大模型安全问题。公司将通过参与制定安全评测标准，提高自身产品的安全性，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安全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的信任和满意度。

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参与到多模态人工智能的研究和应用中，探索如何将大模型技术应用于更加复杂和多样化的业务场景。公司将逐步建立起在大模型内容安全领域的领导地位，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同时也为整个行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不断探索和开发大模型原生应用。大模型原生应用的优势在于其高度定制化和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能够精准解决特定行业需求，提供丰富的多模态体验和自动化智能服务。这些应用通过持续学习和优化，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环境，提升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并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 AI 知识库问答系统作为一款大模型原生应用产品，目前已经完成多个项目的 POC 应用研发，并得到客户高度评价。2024 年，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加大原生应用产品的开发，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语音交互、推荐系统等，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和高效的智能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优化和升级产品，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AI 能力持续赋能,助力政务服务领域智能化升级。开悟政务大模型充分覆盖众多政务办事场景,形成了高效精准的政务办事智能问答、政务领域问搜一体等产品能力。公司将重点在政务公开、政府服务、社会治理等多个应用场景中提供服务。

(1) 在公文写作中,能准确识别出社会关注热点,提炼生成通稿素材,为政务内容编辑人员提供自动辅助创作。

(2) 在政民互动中,可提供数字人智能问答,实现自动快捷回复,多轮问询引导,辅助完善答案等,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提升政声传递效能。

(3) 在政策解读中,可快速生成图文解读,丰富网站政策解读类型,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知识,满足多样化政策解读诉求。

(4) 在政务服务中,可通过人机交互窗口,为用户提供智能咨询服务,引导办事人员表单填写,辅助综合窗口人员更精准提供办事指引,辅助审批人员提高审批效率,也可以辅助市民服务热线更高效回应市民诉求,深化民生大数据高效利用。

4、推进数据资产入表,布局数据要素方向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数据资源将作为资产进行确认和披露。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海量数据资产进行梳理、评估,有序推进公司数据资产入表工作,真实反映公司数据资产价值。

通过数据资产入表工作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推进数据要素产品工作,布局数据整合与共享、数据治理与安全、数据服务与创新、数据交易与运营等一系列产品和业务落地。

5、持续大力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制定“以投资者为本”为核心理念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为主旨,具体包括:

(1) 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8,000 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 夯实公司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3)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开展现金分红,执行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近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4) 加强投资者沟通。

(5) 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

未来，公司会继续大力落实行动方案，专注主业发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包含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

(二)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

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年度报告、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事宜。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有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密或内幕交易等情形，能够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其他内幕信息事项的知情人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接待热线、邮件、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汪敏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16年9月	2025年9月	18,552,800	18,552,800	0		90.64	
严妍	董事、总经理	女	38	2022年1月	2025年9月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归属	171.73	
张喜芳	董事	男	51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	
王懿	董事	男	41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	
孙松涛	董事	男	52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	
贺强	独立董事	男	71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16.00	
刘纪鹏	独立董事	男	68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16.00	
管清友	独立董事	男	46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16.00	
周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26.06	
孙卫东	监事	男	49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	
梁晖	监事	女	44	2023年5月	2025年9月					16.44	
肖国泉	副总经理	男	49	2016年9月	2025年9月					99.62	
李绍书	副总经理	男	51	2016年9月	2025年9月	0	24,000	24,000	股权激励归属	75.09	
马文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3	2017年4月	2025年9月	0	24,000	24,000	股权激励归属	125.70	
王金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6	2017年8月	2025年9月	0	16,000	16,000	股权激励归属	132.80	
王瑛	副总经理	男	41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16,000	16,000	股权激励	121.09	

									归属		
刘轩山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6年9月	/	2,779,200	2,123,866	-655,334	减持、股权激励归属	65.33	
杨春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2年1月	/	0	22,200	22,200	股权激励归属	162.52	
王静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1	2016年9月	/					61.52	
张青火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61	2022年9月	2023年5月	0	3,200	3,200	二级市场买入	7.24	
周键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女	51	2017年2月	2023年4月					70.34	
合计	/	/	/	/	/	21,332,000	20,842,066	-489,934	/	1,274.1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汪敏	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软件专业。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技术总监、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东莞政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开普经理、智算科技董事长、天易数聚董事、文趣星球董事、深圳铅笔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专家、科技部共创软件联盟副理事长，现担任东莞市工商联执委等社会职务。
严妍	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加拿大女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200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专员、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政企事业部总经理、融媒体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兼任北京开普董事长、成都开普执行董事、成都开普互联执行董事兼经理、成都元书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文趣星球董事、卿晗文化执行董事、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副理事长；欧美同学会留加分会秘书长；北大-开普云“数字化转型”联合实验室主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
张喜芳	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懿	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云毅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8月起任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8月至2021年3月任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起任你好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21年3月任云毅国凯（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起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起任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起任山东嘉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

	事。
孙松涛	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上海交大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等职务。曾任盈嘉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现任天亿投资集团执行总经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贺强	195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69年8月至1977年4月任职于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1977年4月至1978年7月任职于武汉理工大学；1978年7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1982年7月至今中央财经大学任教，担任金融学院教授、博导，曾兼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1994年4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为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和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上市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纪鹏	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具有高级经济师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任职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任中信国际研究所公司与市场制度室主任、副研究员；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教授；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博导；2009年5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导；2016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二级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行为法学会财经专业委员会会长；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清友	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任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项目主任，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处长，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院院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如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如是金融研究院院长；现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强	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数智内容实施部项目管理办公室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卫东	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研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5年5月，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历任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办事处售后负责人；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IT事业部经理；2013年08月至2016年04月，任浙江众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运营总监；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任浙江惠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历任浙江信网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研发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梁晖	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6月入职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编辑员、项目助理、见习项目经理、售后与测试工程师、范畴负责人、测试主管、综合管理部经理、项目审计总监、项目督导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数策组副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肖国泉	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职称，大学本科学历，企业管理专业。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广东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行业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广东金科科技资源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东莞市政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开普数科董事长、江西开普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合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
李绍书	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渠道部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北京中求细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北京开普政企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开普瑞曦董事长。
马文婧	199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吉林澳奇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任职；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天易数聚董事、文趣星球董事、开普云智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莞商会副秘书长。
王金府	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业务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北京开普董事、财务总监，开普数科董事，开普瑞曦董事。
王瑛	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历，动画学专业。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搜狐云计算商业化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乐视生态营销共享营销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京东科技政务云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拓展负责人。2022 年 3 月入职公司，分管数智安全事业群及市场品牌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开普董事。
刘轩山	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商业信息管理系统开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开普有限产品开发部技术总监、董事等职务；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公司本地业务研发部总监、研发部副总经理、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董事、数智安全研发与实施部总经理等职务；兼任东莞政通监事。
杨春宇	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9 年 7 月-2015 年 4 月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发总监、总工程师；2012 年 11 月-2015 年 4 月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4 月-2020 年 3 月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任海鑫科金（大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3 月-2021 年 6 月任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算法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任海鑫（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开普云首席技术官；2021 年 8 月至今，任天易数聚董事。
王静	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学历，公共管理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北京开普研发经理、产品经理等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市场部副总监、产品部副总经理、产品营销部副总经理、数字人产品营销组

	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青火	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软件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10年5月，在中国科学院北京软件工程研制中心工作，历任软件工程师、科技处处长、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政府事务总监。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周键	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研究生硕士学历，软件工程专业。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任黑龙江省农垦管理干部学院讲师；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金联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3年3月，任阳光四通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信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与市场部副总经理；2011年6月2023年4月，历任公司咨询部总监、产品部总经理、大数据部副总经理、数智安全研发与实施部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已届退休年龄，张青火先生于2023年5月辞去公司监事一职，核心技术人员周键于2023年4月从公司相关岗位离任退休。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敏	东莞政通	执行董事	2010年1月	不适用
严妍	北京卿晗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敏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1年4月	不适用
汪敏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不适用
汪敏	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不适用
汪敏	开普云智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月	不适用
汪敏	深圳铅笔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不适用
汪敏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0年1月	不适用
严妍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	不适用
严妍	成都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严妍	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不适用
严妍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1月	不适用
严妍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严妍	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严妍	成都元书坊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严妍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不适用
张喜芳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2月	不适用
王懿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8月	不适用
王懿	湖州观自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不适用
王懿	你好世界（北京）科技	执行董事	2020年9月	不适用

	有限公司			
王懿	山东嘉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王懿	日照齐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王懿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 年 10 月	不适用
王懿	湖州齐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王懿	山东嘉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王懿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	不适用
孙松涛	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孙松涛	成都维乐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孙松涛	上海康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孙松涛	上海为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孙松涛	上海观池聚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0 月	不适用
孙松涛	德阳维乐新桥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刘纪鹏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4	不适用
刘纪鹏	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3	不适用
刘纪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4	不适用
管清友	北京如是我研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管清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管清友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管清友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	不适用
管清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不适用
管清友	北京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3 月	2024 年 1 月
贺强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2024 年 3 月
贺强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9 月	不适用
贺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
贺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司			
贺强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不适用
贺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贺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2023 年 10 月
贺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贺强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不适用
贺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孙卫东	杭州泛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9 月	不适用
肖国泉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肖国泉	江西开普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肖国泉	中合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肖国泉	东莞数智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李绍书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李绍书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不适用
马文婧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马文婧	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马文婧	开普云智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王金府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王金府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不适用
王金府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王瑛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
---------------------	----------------------------------------------------------

	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拟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以绩效与薪酬挂钩为主，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主要经济指标和其它考核指标为依据，按考核结果发放年薪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所领取的津贴，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津贴标准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14.4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50.35

注：董事长汪敏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报酬重复计算，核心技术剔除汪敏报酬后为359.71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梁晖	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原监事离任重新选举
周强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原监事会主席离任调整
张青火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已届退休年龄辞任
周键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已届退休年龄辞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3年2月6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4月20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9.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0. 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2. 关于调整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方案并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5.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日	1.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向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汪敏	否	8	8	3	0	0	否	4
严妍	否	8	8	3	0	0	否	4
张喜芳	否	8	8	5	0	0	否	4
王懿	否	8	8	5	0	0	否	4
孙松涛	否	8	8	5	0	0	否	4
贺强	是	8	8	5	0	0	否	4
刘纪鹏	是	8	8	5	0	0	否	4
管清友	是	8	8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纪鹏、贺强、汪敏
提名委员会	管清友、刘纪鹏、汪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贺强、刘纪鹏、汪敏
战略委员会	汪敏、严妍、张喜芳、刘纪鹏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	无

	2. 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 年 12 月 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9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2 月 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并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0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04
销售人员	110
研发人员	295
技术人员	470
交付人员	176
合计	1,1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0
本科	779
大专	292
大专以下	24
合计	1,155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中国法律有关劳动合同、劳动保护等的规定，在内部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有关薪酬、岗位职级、绩效考核、福利及假期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员工在劳动保护、工作环境、工资支付、社会保险、休假等各方面的权益。公司贯彻市场化原则确定薪酬标准，员工薪酬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和保险福利。固定工资根据岗位职级确定，岗位职级标准综合员工资历、工作能力、专业知识与经验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员工当月业绩完成情况决定，与考核结果挂钩。公司建立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法定福利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缴纳。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文化及战略发展需求、经营目标和岗位技能的实际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使公司培训可以有序开展，有效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不断展开针对各层次人才的丰富及活动，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提升课程数量和质量，帮助丰富员工的知识结构和管理经验，促进员工自身的发展和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 1,873,373 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406,879.86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2,406,879.86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53,782.7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1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9,975,528.76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2,382,408.6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4.39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50,000	1.862%	70	9.00%	15.81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50,000	0.963%	9	0.941%	18.74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80,000	2.49%	6	0.628%	29.68

注：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15.81 元/股，共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授予价格为 15.81 元/股，共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5.81 元/股调整为 15.367 元/股。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00,000	250,000	384,800	384,800	15.81	1,250,000	384,800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520,000	0	0	18.74	520,000	0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1,347,000	0	0	29.68	1,347,000	0

注：因公司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 15.367 元/股。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可 100%归属	11,648,146.15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可 100%归属	1,834,534.1
合计	/	13,482,680.25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p> <p>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p>	<p>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开普云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开普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p>

<p>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p>	<p>《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p>
<p>公司独立董事何谦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p>	<p>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p>
<p>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p>	<p>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1）。</p>
<p>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p>	<p>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开普云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p>
<p>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p>
<p>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15.81 元/股，共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15.81 元/股，共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p>	<p>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开普云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开普云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开普云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开普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开普云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p>
<p>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授予价格为 15.81 元/股，共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p>	<p>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p>

<p>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5.367 元/股；作废因考核原因不得归属激励对象当期已授予尚未归属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30,200 股；为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8.48 万股。</p>	<p>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p>
<p>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p> <p>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p>	<p>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告编号: 2023-047)、《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p>
<p>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贺强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p>	<p>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p>
<p>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p>	<p>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3-051)。</p>
<p>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p>	<p>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2)。</p>
<p>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3)。</p>
<p>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p>	<p>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第</p>

<p>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 18.7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p>	<p>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p>
<p>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p> <p>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p>	<p>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告编号：2023-066）、《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p>
<p>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贺强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p>	<p>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p>
<p>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p>	<p>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p>
<p>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p>	<p>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p>
<p>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p>
<p>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 29.68 元/股的授予价格，</p>	<p>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p>

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严妍	董事、总经理	150,000	0	15.81	60,000	60,000	150,000	65.43
李绍书	副总经理	60,000	0	15.81	24,000	24,000	60,000	65.43
马文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0	15.81	24,000	24,000	60,000	65.43
王金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	0	15.81	16,000	16,000	40,000	65.43
王瑛	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15.81	16,000	16,000	40,000	65.43
肖国泉	副总经理	0	54,000	15.81	0	0	54,000	65.43
张喜芳	董事	0	20,000	15.81	0	0	20,000	65.43
王懿	董事	0	20,000	15.81	0	0	20,000	65.43
孙松涛	董事	0	20,000	15.81	0	0	20,000	65.43
合计	/	350,000	114,000	/	140,000	140,000	464,000	/

注：因公司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 15.367 元/股。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整体战略目标，严格对子公司进行内部管理以及风险控制，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重视 ESG 体系的建设，在追求业绩、提升质量的同时，贯彻落实监管层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不断推进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将 ESG 理念融入日常经营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落实环保理念，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实现公司社会价值。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重视环境责任，通过宣传引导，提高员工降低能耗和环境保护意识；通过推行双面打印、无纸化办公、节水节电等，倡导员工养成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以实际行动履行环保职责。

在员工关系方面，公司为员工提供行业知识、专业技能、管理类的各项培训，完善的绩效薪酬制度，保证内部管理和激励的客观性；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

分工明确、有效配合。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公司规范运作、高效决策和稳健经营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 ESG 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和经营层对 ESG 管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 ESG 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加速研发团队专业化发展，与客户紧密相连、与行业深度融合，以市场化选择促进资源高效配置，不断激发创新创业潜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以数字化服务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主营业务并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制造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公司无噪声污染、无工艺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AGI 时代全栈 AI 产品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秉承“以未来科技，筑数字世界”的使命，围绕数和智，矢志不渝推动创新，是数字中国建设的全程参与者和努力贡献者。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5	捐赠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旗下公益基金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重大事项，严格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化，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股东的日常咨询，听取、接受股东对公司的建议和监督。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建立了全员绩效管理体系，采用科学的考评方法，及与目标匹配的绩效标准，使个人及团队绩效目标与组织目标紧密相连，提升团队的向心力。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对女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重视对女员工的培养和任用。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管理与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基于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区分不同业务类型，综合考虑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实施的成本和效率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需要采购的内容，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通过供应商准入政策、供应商承诺函等手段，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持续跟踪评价；确保按时付款，与长期供应商友好合作。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产品以自主开发软件为核心，建立了一套严谨有效的管理规范 and 流程体系，通过了 CMMI5 认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20000-1:2018）、信息安全管理体（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等系列认证，推行全面质量控制管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主要措施包括严格控制外采的质量品质等。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公共媒体、投资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的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交流。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经营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并扩大就业群体，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以积极的态度力所能及的服务社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推动企业、区域经济的进步与和谐发展。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党建工作是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设有党员活动室，专门用于开展党建活动，不定期组织党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理想信念教育，党员同志积极参与学习、研讨党的理论知识，加深对党的性质、党的宗旨等各方面认识。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联系信箱和专线咨询电话、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网上交流、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并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企业经营发展全过程，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申报与维护工作。2017 年，公司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2019 年，公司当选中国知识产权信息联盟副理事长单位；2020 年，公司被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认证为“知识产权试点单位”；2021 年，公司获评“2021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具有典型示范作用。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共 26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39 个。

(五)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汪敏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2019年6月11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9.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p>						
--	--	------------------------------------------------------------------------------------------------------------------------------------------------------------------------------------------------------------------------------------------------------------------------------------------------------------------------------------------------------------------------------------------------------------------------------------------------------------------------------------------------------------------------------------------------------------------------------------------------------------------------------------------------------------------------------------------------------------------------------------------------------------------------------------------------------------------------------------------------------------------	--	--	--	--	--	--

		<p>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10.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11.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1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1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股份限售	东莞政通北京卿晗	<p>本企业作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及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p>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十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6.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7.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公司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p>						
--	--	---------------------------------------------------------------------------------------------------------------------------------------------------------------------------------------------------------------------------------------------------------------------------------------------------------------------------------------------------------------------------------------------------------------------------------------------------------------------------------------------------------------------------------------------------------------------------------------------------------------------------------------------------------------------------------------------------------------------------------------------------------------------------------------------------------------------------------------------------------------	--	--	--	--	--	--

		<p>之一。8.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9.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1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其他	汪敏	<p>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不影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减持要求。本人减持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p>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东莞政通 北京卿晗		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公司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本公司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严妍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肖国泉 李绍书	<p>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限售期满后，且在本人担任开普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开普云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开普云董事的减持要求。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p>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公司	<p>本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如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承诺，依次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停止条件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已启动但尚未实施且仍在实施期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p>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 1.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下列因素：不能导致公司股票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方式的选择顺序如下：</p> <p>（1）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2）第二顺序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3）第三顺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募集所得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3.多次采取稳定措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p>						
--	--	---------------------------------------------------------------------------------------------------------------------------------------------------------------------------------------------------------------------------------------------------------------------------------------------------------------------------------------------------------------------------------------------------------------------------------------------------------------------------------------------------------------------------------------------------------------------------------------------------------------------------------------------------------------------------------------------------------------------------------------------------------------------------------------------------------------------------------------------------------------------------	--	--	--	--	--	--

		<p>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三）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公司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以下同）。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p> <p>（四）法律责任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其他	汪敏	<p>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股价承诺如下：1.在公司因稳定股价目的审议股票回购方案时，本人承诺将以所控制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2.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3.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p>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4.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2）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40%之中的高者。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其他	汪敏 肖国泉 李绍书 严妍 马文婧 王金府	<p>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1.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在满足下列情形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p>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实施完毕。3.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本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2）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其他	公司	<p>本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汪敏	<p>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开普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开普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开普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汪敏 严妍 马文婧 王金府 肖国泉 李绍书 刘轩山 王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开普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开普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开普云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9年6月1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汪敏 严妍 马文婧 王金府 肖国泉 李绍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如下：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6月1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汪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如下：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敏承诺如下：1.在持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	2019年6月1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分红	公司		<p>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承诺如下：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当年度无其他特殊事项发生。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其他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③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④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p>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分红，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程序（1）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3）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5）公司利润</p>						
--	--	--------------------------------------------------------------------------------------------------------------------------------------------------------------------------------------------------------------------------------------------------------------------------------------------------------------------------------------------------------------------------------------------------------------------------------------------------------------------------------------------------------------------------------------------------------------------------------------------------------------------------------------------------------------------------------------------------------------------------------------------------------------------------------------------------------------------------------------------------------------------	--	--	--	--	--	--

		<p>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4.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9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及分红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p>						
--	--	--------------------------------------------------------------------------------------------------------------------------------------------------------------------------------------------------------------------------------------------------------------------------------------------------------------------------------------------------------------------------------------------------------------------------------------------------------------------------------------------------------------------------------------------------------------------------------------------------------------------------------------------------------------------------------------------------------------------------------------------------------------------------------------------------------------------------------------------------------------------------------------	--	--	--	--	--	--

			期现金分配。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解决同业竞争	汪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普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未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向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未投资或任职于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2.在本人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开普云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普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也不会向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不会投资或任职于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若开普云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普云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若本人违反承诺而使开普云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本人同意赔偿开普云因本人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开普云的实际控制人。	2019年6月11日	是	作为开普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汪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	2019年6月11日	是	作为开普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开普云利益的行为。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开普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开普云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开普云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开普云、开普云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间			
其他	汪敏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自开普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开普云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开普云为本人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开普云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开普云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开普云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3.本人将按开普云《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开普云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他人违规占用开普云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开普云利益。自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再占用开普云的资金或其他资</p>	2019年6月11日	是	作为开普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产，维护开普云的独立性，不损害开普云及开普云其他股东利益。4.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开普云、开普云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上述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并在本人继续为开普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	公司		<p>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如果</p>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汪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汪敏 严妍 马文婧 王金府 肖国泉 李绍书 刘轩山 王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	2019年6月1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1) 天易数聚的业绩补偿主要包括净利润补偿、应收账款补偿、应收账款回款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7-468号），天易数聚完成了净利润的考核要求。

天易数聚应收账款考核要求：2023年的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1.45。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完成相关业绩承诺。

应收账款回款承诺：2023年末应收账款（未到期的质保金除外）余额应当于2025年9月30日前收回90%以上。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确认项目是否完成相关业绩承诺。

天易数聚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3,864.26	21,134.23	17,253.42
应收账款余额	36,419.32	25,423.81	14,546.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	1.06	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承诺数	1.45	1.45	1.40

注：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天易数聚2023年业绩承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由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

天易数聚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海颐软件	2.83	4.04	4.66
恒华科技	0.78	0.50	0.68
平均值	1.81	2.27	2.67
天易数聚	1.10	1.06	1.49

海颐软件除数据服务业务外，还是电力营销信息化领域的核心供应商，承建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营销管理系统，其主要客户系南方电网数字企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天易数聚的业务领域和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恒华科技在业务体系上，核心业务分为设计板块、基建管理板块和配售电板块三大业务体系，其中基建管理板块和配售电板块受项目执行周期长、监理验收程序多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拉低了其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

因此，由于天易数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聚焦领域、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天易数聚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开普瑞曦业绩承诺包括净利润承诺、减值补偿承诺和应收账款回款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天健审〔2024〕7-46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普瑞曦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9.54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 2,100.00 万元，完成累计预测盈利的 128.07%，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24]第 0616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未发生减值，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开普瑞曦承诺方根据应收账款回款承诺，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未到期的质保金除外）余额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70%以上。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确认项目是否完成相关业绩承诺。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普瑞曦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对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不构成影响。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易数聚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对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不构成影响。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祖荣、林湧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赵祖荣（2 年）、林湧红（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业绩快报，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6,686.59 万元，同比增长 9.88%。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快报更正公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9,802.99 万元，同比增长 61.09%。

以上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因未披露 2022 年业绩预告，2022 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快报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2023 年 6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29 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开具警示函（〔2023〕89 号）。

收到上述处理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加强专项检查力度和频率，查缺补漏，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与审计机构及相关方的有效沟通，在工作中及时就重要会计事项做出预判、安排和部署，及时发现可能对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造成重大影响的不确

定性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提高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准确度。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因相关业务调整，2023 年实际发生额为 32.04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公司	公司本部	开普数科	控股子公司	1,936,125.00	2022-12-21	2022-12-30	2023-2-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是		
公司	公司本部	开普数科	控股子公司	6,557,886.00	2022-12-21	2022-12-30	2023-3-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是		
公司	公司本部	天易数聚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	2023-10-27	2023-10-27	2027-10-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8,494,01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易数聚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借款/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同意公司为天易数聚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提供与其借款/授信额度对等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借款/授信期限相同。</p> <p>因控股子公司担保需求发生变化，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对外担保计划作如下调整：在天易数聚借款/授信额度不变、借款/授信期限不变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期限由公司、天易数聚、银行三方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约的担保文件为准。</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2,761.20	3,933.0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60,400.00	5,8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9.00	2021-9-16	2023-5-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0.87			是	否	
中国银行铜陵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2-1-18	2023-12-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1.70			是	否	
广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2-1-25	2023-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43.3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2022-1-25	2023-4-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1.92			是	否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22-1-30	2023-5-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0.02			是	否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98.00	2022-10-13	2023-6-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1.63			是	否	
广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2-10-19	2023-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62.78			是	否	
广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2-1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34.06	3585.00		是	否	
中信银行石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	2022-8-23	2023-5-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0.02			是	否	
中信银行石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2-11-2	2023-5-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36.99			是	否	
中国银行石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2-11-4	2023-2-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27.01			是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	80.00	2022-12-5	2023-3-23	自有资	银行	否	浮动收	浮动收		0.04			是	否	

北京翠微路支行	理财产品				金			益	益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22-12-6	2023-5-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是	否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2022-12-15	2023-3-2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0.96			是	否	
中国银行石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1-11	2023-1-3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2.78			是	否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2023-1-20	2023-3-2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0.36			是	否	
中国银行石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3-3	2023-8-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23.24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3-27	2023-7-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1.55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2023-3-28	2023-7-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2.32			是	否	
安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3-5-11	2023-11-14	自有资金	证券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1.01			是	否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3,297.30	2023-5-23	2023-5-24	自有资金	证券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0.09			是	否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3,308.70	2023-5-24	2023-5-25	自有资金	证券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0.09			是	否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2,100.20	2023-5-25	2023-5-26	自有资金	证券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0.05			是	否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3-5-26	2023-6-26	自有资金	证券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6.80			是	否	
安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3-5-29	2023-11-29	自有资金	证券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1.0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6-7	2023-8-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10.8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23-6-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150.0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	300.00	2023-7-12	2023-11-6	自有资	银行	否	浮动收	浮动收		1.61			是	否	

	财产品				金			益	益							
中国银行 石龙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0	2023-8-7	2023-9-7	自有资 金	银行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1.06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0	2023-9-13	2023-9-15	自有资 金	银行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0.13			是	否	
申万宏源 证券	券商理 财产品	2,000.00	2023-11-28	2023-12-30	自有资 金	证券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5.73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98.00	2023-12-29		自有资 金	银行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198.00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4,000.00	2022-11-4	2023-2-3	闲置募 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27.01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00	2022-12-1	2023-1-4	闲置募 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7.68			是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4,000.00	2022-12-8	2023-3-31	闲置募 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39.28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500.00	2023-1-20	2023-2-21	闲置募 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3.62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500.00	2023-1-30	2023-2-28	闲置募 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3.28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4,000.00	2023-2-8	2023-5-13	闲置募 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28.95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00	2023-3-2	2023-3-30	闲置募 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6.21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00	2023-4-3	2023-4-28	闲置募 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5.33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00	2023-5-5	2023-5-31	闲置募 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5.56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0	2023-5-31	2023-9-5	闲置募 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5.48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00	2023-6-5	2023-6-29	闲置募 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3.35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800.00	2023-6-6	2023-6-30	闲置募 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1.34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00	2023-6-13	2023-7-21	闲置募 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 益	浮动收 益		8.81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	2,700.00	2023-7-5	2023-7-26	闲置募	银行	否	浮动收	浮动收		3.96			是	否	

	财产品				集资金			益	益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3-7-25	2023-8-31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8.24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023-8-7	2023-8-30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4.10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3-9-4	2023-10-13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8.12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3-9-11	2023-10-20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2.71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	2023-10-9	2023-10-30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1.69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	2023-10-10	2023-10-31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1.19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2023-10-18	2023-11-24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7.38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3-10-25	2023-12-1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2.64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	2023-11-13	2023-11-27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0.97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	2023-11-14	2023-11-28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0.97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2023-11-29	2024-1-5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2800.0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11-30	2024-1-2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2000.00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3-12-6	2024-1-12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1000.00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3月23日	994,581,913.60	435,976,969.15	897,303,659.27	461,326,690.12	461,326,690.12	276,912,624.85	60.03%	34,252,842.77	7.42%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大数据服务	生	否	首次公	2020年3月	否	203,681,049.26	203,681,049.26	19,772,818.15	77,158,006.49	37.88	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产建设		开发行股票	23 日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3 月 23 日	否	183,876,240.86	183,876,240.86	9,246,716.56	159,879,795.73	86.95	是	是	是	不适用	17,504,102.98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3 月 23 日	否	73,769,400.00	73,769,400.00	5,233,308.06	39,874,822.63	54.05	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3 月 23 日	否			33,000,000.00	33,000,000.00									
超募资金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3 月 23 日	是		435,976,969.15	117,289,160.40	461,639,160.4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2020 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元，2021 年使用超募资金 214,350,000.00 元收购天易数聚股权，2023 年永久补充流动资产 117,289,160.40 元，合计 461,639,160.40 元。

2. 2023 年，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结项补流，报告期内永久补充流动资产金额为 33,000,000.00 元。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年12月21日	30,000	2023年4月13日	2024年4月12日	3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3,597.70	46,163.92	105.87%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2,162.70	24,728.92	111.58%	
购买资产	收购资产	21,435.00	21,435.00	100.00%	

其他说明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超 100%部分为超募资金理财收益。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60,800	55.95				-37,560,800	-37,560,80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7,560,800	55.95				-37,560,800	-37,560,80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008,000	28.31				-19,008,000	-19,008,0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552,800	27.64				-18,552,800	-18,552,80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72,640	44.05	384,800			37,560,800	37,945,600	67,518,24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572,640	44.05	384,800			37,560,800	37,945,600	67,518,24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133,440	100.00	384,800			0	384,800	67,518,24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敏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政通、北京卿哈，对应限售股数量37,560,8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8.48万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前述可归属股份 38.48 万股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市流通。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汪敏	18,552,800	18,552,80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03-27
东莞政通	12,672,000	12,672,00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03-27
北京卿晗	6,336,000	6,336,00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03-27
合计	37,560,800	37,560,80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股 A 股	2020-3-27	59.26	16,783,360	2020-03-27	16,783,36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2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汪敏		18,552,800	27.4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	18.7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6,000	9.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轩山	-655,334	2,123,866	3.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2,436	1.74		无	0	其他
刘煜辉		594,346	0.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573	553,272	0.82		无	0	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632	0.68		无	0	其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	0.62		无	0	其他
深圳乐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得经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4,850	0.58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汪敏	18,5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52,800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72,000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6,000				
刘轩山	2,123,866	人民币普通股	2,123,8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2,436	人民币普通股	1,172,436
刘煜辉	594,346	人民币普通股	594,34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272	人民币普通股	553,2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632	人民币普通股	461,6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深圳乐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得经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4,850	人民币普通股	394,85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情况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919,435股。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 2. 刘轩山担任东莞政通监事； 3. 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172,436	1.74
刘煜辉	新增	0	0	594,346	0.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461,632	0.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420,000	0.62
深圳乐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得经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394,850	0.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	0	0
MORGANSTANLEY&CO.IN TERNATIONALPLC.	退出	0	0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	0	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汪敏	18,552,800	0	18,552,800	27.48		无
2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	0	12,672,000	18.77		无
3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6,000	0	6,336,000	9.38		无
4	刘轩山	2,123,866	0	2,123,866	3.15	-655,334	无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2,436	0	1,172,436	1.74		无
6	刘煜辉	594,346	0	594,346	0.88		无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272	0	553,272	0.82	-123,573	无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632	0	461,632	0.68		无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	0	420,000	0.62		无
10	深圳乐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得经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4,850	0	394,850	0.58		无
合计	/	43,281,202	0	43,281,202	64.10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	包含转融通
----------	------	---------	--------	-------

	票/存托凭证数量		变动数量	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2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3,495	2021 年 3 月 29 日	655,430	207,401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 票/存托 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存 托凭证的期 末持有数量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674,991	2022 年 3 月 28 日	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汪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成都开普经理、东莞政通执行董事、天易数聚董事、文趣星球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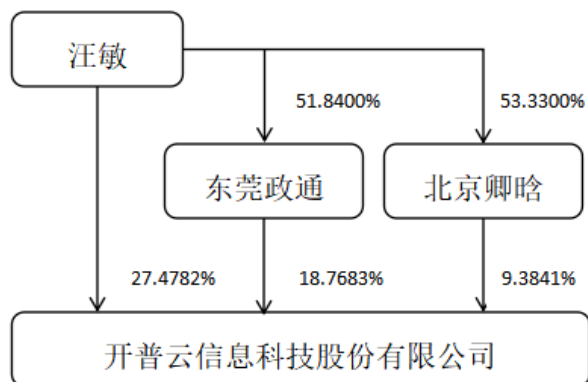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汪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成都开普经理、东莞政通执行董事、天易数聚董事、文趣星球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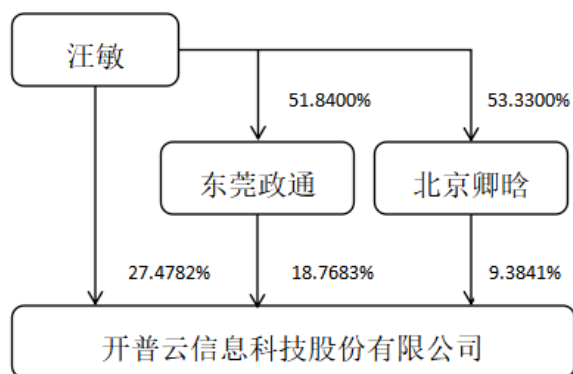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东莞政通	汪敏	2010年1月6日	69970328-6	1,000,000	实业投资等
情况说明	东莞政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员工持股平台。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年8月23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数量约为 58.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拟回购金额	40,000,000
拟回购期间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案调整相关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回购数量(股)	235,031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100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暂无

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8,000 万元，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35,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18,240 股的比例为 0.3481%，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75,528.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7-464号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开普云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开普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五（二）1。

开普云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软件产品以及相关二次开发等技术服务收入、运维保障服务收入、大数据 SaaS 服务收入以及电力大数据产品开发收入。2023 年度，开普云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93,811,245.43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开普云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开普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管理层，了解 2023 年开普云公司经营及市场变化情况；

（3）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以选取特点项目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最终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结算单、招投标等文件，检查所选样本收入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以及收入成本明细表中收入确认日期与验收报告日期是否一致、收入确认期间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是否一致；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通过“企查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工商资料，了解客户的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关键管理人员，核查其与开普云公司董监高或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了解开普云公司客户变化情况，对开普云公司新增的大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核查原有客户采购量增长原因，以验证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采购额与客户规模匹配性；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存在及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8。

开普云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未完工技术开发项目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普云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3,938,632.39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6,733,075.8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7,205,556.55 元。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其存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开普云公司存货的存在及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存在性、完整性及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访谈管理层、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开普云公司的采购模式、工时记录汇总及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3) 获取开普云公司的成本大表，检查人工成本、外购产品及服务、其他实施费用金额，分析其占比变动的合理性；

(4) 检查全年人员薪酬支出是否合理完整，选取特定月份对开普云公司的工时汇总以及成本在项目间的分配进行复核，关注年终奖计提是否恰当以及年终奖期后发放情况；

(5) 获取外购成本及服务台账，抽样核查 2023 年项目采购合同、发票、付款进度、验收情况等，核实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确认采购成本的情况；

(6) 对期末未完工的主要项目，获取其实施起始时间、实际实施周期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情况，分析长期未验收项目发生减值的可能性；

(7)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同时执行存货函证程序，评价存货的存在性；

(8) 获取存货减值测试表，评价管理层对项目的预计收入、预计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估计的合理性，复核开普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 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及五（一）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普云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75,498,888.36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498,265.34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5,000,623.02元。

当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时，以及每年年度终了，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7)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8)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开普云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开普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开普云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开普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

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开普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开普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开普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31,338,148.44	514,173,729.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8,862,888.00	315,725,563.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484,124.20
应收账款	七、5	516,205,061.22	410,233,038.0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7,428,266.51	11,532,771.27
预付款项	七、8	2,477,844.04	1,523,160.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0,912,398.96	9,332,988.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77,205,556.55	101,075,027.06
合同资产	七、6	64,651,845.57	46,000,682.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89,863.0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30,522.65	871,570.15
流动资产合计		1,509,412,531.94	1,432,042,518.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9,511,794.82	37,573,02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1,250,000.00	31,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6,875,056.59	26,929,845.69
固定资产	七、21	119,509,713.08	108,410,733.45

在建工程	七、22	182,591.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4,839,208.94	2,799,557.18
无形资产	七、26	12,104,364.77	14,562,790.29
开发支出	八	11,650,485.60	2,912,621.40
商誉	七、27	175,000,623.02	175,208,864.0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433,969.38	677,39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9,557,353.57	12,931,52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2,167,83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082,992.92	413,256,351.94
资产总计		2,091,495,524.86	1,845,298,87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5,052,620.18	8,007,389.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521,397.40	
应付账款	七、36	260,363,285.54	175,438,867.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05,753,968.33	64,231,345.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9,085,941.97	20,417,133.38
应交税费	七、40	14,772,794.97	6,208,203.28
其他应付款	七、41	20,742,620.02	24,995,224.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7,701,986.37	12,396,543.3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5,095,140.13	18,507,998.48
流动负债合计		521,089,754.91	330,202,706.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10,000,000.00	120,166,83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7,323,135.11	555,708.74
长期应付款	七、48	6,2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762,73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508,550.70	7,114,56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844,416.52	127,837,108.56
负债合计		656,934,171.43	458,039,81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7,518,240.00	67,133,4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39,041,681.53	924,058,492.86
减：库存股	七、56	29,988,611.53	20,009,961.3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3,416,314.01	32,172,125.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86,668,401.60	276,195,73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6,656,025.61	1,279,549,827.30
少数股东权益		137,905,327.82	107,709,22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4,561,353.43	1,387,259,05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1,495,524.86	1,845,298,870.49

公司负责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665,615.26	468,301,79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36,551.64	266,108,325.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73,121,559.24	73,437,148.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74,766.31	346,997.0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97,413,541.70	55,220,624.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323,576.09	18,581,768.84
合同资产		24,857,897.85	21,572,145.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89,863.01
其他流动资产		142,653.76	142,653.35

流动资产合计		849,636,161.85	923,801,323.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57,211,844.82	329,223,27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90,000.00	23,0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875,056.59	26,929,845.69
固定资产		112,360,228.76	106,239,106.83
在建工程		182,591.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8,776.32	1,010,382.01
无形资产		1,670,845.98	2,564,767.59
开发支出		11,650,485.60	2,912,621.4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0,980.42	612,58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3,702.48	3,751,12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167,83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802,344.12	496,333,717.29
资产总计		1,505,438,505.97	1,420,135,04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1,397.40	
应付账款		110,228,835.37	57,400,896.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3,356,566.06	31,857,029.87
应付职工薪酬		4,453,290.63	5,541,944.32
应交税费		5,727,912.79	1,289,959.62
其他应付款		6,681,898.77	2,066,785.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77,607.07	11,019,366.23
其他流动负债		3,626,878.15	1,403,940.64
流动负债合计		217,374,386.24	110,579,92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120,166,83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5,101.84	140,388.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8,22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05,101.84	125,675,450.50
负债合计		328,479,488.08	236,255,37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518,240.00	67,133,4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2,971,863.58	923,303,625.69
减：库存股		29,988,611.53	20,009,961.3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416,314.01	32,172,125.46
未分配利润		163,041,211.83	181,280,437.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6,959,017.89	1,183,879,66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5,438,505.97	1,420,135,040.92

公司负责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3,811,245.43	554,938,204.4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93,811,245.43	554,938,204.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6,184,155.93	482,423,380.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96,858,618.94	313,292,722.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834,026.70	2,152,734.63
销售费用	七、63	53,939,193.05	53,224,850.54
管理费用	七、64	77,877,749.84	53,539,363.84
研发费用	七、65	100,448,425.80	73,148,274.94
财务费用	七、66	-5,773,858.40	-12,934,566.21
其中：利息费用		7,201,816.22	7,484,840.33
利息收入		13,310,454.60	21,059,100.2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394,640.53	2,760,00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202,564.15	5,045,68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8,772.71	-928,708.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00,000.00	1,634,403.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16,252.62	35,754,382.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8,142,835.30	-17,380,650.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615,182.24	-1,792,776.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3,75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82,529.26	120,651,472.2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2,679.59	5.6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13,195.88	149,78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32,012.97	120,501,694.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223,753.02	108,593.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55,765.99	120,393,101.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55,765.99	120,393,101.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53,782.74	98,029,941.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01,983.25	22,363,16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855,765.99	120,393,101.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53,782.74	98,029,941.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01,983.25	22,363,160.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64,033,210.52	179,264,330.2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02,375,538.27	106,976,280.16
税金及附加		1,676,191.99	1,326,146.11
销售费用		14,227,384.93	18,776,699.39
管理费用		27,350,091.67	24,375,256.76
研发费用		30,956,232.08	36,967,068.28
财务费用		-10,958,666.39	-13,980,555.41
其中：利息费用		4,677,114.35	6,908,171.11
利息收入		15,673,644.56	21,445,107.94
加：其他收益		7,991,527.82	1,378,26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783,252.70	4,137,79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6,597.17	-705,959.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00,000.00	1,634,403.5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850,404.46	35,698,325.2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5,578.48	-1,436,850.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4,181.24	-1,187,905.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9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11,863.23	59,003,066.91
加：营业外收入		62,667.16	1.61
减：营业外支出		352,545.93	118,70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1,984.46	58,884,363.04
减：所得税费用		-2,319,901.03	3,728,897.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1,885.49	55,155,46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1,885.49	55,155,46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41,885.49	55,155,465.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257,811.67	382,100,688.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6,199.81	786,36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7,073,512.58	37,411,48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617,524.06	420,298,53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393,308.90	187,659,422.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514,277.76	196,384,70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30,087.89	10,001,44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85,982,125.42	73,459,97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419,799.97	467,505,54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7,724.09	-47,207,01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9,136,704.46	857,6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2,075.64	12,539,42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03.58	1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6,69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582,675.21	870,237,42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15,504.01	3,739,41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4,544,082.19	873,4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359,586.20	877,149,41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3,089.01	-6,911,98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55,358.58	1,31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42,500.00	1,31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151,040,782.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0,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55,358.58	163,273,282.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49,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53,954.64	25,133,713.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3,524,179.50	24,811,75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78,134.14	99,505,47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2,775.56	63,767,81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718,062.94	502,069,25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016,100.48	511,718,062.94

公司负责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216,266,463.25	165,720,339.69

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776.12	541,72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8,346.83	30,333,76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44,586.20	196,595,82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82,363.77	69,603,053.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88,437.64	80,974,08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3,586.33	3,303,00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6,154.98	31,266,57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60,542.72	185,146,71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84,043.48	11,449,10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616,704.46	464,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8,189.77	11,388,18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42,467.09	130,364,53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787,361.32	606,652,72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27,573.10	2,263,93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950,082.19	452,9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14,000.00	170,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691,655.29	625,183,93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5,706.03	-18,531,21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2,858.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2,858.58	143,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3,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67,471.56	24,935,989.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1,430.91	21,496,45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68,902.47	89,992,44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6,043.89	53,567,55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23,705.62	46,485,44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050,989.64	421,565,54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774,695.26	468,050,989.64

公司负责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133,440.00				924,058,492.86	20,009,961.38		32,172,125.46		276,195,730.36		1,279,549,827.30	107,709,228.43	1,387,259,055.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33,440.00				924,058,492.86	20,009,961.38		32,172,125.46		276,195,730.36		1,279,549,827.30	107,709,228.43	1,387,259,05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84,800.00				14,983,188.67	9,978,650.15		1,244,188.55		10,472,671.24		17,106,198.31	30,196,099.39	47,302,297.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153,782.74		41,153,782.74	18,701,983.25	59,855,765.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4,800.00				20,983,188.67	9,978,650.15						11,389,338.52	11,494,116.14	22,883,454.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42,500.00	8,942,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55,130.09							15,455,130.09	2,551,616.14	18,006,746.23	
4. 其他	384,800.00				5,528,058.58	9,978,650.15						-4,065,791.57		-4,065,791.57	
(三) 利润分配								1,244,188.55		-30,681,111.50		-29,436,922.95		-29,436,922.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4,188.55		-1,244,188.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2023 年年度报告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436,922.95	-29,436,922.95	-29,436,922.9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518,240.00				939,041,681.53	29,988,611.53			33,416,314.01					286,668,401.60	1,296,656,025.61	137,905,327.82	1,434,561,353.43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133,440.00				921,087,392.86									26,656,578.91		201,941,631.40		1,216,819,043.17	84,033,567.99	1,300,852,61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33,440.00			921,087,392.86			26,656,578.91		201,941,631.40		1,216,819,043.17	84,033,567.99	1,300,852,61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1,100.00	20,009,961.38		5,515,546.55		74,254,098.96		62,730,784.13	23,675,660.44	86,406,44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029,941.19		98,029,941.19	22,363,160.44	120,393,10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71,100.00	20,009,961.38						-17,038,861.38	1,312,500.00	-15,726,361.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12,500.00	1,312,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71,100.00							2,971,100.00		2,971,100.00	
4. 其他					20,009,961.38						-20,009,961.38		-20,009,961.38	
（三）利润分配							5,515,546.55	-23,775,842.23			-18,260,295.68		-18,260,295.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515,546.55	-5,515,546.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60,295.68		-18,260,295.68		-18,260,295.6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3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33,440.00				924,058,492.86	20,009,961.38			32,172,125.46		276,195,730.36		1,279,549,827.30	107,709,228.43	1,387,259,055.73

公司负责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133,440.00				923,303,625.69	20,009,961.38			32,172,125.46	181,280,437.84	1,183,879,66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33,440.00				923,303,625.69	20,009,961.38			32,172,125.46	181,280,437.84	1,183,879,66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800.00				19,668,237.89	9,978,650.15			1,244,188.55	-18,239,226.01	-6,920,64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41,885.49	12,441,88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4,800.00				19,668,237.89	9,978,650.15					10,074,387.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140,179.31						14,140,179.31
4. 其他	384,800.00				5,528,058.58	9,978,650.15					-4,065,791.57
（三）利润分配									1,244,188.55	-30,681,111.50	-29,436,922.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4,188.55	-1,244,188.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436,922.95	-29,436,922.9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3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518,240.00				942,971,863.58	29,988,611.53			33,416,314.01	163,041,211.83	1,176,959,017.89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133,440.00				920,332,525.69				26,656,578.91	149,900,814.61	1,164,023,35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33,440.00				920,332,525.69				26,656,578.91	149,900,814.61	1,164,023,35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1,100.00	20,009,961.38			5,515,546.55	31,379,623.23	19,856,30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55,465.46	55,155,46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71,100.00	20,009,961.38					-17,038,861.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71,100.00						2,971,100.00
4. 其他						20,009,961.38					-20,009,961.38
（三）利润分配									5,515,546.55	-23,775,842.23	-18,260,295.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515,546.55	-5,515,546.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60,295.68	-18,260,295.6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33,440.00				923,303,625.69	20,009,961.38		32,172,125.46	181,280,437.84	1,183,879,667.61

公司负责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东莞市互联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互联），由东莞市石龙镇工业总公司和首都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25969484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7,133,440.00 元，股份总数 67,518,24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7,518,24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向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等提供所需的一系列软件产品及相关二次开发、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提供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一系列大数据 SaaS 服务以及提供运维保障服务；电力行业大数据产品开发及运维服务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将投资成本超过集团总资产总额的 5% 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

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

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

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

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

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

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

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

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及其他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5
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及其他	5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

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

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软件产品以及相关二次开发等技术服务、电力大数据产品开发

公司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一系列软件产品以及相关二次开发、安装、调试与电力大数据产品开发等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购买方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以合同约定按服务次数提供技术服务的，按次确认收入。

(2) 大数据 SaaS 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一系列大数据 SaaS 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履约义务并分期确认收入。

(3) 运维保障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完成履约义务并分期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不适用	-	-

其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5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天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项目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高新技术资格复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2060），有效期三年，2023-2025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资格复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5480），有效期三年，2023-2025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数聚）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3691），有效期三年，2021-2023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北京天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数智）于2023年12月20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6186），有效期三年，2023-2025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数科）于2023年12月28日取得由广东省科

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8451），有效期三年，2023-2025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元书坊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开普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对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开普数科 2023 年度为减半征收的第一年，天易数聚 2023 年度为减半征收的第三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天易数智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700.74	110,748.74
银行存款	599,903,879.01	511,607,314.20
其他货币资金	31,401,568.69	2,455,667.04
合计	631,338,148.44	514,173,729.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3,322,047.96 元为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20,057,310.08 元为理财账户存出投资款，8,022,210.65 元为存入证券专户股票回购款，使用未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862,888.00	315,725,563.36	/
其中：			
理财产品	98,862,888.00	280,678,871.83	/
业绩补偿款		35,046,691.53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98,862,888.00	315,725,563.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484,124.20
合计		1,484,124.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2,236.00	100.00	78,111.80	5.00	1,484,124.2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562,236.00	100.00	78,111.80	5.00	1,484,124.20
合计		/		/		1,562,236.00	100.00	78,111.80	5.00	1,484,124.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111.80		78,111.80			
合计	78,111.80		78,111.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380,206,771.30	330,804,527.22
1 至 2 年	132,210,094.80	91,998,625.56
2 至 3 年	47,419,998.84	15,934,934.62
3 至 4 年	4,373,859.69	3,594,090.07
4 至 5 年	3,193,071.07	1,092,374.54
5 年以上	2,055,210.80	1,636,138.14
合计	569,459,006.50	445,060,690.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459,006.50	100	53,253,945.28	9.35	516,205,061.22	445,060,690.15	100	34,827,652.10	7.83	410,233,038.05
其中：										
合计	569,459,006.50	100	53,253,945.28	9.35	516,205,061.22	445,060,690.15	100	34,827,652.10	7.83	410,233,038.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0,206,771.30	19,010,338.58	5.00
1-2 年	132,210,094.80	13,221,009.48	10.00
2-3 年	47,419,998.84	14,225,999.69	30.00
3-4 年	4,373,859.69	2,186,929.87	50.00
4-5 年	3,193,071.07	2,554,456.86	80.00
5 年以上	2,055,210.80	2,055,210.80	100.00
合计	569,459,006.50	53,253,945.28	9.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27,652.10	18,426,293.18				53,253,945.28
合计	34,827,652.10	18,426,293.18				53,253,945.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5,073,390.30	12,898,967.07	177,972,357.37	27.82	16,350,285.8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2,867,002.15	2,688,191.22	65,555,193.37	10.25	7,613,385.17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43,742,046.57	1,375,196.59	45,117,243.16	7.05	3,829,091.09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38,328,437.14	1,965,271.00	40,293,708.14	6.30	2,823,974.70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226,508.25	1,914,322.20	26,140,830.45	4.09	1,307,041.52
合计	334,237,384.41	20,841,948.08	355,079,332.49	55.51	31,923,778.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项目进度款	70,215,874.80	5,564,029.23	64,651,845.57	49,746,270.10	3,745,587.60	46,000,682.50
合计	70,215,874.80	5,564,029.23	64,651,845.57	49,746,270.10	3,745,587.60	46,000,682.5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215,874.80	100.00	5,564,029.23	7.92	64,651,845.57	49,746,270.10	100.00	3,745,587.60	7.53	46,000,682.50
其中：										
合计	70,215,874.80	100.00	5,564,029.23	7.92	64,651,845.57	49,746,270.10	100.00	3,745,587.60	7.53	46,000,682.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118,477.81	3,005,923.90	5.00
1-2年	6,800,421.16	680,042.11	10.00
2-3年	986,759.47	296,027.84	30.00
3-4年	1,036,452.01	518,226.01	50.00
4-5年	1,049,774.91	839,819.93	80.00
5年以上	223,989.44	223,989.44	100.00
合计	70,215,874.80	5,564,029.23	7.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18,441.63			
合计	1,818,441.6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2,003.43	10,309,616.27
应收账款	6,846,263.08	1,223,155.00
合计	7,428,266.51	11,532,771.2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9,510.00
应收账款	3,915,945.24
合计	5,755,455.2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为供应链融资平台产生的电子债权转移凭证，出票方信用较高，且该电子债权转移凭证无追索权，公司在贴现后不对该电子债权转移凭证承担后续责任，故公司将已贴现的该电子债权转移凭证予以终止确认。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1,851.17	97.74	1,327,224.63	87.14
1 至 2 年	55,992.87	2.26	174,172.51	11.43
2 至 3 年			21,763.77	1.43
合计	2,477,844.04	100.00	1,523,160.9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35,148.65	37.74
北京壹玖捌捌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7,500.00	19.67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92,518.73	11.81
扬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233,345.69	9.42
中国互联网协会	152,846.83	6.17
合计	2,101,359.90	84.8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12,398.96	9,332,988.06
合计	10,912,398.96	9,332,988.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7,235,077.18	4,671,147.52
1 至 2 年	2,097,111.80	2,463,222.54
2 至 3 年	1,551,216.90	2,090,005.18
3 至 4 年	1,966,423.18	2,282,458.00
4 至 5 年	413,058.00	371,325.00
5 年以上	1,071,178.00	1,081,842.00
合计	14,334,065.06	12,960,000.2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371,629.47	11,074,670.90
应收暂付款	1,220,436.44	1,299,594.55
备用金	741,999.15	585,734.79
合计	14,334,065.06	12,960,000.2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33,557.38	246,322.26	3,147,132.54	3,627,012.1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4,625.59	104,625.59		
--转入第三阶段		-155,121.69	155,121.6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2,822.07	13,885.02		246,707.09
本期转回			452,053.17	452,053.1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61,753.86	209,711.18	2,850,201.06	3,421,666.1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7,012.18	246,707.09	452,053.17			3,421,666.10
合计	3,627,012.18	246,707.09	452,053.17			3,421,666.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建亿力电力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350,720.50	9.42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2 年	86,328.73
北京集智未来人工 智能产业创新基地 有限公司	1,328,930.00	9.27	押金保证金	3-4 年	664,465.00
广安广投大数据集 团有限公司	641,779.00	4.48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32,088.95
浙江阿里商旅旅行 社有限公司	430,256.26	3.00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21,512.81
华北电力大学	363,400.00	2.5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8,170.00
合计	4,115,085.76	28.71	/	/	822,565.4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39,743.34		939,743.34	2,013,562.30		2,013,562.3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82,998,889.05	6,733,075.84	176,265,813.21	99,496,612.20	435,147.44	99,061,464.76
合计	183,938,632.39	6,733,075.84	177,205,556.55	101,510,174.50	435,147.44	101,075,027.0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35,147.44	6,588,499.62		290,571.22		6,733,075.84
合计	435,147.44	6,588,499.62		290,571.22		6,733,075.8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进一步完工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外采成本	56,273,321.97	366,315,107.52	301,759,738.58	6,151,986.12	114,676,704.79
人工成本	39,507,203.22	102,074,656.98	86,566,097.04	83,754.00	54,932,009.16
实施费用	3,280,939.57	11,641,865.50	8,203,517.53	62,188.28	6,657,099.26
小计	99,061,464.76	480,031,630.00	396,529,353.15	6,297,928.40	176,265,813.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0,089,863.0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20,089,863.0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0,089,863.01		20,089,863.01
合计				20,089,863.01		20,089,863.0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增值税		712,341.83
待摊费用	300,492.65	129,198.32
其他	30,030.00	30,030.00
合计	330,522.65	871,570.1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余开普云数字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71,771.54			2,146,597.17						26,518,368.71	
深圳铅笔视界有限公司	10,924,000.00			-935,381.93						9,988,618.07	
中合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277,250.57	1,000,000.00		-272,442.53						3,004,808.04	
小计	37,573,022.11	1,000,000.00		938,772.71						39,511,794.82	
合计	37,573,022.11	1,000,000.00		938,772.71						39,511,794.8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星凡星启（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0,000,000.00元投资了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贰佰陆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获得增资交割后公司10%股份。公司计划长期持有该项战略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没有新一轮融资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其投资成本基本能体现其公允价值，故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5,000,000.00元投资了星凡星启（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星凡星启（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贰佰玖拾玖万零柒佰元整，获得增资交割后公司5.3191%股份。公司计划长期持有该项战略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没有新一轮融资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其投资成本基本能体现其公允价值，故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50,000.00	31,250,000.00
合计	31,250,000.00	31,2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及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知呱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50,651.80			29,050,651.80
2.本期增加金额	29,126.21			29,126.21
(1) 外购	29,126.21			29,126.21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383,774.81			10,383,774.8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0,383,774.81			10,383,774.81
4.期末余额	18,696,003.20			18,696,003.2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20,806.11			2,120,806.11
2.本期增加金额	692,115.28			692,115.28
(1) 计提或摊销	692,115.28			692,115.28
3.本期减少金额	991,974.78			991,974.7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991,974.78			991,974.78
4.期末余额	1,820,946.61			1,820,946.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875,056.59			16,875,056.59

2.期初账面价值	26,929,845.69			26,929,845.69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9,509,713.08	108,410,733.4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9,509,713.08	108,410,733.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473,656.91		1,809,827.69	6,936,372.11	119,219,856.71
2.本期增加金额	10,434,028.69		404,075.68	5,918,003.95	16,756,108.32
(1) 购置	50,253.88		404,075.68	5,918,003.95	6,372,333.5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383,774.81				10,383,774.81
3.本期减少金额				49,031.89	49,031.89
(1) 处置或报废				49,031.89	49,031.89
4.期末余额	120,907,685.60		2,213,903.37	12,805,344.17	135,926,933.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42,056.03		1,120,528.15	4,146,539.08	10,809,123.26
2.本期增加金额	3,964,642.82		288,855.16	1,385,013.42	5,638,511.40
(1) 计提	2,972,668.04		288,855.16	1,385,013.42	4,646,536.6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91,974.78				991,974.78

3.本期减少金额				30,414.60	30,414.60
(1)处置或报废				30,414.60	30,414.60
4.期末余额	9,506,698.85		1,409,383.31	5,501,137.90	16,417,220.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400,986.75		804,520.06	7,304,206.27	119,509,713.08
2.期初账面价值	104,931,600.88		689,299.54	2,789,833.03	108,410,733.4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2,591.75	
工程物资		
合计	182,591.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182,591.75		182,591.75			
合计	182,591.75		182,591.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85,632.40		6,485,632.40
2.本期增加金额	26,661,128.55	506,347.06	27,167,475.61
1) 租入	26,661,128.55	506,347.06	27,167,475.61
3.本期减少金额	2,899,786.26		2,899,786.26
1) 处置	2,899,786.26		2,899,786.26
4.期末余额	30,246,974.69	506,347.06	30,753,321.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86,075.22		3,686,075.22
2.本期增加金额	5,000,389.11	42,195.60	5,042,584.71
1) 计提	5,000,389.11	42,195.60	5,042,584.71
3.本期减少金额	2,814,547.12		2,814,547.12
1) 处置	2,814,547.12		2,814,547.12
4.期末余额	5,871,917.21	42,195.60	5,914,112.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375,057.48	464,151.46	24,839,208.94
2.期初账面价值	2,799,557.18		2,799,557.1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715.55	13,683,144.05	7,568,997.33	21,347,856.93
2.本期增加金额			142,000.00	55,626.98	197,626.98

(1)购置			142,000.00	55,626.98	197,626.9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5,715.55	13,825,144.05	7,624,624.31	21,545,483.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529.38	2,224,133.16	4,529,404.10	6,785,066.64
2.本期增加金额		8,691.48	1,394,565.72	1,252,795.30	2,656,052.50
(1)计提		8,691.48	1,394,565.72	1,252,795.30	2,656,052.5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0,220.86	3,618,698.88	5,782,199.40	9,441,119.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494.69	10,206,445.17	1,842,424.91	12,104,364.77
2.期初账面价值		64,186.17	11,459,010.89	3,039,593.23	14,562,790.2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10,407,652.05					10,407,652.05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165,091,236.31					165,091,236.31
合计	175,498,888.36					175,498,888.3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71,893.31	50,907.76				122,801.07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218,131.04	157,333.23				375,464.27
合计	290,024.35	208,240.99				498,265.34

注：上表中列示的减值金额系属于非核心商誉的减值金额。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开普瑞曦经营性资产独立运营管理，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属于完整的资产组	是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天易数聚经营性资产独立运营管理，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属于完整的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23,560,479.67	119,000,000.00		5年	增长率0.00%	结合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在手订单以及行业发展水平等综合确定	增长率0.00%，折现率12.49%	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CAPM模型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298,130,504.54	300,000,000.00		5年	增长率5%-10%	根据相关资产组收入结构、业务类型、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确定	增长率0.00%，折现率11.88%	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CAPM模型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合计	321,690,984.21	419,00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注1]	900	1,657.18	184.13	700	518.80	74.11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注2]	4,400	4,570.60	103.88	3,500	3,373.53	96.39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普瑞曦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9.54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2,100.00万元，完成累计预测盈利的128.07%，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易数聚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0,384.17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 10,200.00 万元，完成累计预测盈利的 101.81%，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677,390.54	4,606,757.60	767,907.41	82,271.35	4,433,969.38
合计	677,390.54	4,606,757.60	767,907.41	82,271.35	4,433,969.3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972,716.45	11,118,491.72	42,713,511.12	6,958,506.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84,176.00	371,044.00	1,640,927.00	246,139.05
可抵扣亏损	41,724,260.54	4,877,211.78	31,086,287.96	4,662,943.19
租赁折旧利息差异			242,433.85	38,217.54
租赁负债	24,871,121.48	3,111,994.62		
股份支付	22,048,696.46	3,735,296.69	2,971,100.00	418,925.10
职工薪酬计提与实发差异	2,427,184.92	364,077.74	2,427,184.92	606,796.23
递延收益	762,730.71	138,136.54		
合计	162,290,886.56	23,716,253.09	81,081,444.85	12,931,527.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057,004.67	1,508,550.70	11,445,277.93	1,716,791.6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1,619,910.92	400,344.10	35,805,563.36	5,370,834.50

值变动				
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收益	2,355,264.39	588,816.10	89,863.01	13,479.45
使用权资产	24,839,208.94	3,169,739.32	89,738.97	13,460.85
合计	38,871,388.92	5,667,450.22	47,430,443.27	7,114,566.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8,899.52	19,557,353.57		12,931,52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8,899.52	1,508,550.70		7,114,566.4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理财产品	82,066,410.96		82,066,410.96			
其他	101,420.44		101,420.44			
合计	82,167,831.40		82,167,831.4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	3,322,047.96	3,322,047.96	其	详见	2,455,667.04	2,455,667.04	其	详见

金			他	本 节 七、1 之 说 明			他	本 节 七、1 之 说 明
应收票 据								
存货								
固定资 产								
无形资 产								
合计	3,322,047.96	3,322,047.96	/	/	2,455,667.04	2,455,667.04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33,027.78	8,007,389.96
信用借款	25,019,592.40	
合计	45,052,620.18	8,007,389.9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521,397.40	
合计	2,521,397.4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 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服务款	260,363,285.54	175,438,867.88
合计	260,363,285.54	175,438,867.8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105,753,968.33	64,231,345.54
合计	105,753,968.33	64,231,345.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49,315.69	223,015,838.95	214,323,992.83	27,941,161.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6,660.31	13,899,304.64	13,576,189.59	889,775.36
三、辞退福利	601,157.38	4,054,700.29	4,400,852.87	255,004.8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417,133.38	240,969,843.88	232,301,035.29	29,085,941.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90,380.55	204,297,638.89	195,790,570.04	27,397,449.40
二、职工福利费		2,300,678.11	2,300,678.11	
三、社会保险费	358,935.14	8,078,271.65	7,893,494.38	543,712.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238.54	7,759,863.32	7,575,574.52	528,527.34
工伤保险费	8,905.54	242,483.97	236,204.44	15,185.07
生育保险费	5,791.06	75,924.36	81,715.42	
四、住房公积金		8,339,250.30	8,339,250.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249,315.69	223,015,838.95	214,323,992.83	27,941,161.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9,397.48	13,461,158.07	13,147,754.95	862,800.60
2、失业保险费	17,262.83	438,146.57	428,434.64	26,974.7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66,660.31	13,899,304.64	13,576,189.59	889,775.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43,723.27	2,683,475.5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681,731.62	2,358,500.28
个人所得税	1,031,048.03	897,51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861.86	116,209.69
房产税	950,503.79	
土地使用税	49,152.24	
教育费附加	120,777.51	50,909.50
地方教育附加	80,518.33	33,939.68
印花税	72,478.32	67,658.31
合计	14,772,794.97	6,208,203.2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742,620.02	24,995,224.36
合计	20,742,620.02	24,995,224.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27,545.41	10,416.24
拆借款	11,056,500.00	11,056,500.00
股权投资款		10,924,000.00
应付暂收款	8,558,574.61	3,004,308.12
合计	20,742,620.02	24,995,224.3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54,000.00	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47,986.37	2,396,543.32
合计	17,701,986.37	12,396,543.3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5,095,140.13	18,507,998.48
合计	25,095,140.13	18,507,998.4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质押及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120,166,833.33
合计	110,000,000.00	120,166,833.3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东莞分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2021]8800-8605-002的《并购贷款合同》，以及合同编号为[2021]8800-8400-042的《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建行东莞分行借款1.40亿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并约定贷款发放后3个月内，公司将配合建行东莞分行办妥天易数聚57.159%股权质押。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易数聚的全部股权即57.159%股份全部质押给建行东莞分行。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8,524,041.96	564,325.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0,906.85	8,616.71
合计	17,323,135.11	555,708.7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25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6,2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东股权回购义务	6,25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少数股东）等公司合资设立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少数股东在工商登记之日起满五年后回购股权，各方按其出资实缴的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同时约定少数股东股权回购价格=实际出资额*(1+5%*出资期间的天数/365)-已取得的股利和分红累计总额。文趣星球将上述少数股东出资款确认为实收资本，同时冲减资本公积，将出资款及按照协议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6,563.20	93,832.49	762,730.71	科研项目经费补助及数字经济招商引资政策装修补贴
合计		856,563.20	93,832.49	762,730.7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133,440				384,800	384,800	67,518,240

其他说明：

2023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收到4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5,913,221.6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384,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528,421.60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行权转增股本尚未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1,087,392.86	11,437,241.96	6,000,000.00	926,524,634.82
其他资本公积	2,971,100.00	15,455,130.09	5,909,183.38	12,517,046.71
合计	924,058,492.86	26,892,372.05	11,909,183.38	939,041,681.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5,913,221.6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84,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528,421.60 元，扣减股权登记手续费 363.02 元后净额为 5,528,058.58 元，同时将其其他资本公积 5,909,183.38 元转入股本溢价。

2) 公司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15,455,130.09 元（包含递延所得税的影响），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 公司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司合资设立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文趣星球 30%股份，且其股权投资附有回售条款。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6,000,000.00 元分类为金融负债，因此冲减股本溢价 6,000,000.0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20,009,961.38	9,978,650.15		29,988,611.53
合计	20,009,961.38	9,978,650.15		29,988,611.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了股份回购，2023 年 10 月公司回购股份 208,045 股，回购成本 8,077,157.57 元，2023 年 12 月公司回购股份 26,986 股，回购成本 1,901,492.58 元，公司本期共回购股份 235,031 股，回购总成本 9,978,650.15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库存股尚未使用，仍存留在公司股票回购专户中。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172,125.46	1,244,188.55		33,416,314.0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2,172,125.46	1,244,188.55		33,416,314.0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1,244,188.55 元，系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所致。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195,730.36	201,941,631.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195,730.36	201,941,631.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53,782.74	98,029,941.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4,188.55	5,515,546.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436,922.95	18,260,295.6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668,401.60	276,195,730.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2,957,788.95	396,238,781.93	553,959,240.69	312,614,861.97
其他业务	853,456.48	619,837.01	978,963.73	677,860.80
合计	693,811,245.43	396,858,618.94	554,938,204.42	313,292,722.7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AI 大模型与算力	11,792,452.83	1,752,950.15
AI 内容安全	108,454,311.31	31,762,725.62
数智能源	338,642,557.09	226,913,514.36
数智政务及其他	234,068,467.72	135,809,591.80
小 计	692,957,788.95	396,238,781.9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253,856,329.52	162,829,448.34
华南地区	112,136,892.93	57,885,888.73
华北地区	163,777,214.31	92,866,222.82
西南地区	86,654,392.80	36,819,227.79
西北地区	17,541,572.07	6,225,924.63
其他地区	58,991,387.32	39,612,069.62
小 计	692,957,788.95	396,238,781.9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09,831,316.03	329,442,377.2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83,126,472.92	66,796,404.64
小 计	692,957,788.95	396,238,781.93
合计	692,957,788.95	396,238,781.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51,743,818.10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5,004.17	376,125.00
教育费附加	387,162.81	183,930.94
资源税		
房产税	1,050,183.62	1,065,430.13
土地使用税	49,152.24	49,152.24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354,415.37	355,475.70
地方教育附加	258,108.49	122,620.62
合计	2,834,026.70	2,152,734.6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729,193.44	29,554,237.46
业务招待费	7,634,958.56	8,198,215.04
差旅费	4,543,336.62	3,536,696.19
股份支付费用	2,872,710.14	837,850.20
培训及咨询费	2,424,209.80	2,841,839.49
办公及通讯费	2,198,130.49	2,498,166.78
招投标费用	1,786,015.99	1,303,670.71
质保费	1,767,338.11	1,872,717.59
租赁费	1,211,614.38	1,041,218.20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	882,890.52	1,055,553.88
广告宣传费	888,795.00	484,685.00
合计	53,939,193.05	53,224,850.5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231,194.81	27,059,071.24
股份支付费用	9,821,040.59	1,426,128.00
中介服务费	6,160,873.77	5,088,751.75

办公及通讯费	5,661,542.15	4,152,872.10
业务招待费	5,611,284.55	4,168,256.49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	8,585,999.42	7,978,732.39
差旅费	4,096,102.53	2,637,931.03
租赁费	1,574,343.95	752,240.30
其他	135,368.07	275,380.54
合计	77,877,749.84	53,539,363.8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009,236.14	56,391,862.92
外采软硬件及服务	22,894,270.53	12,876,703.67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	2,973,069.46	2,135,196.41
股份支付费用	3,024,052.53	534,798.00
租赁费	574,447.27	330,047.99
其他	1,973,349.87	879,665.95
合计	100,448,425.80	73,148,274.9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201,816.22	7,484,840.33
减：利息收入	13,310,454.60	21,059,100.25
银行手续费	334,779.98	639,693.71
合计	-5,773,858.40	-12,934,566.2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3,832.4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091,957.28	1,648,767.6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5,595.66	141,779.98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43,255.10	969,458.48
合计	10,394,640.53	2,760,006.1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8,772.71	-928,708.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08,474.05	802,191.78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55,317.39	3,548,628.8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00.00	1,634,403.5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0,829.04
合计	6,202,564.15	5,045,686.2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252.62	35,754,382.83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6,252.62	35,754,382.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16,252.62	35,754,382.8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8,142,835.30	-17,380,650.47
合计	-18,142,835.30	-17,380,650.4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18,441.63	-453,761.56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88,499.62	-1,130,150.5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08,240.99	-208,864.32
十二、其他		
合计	-8,615,182.24	-1,792,776.4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3,750,000.00
合计		23,7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62,679.59	5.62	62,679.59
合计	62,679.59	5.62	62,679.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5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07.53	1,942.45	6,307.53
其他	356,888.35	47,840.55	356,888.35
合计	713,195.88	149,783.00	713,195.8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92,023.09	2,148,886.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15,776.11	-2,040,293.17
合计	-2,223,753.02	108,593.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57,632,012.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08,003.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79,580.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6,675.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5,766.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85,956.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7,024.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156,066.72
所得税费用	-2,223,753.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13,310,454.60	21,059,100.25
收到的政府补助	7,956,525.67	1,069,034.33
收到的保证金	5,838,249.24	9,178,377.31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9,968,283.07	6,104,971.60
合计	37,073,512.58	37,411,483.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	20,458,252.95	19,904,491.41
支付的管理费用	21,415,396.88	17,188,022.11
支付的研发费用	23,596,378.65	14,086,417.61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34,779.98	639,693.71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706,886.36	123,007.66
支付的保证金	6,538,528.24	10,619,509.00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12,931,902.36	10,898,834.87
合计	85,982,125.42	73,459,976.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939,136,704.46	807,680,000.00
大额存单到期	2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959,136,704.46	857,68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	756,552,000.00	863,41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81,068,082.19	
股权投资	56,924,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94,544,082.19	873,41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款	35,046,691.53	
合计	35,046,691.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		10,920,000.00
合计		10,9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	18,000,000.00	20,009,961.38
支付租金	4,978,179.50	4,702,302.92
支付单位间拆借利息	546,000.00	99,493.33
合计	23,524,179.50	24,811,757.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007,389.96	42,000,000.00	52,696.44	5,000,000.00	7,466.22	45,052,620.1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166,833.33		4,917,715.28	14,930,548.61		120,154,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52,252.06		29,378,163.04	4,928,284.00	2,531,009.62	24,871,121.48
合计	141,126,475.35	42,000,000.00	34,348,574.76	24,858,832.61	2,538,475.84	190,077,741.6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855,765.99	120,393,101.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758,017.54	19,173,426.92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38,651.90	4,673,187.34
使用权资产摊销	5,042,584.71	4,073,648.83
无形资产摊销	2,656,052.50	2,610,407.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7,907.41	1,171,58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5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07.53	1,942.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6,252.62	-35,754,382.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01,816.22	7,484,840.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2,564.15	-5,056,51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5,826.30	-6,225,82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06,015.79	4,185,530.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19,029.11	-26,471,01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516,031.49	-196,153,277.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575,805.78	79,465,228.07
其他	16,480,533.97	2,971,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7,724.09	-47,207,013.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8,016,100.48	511,718,062.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1,718,062.94	502,069,253.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98,037.54	9,648,809.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8,016,100.48	511,718,062.94
其中：库存现金	32,700.74	110,748.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9,903,879.01	511,607,31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079,520.7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016,100.48	511,718,062.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9,434,434.95	255,190,373.7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29,434,434.95	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接受监管，按募集用途进行支付
合计	129,434,434.95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保函保证金	3,322,047.96	2,455,667.04	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合计	3,322,047.96	2,455,667.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360,405.60	2,454,474.17
合 计	3,360,405.60	2,454,474.17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8,338,585.1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853,456.48	
合计	853,456.4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589,432.84	1,085,876.14
第二年	605,492.42	1,003,607.71
第三年	616,978.94	628,335.53
第四年	616,978.94	628,335.53
第五年	653,988.82	628,335.53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218,844.02	2,670,426.01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009,236.14	56,391,862.92
外采软硬件及服务	31,632,134.73	15,789,325.07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	2,973,069.46	2,135,196.41
股份支付费用	3,024,052.53	534,798.00
租赁费	574,447.27	330,047.99
其他	1,973,349.87	879,665.95
合计	109,186,290.00	76,060,896.3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0,448,425.80	73,148,274.94
资本化研发支出	8,737,864.20	2,912,621.40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	2,912,621.40		8,737,864.20			11,650,485.60
合计	2,912,621.40		8,737,864.20			11,650,485.6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	处于产品测试阶段	2024年	依托研发形成的智慧调控平台为客户提供光伏、储能等新能源资产并网服务	项目立项审批通过	完成项目需求分析、开发计划和关键技术可行性分析，验收标准及平台框架设计确定，立项报告审批通过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2年11月，公司与华北电力大学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委托其虚拟电厂调控技术研究中心研发“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该平台依托信息化技术实现光、储为主的多种能源资产管理和运营，主要服务对象为新能源发电企业、大型工商业用户以及新能源资产运营方，支持与电力交易

市场和以调度为主体的电网系统对接，以虚拟电厂的形式实现光伏、储能等新能源资产并网。由于该研发项目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该研发项目完工后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故公司将其不含税金额 11,650,485.60 列报为开发支出，待整个研发项目完工验收后转入无形资产。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	11,650,485.60	依托研发形成的智慧调控平台为客户提供光伏、储能等新能源资产并网服务	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技术上可行、公司具备完成该无形资产开发并使用的意图且拥有相关资源能力，该研发项目完工后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成都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3/7/31	5,000.00 万元	100.00%	800.00 万元	100.00%
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3/2/27	5,000.00 万元	40.00%	800.00 万元	48.84%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开普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3,730	北京	软件业	100.00		设立
成都开普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200	成都	软件业	100.00		设立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东莞	2,000	东莞	软件业	70.00		设立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867.7	北京	软件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4,004.9491	北京	软件业	57.1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开普元科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	500	赣州	软件业		55.00	设立
安徽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1,000	合肥	软件业		100.00	设立
北京天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北京	软件业		100.00	设立
成都元书坊科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400	成都	软件业		100.00	设立
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	成都	5,000	成都	软件业	40		设立

限公司							
成都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5,000	成都	软件业	100		设立
江西开普信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	500	新余	软件业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在该公司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董事会 7 名成员中本公司委派 5 名），因此本公司能对该公司实施控制。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42.841%	18,220,696.67		99,900,789.0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易数聚	495,061,564.53	7,352,692.49	502,414,257.02	275,341,128.66	349,082.44	275,690,211.10	348,837,506.99	4,994,737.96	353,832,244.95	173,125,684.06	419,332.29	173,545,016.3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易数聚	338,642,557.09	43,422,533.87	43,422,533.87	-51,168,597.22	211,342,337.33	34,199,447.00	34,199,447.00	-51,749,871.1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511,794.82	37,573,022.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38,772.71	-928,708.8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38,772.71	-928,708.86
----------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

			入金额				
递延收益		356,563.20		93,832.49		262,730.7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6,563.20		93,832.49		762,730.71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8,091,957.28	1,648,767.67
与资产相关	93,832.49	
其他	294,205.00	
合计	8,479,994.77	1,648,767.67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6,563.2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356,563.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591,957.28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5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8,091,957.28
财政贴息	294,205.00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294,205.00
合 计	9,242,725.48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节附注七 4、5、6、7、9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55.51%（2022 年 12 月 31 日：57.6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65,206,620.18	183,604,393.66	56,004,393.66	30,120,000.00	97,480,000.00
应付账款	260,363,285.54	260,363,285.54	201,467,510.65	58,895,774.89	
其他应付款	20,742,620.02	20,742,620.02	19,740,615.93	1,002,004.09	
应付票据	2,521,397.40	2,521,397.40	2,521,397.40		
一年内到期的	7,547,986.37	8,567,304.16	8,567,304.16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17,323,135.11	18,524,041.96		18,524,041.96	
长期应付款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小 计	479,955,044.62	500,573,042.74	288,301,221.80	108,541,820.94	103,73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8,174,223.29	165,894,223.29	23,894,223.29	30,120,000.00	111,880,000.00
应付账款	175,438,867.88	175,438,867.88	175,438,867.88		
其他应付款	24,995,224.36	24,995,224.36	24,995,224.36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2,396,543.32	2,431,437.74	2,431,437.74		
租赁负债	555,708.74	564,325.45		564,325.45	
小 计	341,560,567.59	369,324,078.72	226,759,753.27	30,684,325.45	111,880,00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42,999,923.74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

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1,406,340.00	终止确认	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433,170.00	终止确认	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915,945.24	终止确认	出票方信用较高，且电子债权转移凭证无追索权
合计	/	5,755,455.24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	-----------	-----------	-----------

		金额	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406,340.00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433,170.00	5,075.31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3,915,945.24	46,423.41
合计	/	5,755,455.24	51,498.72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862,888.00	31,250,000.00	130,112,888.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862,888.00	31,250,000.00	130,112,888.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1,250,000.00	31,250,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98,862,888.00		98,862,888.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0	45,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7,428,266.51	7,428,266.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8,862,888.00	83,678,266.51	182,541,154.5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期末在活跃市场或非活跃市场的报价为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提供了依据，公司需要对该报价进行调整，以理财产品的初始确认成本加上预期损益作为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本期新增的对北京知呱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尚未上市，其股份价值无法从公

开市场获取，故期末以成本价作为其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应收账款，期末亦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报价，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本期对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星凡星启（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股权投资，公司计划长期持有该项战略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没有新一轮融资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其投资成本基本能体现其公允价值，故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故将该三类金融资产列报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节附注十四 5、6 之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周立明	子公司天易数聚之高管
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天易数聚之参股股东
杭州泛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卫东控股之公司
中合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子公司开普数科高管肖国泉担任董事之公司、子公司开普数科之联营企业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合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320,388.35			
杭州泛数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297,029.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合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47,169.81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服务	14,591.1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12,500.00	2021/4/22	2024/4/21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120,000,000.00	2022/1/10	2029/1/9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485,700.00	2022/5/30	2024/5/30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119,000.00	2022/9/22	2024/9/21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100,000.00	2022/10/18	2024/1/17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39,100.00	2022/10/18	2024/1/17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30,500.00	2022/12/30	2025/1/30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74,786.00	2023/1/20	2024/11/19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22,700.00	2023/1/20	2024/9/19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66,122.00	2023/1/20	2024/6/19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23,211.00	2023/1/20	2024/7/19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27,576.00	2023/1/31	2024/5/30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52,500.00	2023/1/31	2024/12/30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645,257.00	2023/1/31	2025/8/30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174,409.00	2023/1/31	2025/8/30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10,689.00	2023/1/31	2024/6/30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3,900.00	2023/7/20	2024/7/20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11,600.00	2023/7/20	2024/7/20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25,000.00	2023/12/19	2024/12/18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40,000.00	2023/12/19	2024/12/18	否
周立明[注 2]	3,003,467.40	2020/4/18	2024/4/9	否
合计	124,968,017.4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19 年 9 月 3 日，实际控制人汪敏及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系列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5,5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5 日，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系列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5,5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4 日更新为 2.88 亿元,保证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注 2]2020 年 4 月 18 日,周立明作为共同借款人,同天易数聚公司一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10009115609647320 的《小微快贷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30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就前述借款事项,周立明作为共同借款人,同天易数聚公司一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借款延期协议,借款额度延期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借款额度为 299.99 万元,2022 年 4 月,就前述借款事项,周立明作为共同借款人,同天易数聚公司一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借款延期协议,借款额度延期 1 年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借款额度为 299.99 万元,2023 年 4 月,就前述借款事项,周立明作为共同借款人,同天易数聚公司一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借款延期协议,借款额度延期 1 年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借款额度为 299.92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00.00	546,000.00			年利率 5%,按季付息
拆出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41,388.83	9,745,921.6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	1,157.23		
小 计		18,867.92	1,157.2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合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717,347.50	1,037,735.85
小 计		717,347.50	1,037,735.85
其他应付款	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6,500.00	11,056,500.00
小 计		11,056,500.00	11,056,5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员工	2,117,000	71,952,228.05	384,800	5,931,844.01			117,760	1,420,214.23
合计	2,117,000	71,952,228.05	384,800	5,931,844.01			117,760	1,420,214.23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员工	15.367-29.68 元	4 年以内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 2023 年 4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1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18.7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29.6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人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2 人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合计作废处理上述 6 名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200 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最佳估计数。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公司股票在科创板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并考虑行权价格、年化波动率、年化无风险利率、到期年限、股息收益率等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453,780.25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7,213,040.59	
研发人员	3,024,052.53	
销售人员	2,872,710.14	
实施人员	372,876.99	
合计	13,482,680.25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406,879.8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406,879.86

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406,879.86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5%，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对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发展和合作的深度共识，公司与成都华创鲲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共同投资设立开普云智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开展大模型相关业务。开普云智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贰亿元整，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2,0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60%。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软件产品及运维、大数据等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节附注七 61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54,626,467.29	61,316,700.13
1 至 2 年	14,989,915.46	14,736,257.41
2 至 3 年	9,275,110.94	683,442.06
3 至 4 年	280,866.43	1,910,925.86
4 至 5 年	1,910,925.86	304,113.22
5 年以上	823,593.22	747,781.89
合计	81,906,879.20	79,699,220.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906,879.20	100	8,785,319.96	10.73	73,121,559.24	79,699,220.57	100	6,262,072.17	7.86	73,437,148.4
其中：										
账龄组合	69,708,186.22	85.11	8,785,319.96	12.60	60,922,866.26	71,120,088.72	89.24	6,262,072.17	8.8	64,858,016.5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12,198,692.98	14.89			12,198,692.98	8,579,131.85	10.76			8,579,131.85
合计	81,906,879.20	100	8,785,319.96	10.73	73,121,559.24	79,699,220.57	100	6,262,072.17	7.86	73,437,14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634,989.93	2,231,749.52	5.00
1-2 年	12,782,699.84	1,278,269.99	10.00
2-3 年	9,275,110.94	2,782,533.31	30.00
3-4 年	280,866.43	140,433.23	50.00
4-5 年	1,910,925.86	1,528,740.69	80.00
5 年以上	823,593.22	823,593.22	100.00
合计	69,708,186.22	8,785,319.96	12.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2,072.17	2,523,247.79				8,785,319.96
合计	6,262,072.17	2,523,247.79				8,785,319.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溱浦鸿硕贸易有限公司	16,086,275.00		16,086,275.00	14.68	804,313.75
广安广投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8,984,906.00		8,984,906.00	8.20	449,245.30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55,985.76		8,955,985.76	8.17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3,217,586.83	604,839.17	3,822,426.00	3.49	391,456.85
铜陵市大数据中心	2,772,641.51		2,772,641.51	2.53	138,632.08
合计	40,017,395.10	604,839.17	40,622,234.27	37.08	1,783,647.9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413,541.70	55,220,624.58
合计	97,413,541.70	55,220,624.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72,076,113.94	52,567,311.15
1 至 2 年	24,556,523.67	1,550,150.41
2 至 3 年	1,002,242.76	609,428.30
3 至 4 年	498,909.30	1,882,408.00
4 至 5 年	368,308.00	
5 年以上	495,865.00	853,417.00
合计	98,997,962.67	57,462,714.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547,838.14	6,245,655.40
往来款	92,593,882.92	50,374,796.13
应收暂付款	645,504.25	606,719.62
备用金	210,737.36	235,543.71

合计	98,997,962.67	57,462,714.86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9,625.75	155,015.04	1,977,449.49	2,242,090.2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1,844.35	41,844.35		
--转入第三阶段		-100,224.28	100,224.2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2,311.99			92,311.99
本期转回		12,946.41	737,034.89	749,981.3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0,093.39	83,688.70	1,340,638.88	1,584,420.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	2,242,090.28	92,311.99	749,981.30			1,584,420.97

账准备						
合计	2,242,090.28	92,311.99	749,981.30			1,584,420.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81,328,050.00	82.15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16,804.63	10.22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广安广投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641,779.00	0.65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32,088.95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8,056.00	0.60	往来款	1 年以内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550,972.29	0.56	往来款	1-2 年	
合计	93,235,661.92	94.18	/	/	32,088.9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0,693,476.11		330,693,476.11	304,851,504.00		304,851,504.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518,368.71		26,518,368.71	24,371,771.54		24,371,771.54
合计	357,211,844.82		357,211,844.82	329,223,275.54		329,223,275.5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934,105.00	5,488,802.18		44,422,907.18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67,399.00	305,048.60		2,572,447.60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4,000,000.00	983,002.97		14,983,002.97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234,350,000.00	2,703,452.63		237,053,452.63		
成都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8,181,162.23		8,181,162.23		
成都元书坊科技有限公司		3,420,000.00		3,420,000.00		
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4,419,879.73		4,419,879.73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0	340,623.77		15,640,623.77		
合计	304,851,504.00	25,841,972.11		330,693,476.1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追加投资	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	其他		

			投 资	益	收益 调整	变动	股利或 利润	准备		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余开普云 数字智能投 资中心(有限 合伙)	24,371,771.54			2,146,597.17						26,518,368.71
小计	24,371,771.54			2,146,597.17						26,518,368.71
合计	24,371,771.54			2,146,597.17						26,518,368.7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207,827.44	101,755,701.26	178,131,521.82	106,298,419.36
其他业务	825,383.08	619,837.01	1,132,808.38	677,860.80
合计	164,033,210.52	102,375,538.27	179,264,330.20	106,976,280.1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AI 内容安全	44,726,508.31	16,862,750.59
数智政务及其他	118,481,319.13	84,892,950.67
小计	163,207,827.44	101,755,701.2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22,296,589.42	12,856,342.70
华南地区	49,035,843.29	23,039,661.85

华北地区	14,693,000.80	11,793,284.45
西南地区	38,175,362.29	25,562,729.77
西北地区	6,745,173.16	2,290,808.04
其他地区	32,261,858.48	26,212,874.45
小 计	163,207,827.44	101,755,701.2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5,611,393.36	56,617,228.2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87,596,434.08	45,138,473.05
小 计	163,207,827.44	101,755,701.26
合计	163,207,827.44	101,755,701.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7,348,655.13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6,597.17	-705,959.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08,465.76	802,191.78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8,189.77	2,407,162.4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00.00	1,634,403.5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783,252.70	4,137,798.3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07.53	第十节、七、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6,974.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80,04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608,000.0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208.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01,825.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9,826.70	
合计	7,496,503.4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金 额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869,968.01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680,574.18
差异	-189,393.8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	0.51	0.5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汪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